

# 目 录

前言 .....	1
1 总则 .....	5
1.1 编制依据 .....	5
1.2 评价目的与评价原则 .....	8
1.3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	9
1.4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	10
1.5 评价时段、内容与重点 .....	17
1.6 环境功能区划 .....	18
1.7 评价标准 .....	18
1.8 环境保护目标 .....	22
1.9 政策与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	24
2 现有工程概况 .....	45
2.1 公司简介 .....	45
2.2 产品方案 .....	45
2.3 已建工程 .....	46
2.4 项目依托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相关情况 .....	47
2.5 公司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	53
2.6 公司已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 .....	54
2.7 公司现有工程总量相符性分析 .....	54
2.8 企业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54
3 技改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 .....	55
3.1 技改项目概况 .....	55
3.2 主要原辅材料 .....	60
3.3 主要生产设备 .....	60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61
3.5 物料平衡 .....	61
3.6 运营期污染物产排分析 .....	61
3.7 施工期污染物产排分析 .....	65
3.8 非正常工况 .....	67
3.9 “三本账”分析 .....	68
4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概况 .....	69
4.1 自然环境概况 .....	69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70
5 环境影响评价 .....	88
5.1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	88
5.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103
5.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107

5.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10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12
5.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24
5.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25
5.8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31
5.9 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132
6 环境风险评价.....	134
6.1 风险调查.....	134
6.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137
6.3 环境风险识别.....	138
6.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52
6.5 环境风险分析.....	153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55
6.7 事故应急预案.....	164
6.8 风险评估结论.....	166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69
7.1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69
7.2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70
7.3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	177
7.4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	178
7.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82
7.6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82
7.7 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183
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84
8.1 环保投资估算.....	184
8.2 社会效益分析.....	186
8.3 经济效益分析.....	186
8.4 环境效益分析.....	186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87
9.1 环境管理.....	187
9.2 环境监测.....	190
9.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95
9.4 污染物排放清单.....	195
9.5 总量控制.....	196
9.6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197
10 评价结论.....	199
10.1 项目概况.....	199
10.2 环境可行性.....	199
10.3 总结论.....	203

**附图：**

- 附图 1：项目建设区域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附图 5：项目分区防渗图（含环保设施分布、风险源分布）
- 附图 6：项目与猯亭工业园及长江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项目与中华鲟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9：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10：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
- 附图 11：项目与兴发集团新材料产业园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2：项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备案证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市委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21]32 号兴发集团专题办公会议纪要
- 附件 5：公司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批复
- 附件 6：合规化工园文件及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7：省环保厅关于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
- 附件 8：风险应急预案
-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0：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废硫酸回收协议
- 附件 12：氯气、氢气回收协议
- 附件 13：项目入园文件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前言

## 1、项目背景

四甲基氢氧化铵（电子级 TMAH）又称显影液，是一种微电子技术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基础化学试剂，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装配和加工过程，主要用于硅晶片的清洗和蚀刻。

近年来，电子级 TMAH 已被广泛应用在集成电路、液晶面板、印刷电路板等行业，做为显影液使用，这些使用过的显影液废液中包含了很多离子和非离子状态的不纯物质。其中离子状态的不纯物质包括多种金属离子，例如钠、镁、铝、铁、锌、镍、铝、铜和钙，阳离子包括卤素、氮氧化合物，碳酸化合物，硫化物等；非离子状态的物质包括光阻、表面活性剂等。废液中还含有浓度较低电子级 TMAH（含量介于 0.1%~1.4%）。目前这些废液均直接排放，对环境有重大影响。

在光电与集成电路工厂日趋增加的同时，电子级 TMAH 用量也日益增加，可将废液中的电子级 TMAH 回收，通过工艺流程将其回收再纯化成为液晶面板行业用的显影液。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在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内新建 2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该项目于同年 2 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取得了原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宜市环审[2017]27 号）。另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7 月通过了验收，并取得了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目前由于在危废处置利用过程中受外界影响因素比较多，投运后 2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设备处于半运行状态，不能发挥设备利用率，为此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技术改造，购买四甲基氯化铵溶液，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设备，生产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总产能保持 20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建设项目特点

### （1）工程特点

项目位于湖北猗亭化工园，属于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 20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回收利用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原料储罐等配套附属设施。技改完成后，其中 10000 吨/年产能以回收的四甲基氯化铵废液为原材料生产，10000 吨/年产能以四甲基氯化铵溶液化学品为原材料生产，总产能保持不变。

## （2）环境特点

项目位于猗亭工业园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地处猗亭工业园，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均为兴发集团生产装置。另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此外，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分布。

## 3、环评工作过程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书面委托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工程场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

环评期间，我单位与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就项目组成、生产工艺、产污节点及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多次进行沟通确认，并初步完成了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内容，并在环境现状监测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并结合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特点、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预测等材料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并于 2022 年 8 月提交建设单位呈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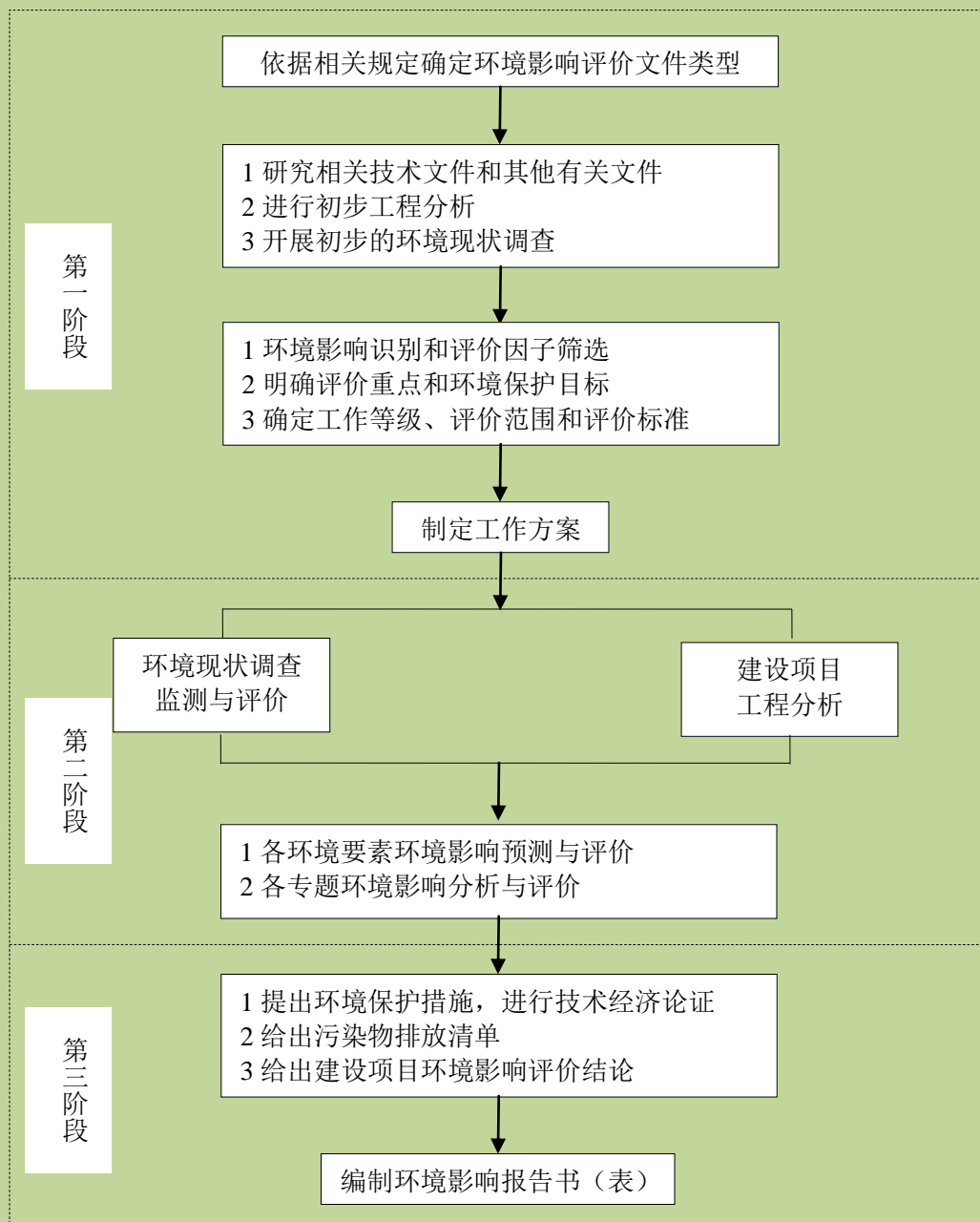


图1 评价技术路线

#### 4、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 建设项目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
- (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3) 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排放特征，污染源能否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 (4) 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技术经济可行性。

(5)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6)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7) 项目运营期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其影响范围和程度。

## 5、报告书主要结论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技改项目位于宜昌市猇亭区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地处猇亭工业园，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猇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其建设也符合猇亭工业园总体规划和宜昌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项目选址适宜，厂区平面布局合理。

项目建设规模合适，工艺技术先进，具有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拟定的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1.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年1月；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订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实施）；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实施）。

### 1.1.2 国家法规、规章

- (1)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
-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 (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
-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 1.1.3 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划

- (1) 《湖北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3)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
- (4)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于湖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的通知》（鄂政办发〔2000〕10 号）；
- (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 号）；
- (7) 《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2017 年第 10 号）；
- (8) 《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8 年第 2 号）；
- (9)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
-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 号）；
- (11)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121 号）；
- (12) 《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宜发〔2017〕15 号）；
-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10）；
- (14) 《宜昌开发区猢亭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11）；
-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南的通知》，宜府办发〔2018〕6 号；
- (16) 《宜昌市工业转型升级战略规划（2018-2025 年）》；

- (17) 《宜昌市化工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7~2025年)》；
-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宜府发[2021]13号）；
- (1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21〕5号）；
- (20) 《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 1.1.4 主要技术导则及规范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2)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
-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6)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 (17) 《湖北省重点行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规范》（DB42/T1514-2019）。

#### 1.1.5 工程技术文件及专题报告

- (1)《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业主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如环评委托书、环评及验收批复等。

## 1.2 评价目的与评价原则

### 1.2.1 评价目的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就是通过查清环境背景，明确环境保护目标，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防治对策，以求将不利的环境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促使项目建成运行后能取得最佳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综合效益。

(1)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自然及社会环境现状的调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公众意见收集等系统性的工作，查明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掌握其环境特征，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以及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的污染物削减量，预测该项目在建设期和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的特点、范围和程度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

(2) 评述项目污染防治方案的可行性，并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管理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清洁生产”以及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方面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并对项目的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3)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的特点，对其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提出要求；

(4) 为项目的初步设计和环境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1.2.2 评价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科学发展的要求，遵循以下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 (2)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 1.3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 1.3.1 环境影响识别

采用矩阵识别法对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矩阵一览表

时段	评价因子	性质	程度	时间	可能性	范围	可逆性	
施工期	结构施工	水环境	—	一般	短	较大	局部	可
		环境空气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声环境	—	一般	短	较大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一般	短	较大	局部	可
	设备安装	水环境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环境空气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声环境	—	较大	短	较大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社会经济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运营期	自然环境	水环境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环境空气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声环境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土壤环境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社会经济		+	较大	长期	大	较大	可

注：“+”为有利影响，“-”为不利影响

表 1.3-2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识别汇总一览表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污染源（装置）	氯化氢	氯气					
废气	生产装置	√	√					
废水	污染因子 污染源（装置）	pH	COD	B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产废水	√	√	√	√	√	√	√
固废	污染因子 污染源（装置）	废矿物油 HW08	其他废物 HW49	废树脂 HW13	沉渣			
	生产装置		√	√				
	公辅工程	√			√			
噪声	污染因子 污染源（装置）	各类风机	泵类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	√	√				

### 1.3.2 评价因子的筛选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判定结果，结合项目特征及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的因子见表 1.3-3。

表 1.3-3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要素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TVOC、氯化氢、氯气

类别	要素	评价因子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石油类、SS、BOD <sub>5</sub> 、氟化物、挥发酚、铜、锌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LeqdB(A)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水位、pH 值、耗氧量、氨氮、氟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氧化物、六价铬、总硬度、碳酸盐、重碳酸盐、总大肠菌群、硫化物、挥发酚、砷、铅、汞、钾、钠、钙、镁、铜、锌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硝基苯、苯胺
项目工程污染源评价	大气污染源	氯化氢、氯气等
	水污染源	pH 值、COD、SS、BOD、氨氮、总磷、总氮等
	噪声	LeqdB(A)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氯化氢、氯气等
	水环境影响分析	COD、氨氮、总磷等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LeqdB(A)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固废
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	/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

## 1.4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 1.4.1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工程特点及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具体规定，确定本工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风险评价的评价等级与范围。

#### 1.4.1.1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氯气等。本次评价对氯化氢、氯气等进行预测，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μ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sup>3</sup>。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由此计算出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max</sub> 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其预测结果见表 1.4-1。

表 1.4-1 AERSCREEN 模型预测结果

排放源	烟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量 kg/h	排气筒参数				预测结果		
				编 号	高 度	内 径	温 度	最大落 地浓度	最大 占标率	D10%
					m	m	°C	μg/m <sup>3</sup>	%	m
DA001	2500	氯化氢	0.017	1#	35	0.3	25	0.4287	0.86	/
		氯气	0.003					0.0757	0.08	/
无组织 排放	电解 车间	氯化氢	0.004	100×30×10				0.4370	0.87	/
		氯气	0.009					0.9468	0.95	/

由预测可知，项目 P<sub>max</sub>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面源排放的氯气，P<sub>max</sub> 值为 0.9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5.3.3.2 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并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项目属于化工行业，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1.4.1.2 地表水评价等级

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2.4m<sup>3</sup>/d，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猢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猢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且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排放标准（一级 A）后排入长江猢亭段。猢亭污水处理厂已做过环评，水环境影响评价已有详细论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直接引用猢亭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结论，本环评中仅就项目废水接入猢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进行分析。

#### 1.4.1.3 地下水评价等级

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 82、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全部”和“L 石化、化工 85、专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

外的”，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I 类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本项目的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

#### 1.4.1.4 声环境评价等级

按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等级划分的原则，工程厂址周围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3 类标准，噪声源距离周围居民相对较远，拟建工程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小于 3dB(A)，且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根据导则划分原则，本评价确定噪声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 1.4.1.5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依据 HJ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6.1.8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本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猗亭工业园，且其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故确定本项目可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1.4.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如下：

#####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由本章节的 6.2 章节知  $Q=9.84$ 。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公司生产工艺评估依据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4-2 行业及生产工艺评估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不涉及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不涉及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5/套（罐）	涉及 TMAC 等危险	5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sup>a</sup>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区)	物质储存	
<sup>a</sup>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由上表可知，M 值为 5，则项目生产工艺环境风险水平控制类型为 M4。

###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表 1.4-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 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为 P4。

### (2) 环境敏感程度

#### 1) 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主要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其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1.4-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5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200人
E2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1万人，小于5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500人，小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100人，小于200人
E3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100人

项目位于宜昌市猇亭区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地处规划的工业区，其周边周围 5km 范围内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故判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敏感性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主要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其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1.4-5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1.4-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1.4-7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km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1和类型2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据调查，项目所临江段属长江猗亭段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宜昌长江公路大桥以下 20 公里江段，属于附录 D4 中“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但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泄露风险物质通过公司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一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围堰内；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事故池内；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界内）后基本不可能进入周边地表水体。故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区 F3，地表水环境敏感分级为 S3，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主要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其分级原则如下：

表 1.4-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1.4-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sup>a</sup>
低敏感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sup>a</sup>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4-1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 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 $K \leq 1.0 \times 10^{-6} 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敏感目标，为不敏感 G3。根据调查，本项目拟建设用地上层土层厚度为 2~8m，土层主要为素填土、粉质黏土层及粉质黏土夹粉土、粉砂层和卵石层，土层的透水性由浅到深逐渐变佳，分布连续稳定，深部砂卵石层为本区稳定地下水含水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3。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 (3) 环境风险潜势

表 1.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结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为 P4，其对应的大

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表,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表水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1.4-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sup>+</sup>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1.4.1.7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运行期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依托厂区现有已征地,其占地规模为小型(占地面积<5hm<sup>2</sup>)。

表 1.4-1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猗亭工业园,地处规划化工园,其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1.4-1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判定;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sup>2</sup>)、中型(5~50hm<sup>2</sup>)、小型(≤5hm<sup>2</sup>),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 条表 4 中所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标准,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 1.4.2 评价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详见下表：

表 1.4-15 工程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以项目排放源为中心，沿主导风向主轴边长 5km，垂直于主导风向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
地表水	长江猯亭段猯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2500m，共计 3000m 河段
地下水	项目区为中心，周围 6km <sup>2</sup> 的范围
噪声	项目厂界周围 200m 内区域
生态环境	以整个项目区占地为中心向外延伸 500m 为直接影响范围
风险评价	大气环境：以项目区为中心，半径 3km 的圆形区域 地表水：长江猯亭段猯亭污水处理厂项目区上游 500m、下游 2500m，共计 3000m 河段 地下水：项目区为中心，周围 6km <sup>2</sup> 的范围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及其边界外 0.2km 范围

## 1.5 评价时段、内容与重点

### 1.5.1 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评价运营期，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作一般分析。

### 1.5.2 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拟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通过现状调查及收集资料，掌握拟建工程厂区周围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依据。

(2) 通过工程分析，查清拟建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核实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方式，确定拟建工程主要污染因子和环境影响要素。

(3) 通过对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或预测，针对性提出环境污染的防治对策与建议。

(4) 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其达标情况、环保投资等进行环境经济损失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

(5) 从环保法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总量控制、公众参与等方面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做出明确结论。

### 1.5.3 评价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点及环境保护目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本次评价以工程分析为基础，以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环境风险分析为重点，论证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6 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1.6-1。

表 1.6-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区域	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二类
地表水	长江猗亭段	III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III类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3类
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	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 1.7 评价标准

根据宜昌市环境功能规划，本工程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如下标准：

### 1.7.1 环境质量标准

(1) 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CO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氯化氢、氯气等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的相关标准。

(2) 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宜昌市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的批复》（宜府办函[2013]46号），长江猗亭段为 II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同时长江及其一级支流沿岸工业园区及城镇排污口下游 1500 米、岸边 100 米以内河段设置为混合区，混合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5)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详细指标见表 1.7-1。

表 1.7-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数值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PM <sub>2.5</sub>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m}^3$		
			小时平均	10 $\text{mg}/\text{m}^3$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1h 平均	5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15 $\mu\text{g}/\text{m}^3$		
		氯	1h 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30 $\mu\text{g}/\text{m}^3$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pH	6~9	
				COD	15 $\text{mg}/\text{L}$	
NH <sub>3</sub> -N	0.5 $\text{mg}/\text{L}$					
TP	0.1 $\text{mg}/\text{L}$					
高锰酸盐指数	4 $\text{mg}/\text{L}$					
溶解氧	6 $\text{mg}/\text{L}$					
石油类	0.05 $\text{mg}/\text{L}$					
BOD <sub>5</sub>	3 $\text{mg}/\text{L}$					
氟化物	1 $\text{mg}/\text{L}$					
挥发酚	0.002 $\text{mg}/\text{L}$					
铜	1.0 $\text{mg}/\text{L}$					
锌	1.0 $\text{mg}/\text{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pH		6~9			
	COD		20 $\text{mg}/\text{L}$			
	NH <sub>3</sub> -N		1 $\text{mg}/\text{L}$			
	TP		0.2 $\text{mg}/\text{L}$			
	高锰酸盐指数		6 $\text{mg}/\text{L}$			
	溶解氧		5 $\text{mg}/\text{L}$			
	石油类		0.05 $\text{mg}/\text{L}$			
	BOD <sub>5</sub>		4 $\text{mg}/\text{L}$			
	氟化物		1 $\text{mg}/\text{L}$			
	挥发酚		0.005 $\text{mg}/\text{L}$			
	铜		1.0 $\text{mg}/\text{L}$			
	锌		1.0 $\text{mg}/\text{L}$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pH	6.5~8.5			
		耗氧量	3.0 $\text{mg}/\text{L}$			
		氨氮	0.5 $\text{mg}/\text{L}$			
		氟化物	1.0 $\text{mg}/\text{L}$			
		氯化物	250 $\text{mg}/\text{L}$			
		亚硝酸盐氮	1.0 $\text{mg}/\text{L}$			
		硝酸盐氮	20.0 $\text{mg}/\text{L}$			
		硫酸盐	250 $\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text{mg}/\text{L}$			
		氰化物	0.05 $\text{mg}/\text{L}$			
		六价铬	0.05 $\text{mg}/\text{L}$			
		总硬度	450 $\text{mg}/\text{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数值		
		总大肠菌群	3.0 mg/L		
		硫化物	0.02 mg/L		
		挥发酚	0.002 mg/L		
		砷	0.01 mg/L		
		铅	0.01 mg/L		
		镉	0.005 mg/L		
		汞	0.001 mg/L		
		钠	200 mg/L		
		铜	1.0 mg/L		
		锌	1.0 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 建设用地指标	--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mg/kg	140 mg/kg	
		镉	65 mg/kg	172 mg/kg	
		铬（六价）	5.7 mg/kg	78 mg/kg	
		铜	18000 mg/kg	36000 mg/kg	
		铅	800 mg/kg	2500 mg/kg	
		汞	38 mg/kg	82 mg/kg	
		镍	900 mg/kg	2000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mg/kg	36 mg/kg	
		氯仿	0.9 mg/kg	10 mg/kg	
		氯甲烷	37 mg/kg	120 mg/kg	
		1,1-二氯乙烷	9 mg/kg	100 mg/kg	
		1,2-二氯乙烷	5 mg/kg	21 mg/kg	
		1,1-二氯乙烯	66 mg/kg	200 mg/kg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2000 mg/kg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163 mg/kg	
		二氯甲烷	616 mg/kg	2000 mg/kg	
		1,2-二氯丙烷	5 mg/kg	47 mg/kg	
		1,1,1,2-四氯乙烯	10 mg/kg	100 mg/kg	
		1,1,2,2-四氯乙烯	6.8 mg/kg	50 mg/kg	
		四氯乙烯	53 mg/kg	183 mg/kg	
		1,1,1-三氯乙烷	840 mg/kg	840 mg/kg	
		1,1,2-三氯乙烷	2.8 mg/kg	15 mg/kg	
		三氯乙烯	2.8 mg/kg	20 mg/kg	
		1,2,3-三氯丙烷	0.5 mg/kg	5 mg/kg	
		氯乙烯	0.43 mg/kg	4.3 mg/kg	
		苯	4 mg/kg	40 mg/kg	
		氯苯	270 mg/kg	1000 mg/kg	
		1,2-二氯苯	560 mg/kg	560 mg/kg	
		1,4-二氯苯	20 mg/kg	200 mg/kg	
乙苯	28 mg/kg	280 mg/kg			
苯乙烯	1290 mg/kg	1290 mg/kg			
甲苯	1200 mg/kg	1200 mg/kg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数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mg/kg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0 mg/kg	640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mg/kg	760 mg/kg
		苯胺	260 mg/kg	663 mg/kg
		2-氯酚	2256 mg/kg	4500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151 mg/kg
		苯并[a]芘	1.5 mg/kg	15 mg/kg
		苯并[b]荧蒽	15 mg/kg	151 mg/kg
		苯并[k]荧蒽	151 mg/kg	1500 mg/kg
		蒽	1293 mg/kg	12900 mg/kg
		二苯并[a,h]蒽	1.5 mg/kg	15 mg/kg
		茚并[1,2,3-cd]芘	15 mg/kg	151 mg/kg
		萘	70 mg/kg	700 mg/kg

## 1.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7-2。

表 1.7-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氯化氢	100	35	2.0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气	65	35	1.89	0.4	

### (2) 废水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獭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排放标准（一级 A），见表 1.7-3

表 1.7-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外）

参数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獭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80	30	250	5	40
<b>本项目排放标准</b>	<b>6~9</b>	400	180	30	250	5	40
獭亭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一级 A）	6~9	≤50	≤10	≤5	≤10	≤0.5	≤15

### (3) 噪声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1.7-4 厂界噪声标准 LA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

### ●施工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1.7-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LeqdB (A)**

标准名称及编号	噪声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防渗、防雨和防尘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 1.8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地处猇亭工业园，区域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根据实地踏勘，确定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环境空气及噪声保护目标：根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分布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环境空气及噪声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1.8-1。

(2) 水环境保护目标：长江猇亭段猇亭污水处理厂附近江面上游 500 米，排污口下游约 2500 米的江段。

目前宜昌市城区确定的生活饮用水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分别是官庄水库、善溪冲水库、楠木溪水库和长江个别断面取水口，长江宜昌市境内段原有生活饮用水取水口已基本废弃，今后将不再恢复使用。本工程所在的猇亭区饮用水规划以现有长江取水口（位于北部工业区北部边缘上游约 500m）及善溪冲水库为水源地。本项目所临长江段下游 5 公里无饮用水取水口和生活饮用水一级水源地保护区，上游 2.5 公里左右有一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长江猇亭段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宜昌长江公路大桥以下 20 公里江段）和小鹿自然保护区。

宜昌葛洲坝下游江段是迄今为止发现的长江中华鲟唯一现存的产卵场，也是中华鲟

繁殖群体的主要栖息地。为保护珍稀物种，2018年1月10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以鄂环函[2018]3号《省环保厅关于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见附件）对中华鲟自然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工程所临江段属于实验区。

表 1.8-1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虎牙街道	约 200 户，800 人	人群健康	二类功能区	NW	2118
葛洲坝机船公司职工宿舍小区及锦绣江东住宅小区	葛洲坝机船公司职工宿舍小区约 1800 人 锦绣江东小区规划共 1699 户			NW	2388
虎牙二组、三组	约 200 户，800 人			NW	1869
獠亭高速公路出口周边集中居民	约 50 户，200 人			NW	2078
毛家岗四组	零星分散 15 户，60 人			SW	1295
蔡家贩社区	51 户，154 人			S	2175
国华瑞景商住房小区	商住楼 15 栋，约 8700 人			S	1749
兴发花园小区	规划 602 套住房，约 1800 人			S	1932
七里新村安置小区	商住楼 44 栋，约 5000 人			S	2056
鸡山社区	商住楼 44 栋，约 4000 人			SE	2236
六泉湖小区	商住楼 33 楼，约 3000 人			SE	2731
獠亭中心城区	约 1.5 万人，区政府所在地距离项目边界 2947m，其他分散			S	3332
宜昌市獠亭区长江小学	小学，在校师生约 1000 人			S	1698
鸡公山零散居民点	约 50 户，200 人			NE	1984
高家店	约 150 户，600 人			NE	3238
宜都红花套居民点	约 100 人	SW	3908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特征	方位及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长江岸线獠亭段	大河	SW, 2235	GB3838-2002 中 III 类		
长江	长江中华鲟保护区实验，宜昌长江公路大桥下游 20 公里	SW, 2235	GB3838-2002 中 II 类、III 类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功能及规模	方位及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	/	/	/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功能及规模	方位及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潜水含水层	无饮用功能	/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		

五、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范围	执行标准	
建设用地	项目区及周边 200m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特征	方位及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小鹿自然保护小区	213ha, 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NW, 2900	小鹿等野生动物

## 1.9 政策与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 1.9.1 政策相符性分析

#### 1.9.1.1 产业政策相符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的事项。

另项目位于猗亭工业园，已通过入园预核准，同时宜昌市猗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207-420505-04-02-108869 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市委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21]32 号《兴发集团专题办公会议纪要》提出：“四要推动产业集群发展……要坚持集约节约用地，以集约化园区建设保障产业崛起，全力向电子化学品、硅基新材料上下游高价值产业链延伸。”项目产品为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属于电子级化学品，其建设符合会议纪要精神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1.9.1.2 与宜昌市委、市政府《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宜发[2017]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宜发[2017]15 号）在工作目标中提出：“对现有化工园区实行分类整治。……猗亭、当阳坝陵、远安万里、兴山白沙河及刘草坡为‘控制发展区’……通过专项整治，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引导化工产业向精细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同时提出“2019 年底以前，长江及其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化工企业装置坚决依法关停或搬离；‘整治关停区’符合入园标准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宜都、枝江园区，不符合标准的依法关停或转产。”

《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宜

发（宜发[2017]15 号）在重点任务中明确：“（一）严格管控产业空间布局。……‘控制发展区’须严格控制化工规模和排放总量，支持现有企业在等量或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改造升级，实现安全环保达标和清洁生产。……（七）支持化工产业向高端发展。……依靠现有产业基础和磷资源条件，重点发展新型化肥、专用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支持化肥企业向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转型，全面推进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生物化工新产品、生物基新材料等开发应用。瞄准国防军工、汽车、电气、新能源等领域的高端需求，大力拓展智能制造及光电信息市场领域，向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方向突破性发展”。

项目位于猗亭工业园，地处合规化工园，其生产区距长江约 2.2km，不在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其产品为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属于电子级化学品，其建设有利于支持企业向高端产业发展。另项目已通过入园预核准，项目的建设符合《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南》的要求。

另项目为技改项目，其建成后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故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猗亭区现有的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高端电子化学品的产品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即项目建设符合《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的要求。

## 1.9.2 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

### 1.9.2.1 与《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符合性

根据《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重点规划 8 个工业园，其中 6 个隶属宜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为：

（1）东山工业园：以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轻工食品等主导产业，是宜昌高新技术产业、科研院所和现代服务业的聚集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人才强市的改革实验区。

（2）点军工业园：适宜重点发展电子、磁电子、金属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是宜昌发展战略型新兴产业的高科技产业园区。

（3）宜昌生物产业园：集研发、孵化、生产、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生态型生物产业园区，由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研发孵化、公共服务等四大功能片区构成。

（4）深圳工业园：承接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重要平台和宜昌沿江最核心的工业园区。适宜打造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零部件制造、电工电缆、生物科技

等特色产业。

(5) 猓亭工业园：建设全国一流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船舶机械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

(6) 白洋工业园：适宜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打造为科研孵化、生产制造、商务服务等功能齐全的现代生态工业园区。

(7) 宜都高新科技工业园：适宜发展光伏太阳能、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8) 红花套清江绿色产业园：发展食品加工、光电技术、装备制造等环境影响较小的产业。

项目位于宜昌市猓亭区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内，隶属猓亭工业园，其用地符合猓亭工业园规划要求，且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及自身环境监管。故项目建设符合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 1.9.2.2 与《宜昌市化工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7~2025年)》的符合性

根据《宜昌市化工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7~2025年)》可知：“到2025年，宜昌市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形成以磷矿绿色开发产品为引领，以硅、氟系产品为特色，以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为重点，以姚家港化工园和宜都化工园为核心的绿色化工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将宜昌市打造成全国绿色发展化工示范区。”；

“全市化工产业布局以“总量控制、集中发展”为主线，重点打造宜都化工园和姚家港化工园，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化工园区。严控沿江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新布局重化工园区，严禁新建化工企业或化工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要搬离、进入合规园区或关闭。原则上不再新设立化工园区，并尽可能压减现有化工园区数量。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长江水污染排放项目。逐步形成面上保护、点上开发、整体优化的空间开发格局。到2025年，全面实现宜昌市化工产业布局集约化、产业集群化、生产智能化、管理现代化，化工园区工业产值占全市石化工业比重力争100%，百亿产值企业数量超过12家。”；“集聚布局。明确姚家港化工园、宜都化工园为化工产业集聚优化提升区，猓亭园区、当阳坝陵工业园、远安万里工业园、兴山白沙河化工园及刘草坡化工园等园区为控制发展区，枝江城东(楚天)化工园、当阳岩屋庙工业园、远安荷花工业园及西化、夷陵区鸦鹊岭精细化工园等化工产业集聚区为整治关停区；其他地区一律为禁止发展区，禁止发展化工项目。化工产业逐步向姚家港化工园和宜都化工园集中。”

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位于合规的化工园，在沿江 1 公里范围外，另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污染物，其建设符合猇亭工业园的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宜昌市化工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7~2025 年)》的要求。

### 1.9.2.3 与《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南》的符合性

2018 年 1 月 11 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宜府办发[2018]6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南的通知》，指南中明确“本指南将化工产业项目分为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和允许类，所有入园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园区定位。鼓励资源化、减量化和再利用的循环经济项目入园。限制类项目入园，须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淘汰类项目应限期淘汰，届时一律不准在宜昌市内生产、销售和转移。……”。

表 1.9-1 与《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南》符合性分析

《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南》有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化工产业项目分为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和允许类，所有入园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园区定位。鼓励资源化、减量化和再利用的循环经济项目入园。限制类项目入园，须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淘汰类项目应限期淘汰，届时一律不准在宜昌市内生产、销售和转移。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级化学品，另项目位于猇亭工业园，已通过入园预核准，同时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符合
入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方可单独供地，否则原则上不单独供地。枝江姚家港化工园、宜都化工园入园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300 万元/亩，投产后项目税收强度不得低于 25 万元/亩。实行“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制度，当期用地未达到约定条件的，不得安排下期用地。	本项目总资产投入 5000 万元，其投资强度超过 300 万元/亩。	符合
入园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生产线总体水平要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选用安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设备，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满足能耗总量、强度“双控”要求，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路线、建设规模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	符合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环境风险可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高于国家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符合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国家明确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未采用国家明确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入园项目须经评估合格、审查同意。	已通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南》的要求。

#### 1.9.2.4 与《宜昌化学工业绿色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级化学品，另项目位于猇亭工业园，已通过入园预核准（详见附件），同时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宜昌化学工业绿色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清单和淘汰类清单内，其建设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1.9.2.5 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宜府发[2021]13号）提出：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改造。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活动和产业准入，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产业准入门槛，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进行减量替代。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制定全市落后产能淘汰年度方案，持续淘汰建材等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开展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加强对全市化工园区的规范化管理，实行“总量控制，集中发展”，制定高标准项目准入条件，严格项目入园评审。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打造绿色循环低碳园区和国家级绿色园区。严格化工项目入园管理，新上项目必须全部进入合规化工园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猇亭工业园，属合规化工园，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另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通过了入园评审，其建设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

#### 1.9.2.6 与宜昌开发区猇亭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符合性

根据《宜昌开发区猇亭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11）及其批复文件——湖北省环境保护局鄂环函[2008]881 号《省环保局关于宜昌开发区猇亭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可知：

##### （1）入园要求

北部工业区：北部工业区拟以电子材料、机电和纺织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严格限制三类工业在本区内布置。

## (2) 禁止入区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业，以及排污量大、污染物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开发区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开发区或宜昌市环保部门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开发区禁止入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的项目，《电石行业准入条件》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制止氧化铝盲目发展，无序建设的通知》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

### ● 污染量大、污染控制难度大和环保投资高的项目

这类项目主要有：染料化工、石油化工、化工原料、印染、造纸制浆、化肥、炼油、农药、燃煤火力发电等污染型项目。

## (3) 限制入区项目

限制入区项目主要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未淘汰的，开发区产业链上不可或缺或污染的污染型入区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审批过程中视具体情况有条件地引入，但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开发区环境容量，把好总量控制关，限制入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的项目。

● 容易引起大气低空面源污染的企业项目。工业废气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的工业企业项目、以燃煤为能源结构的煤烟型污染企业。

● 具有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这类行业主要有：化工医药中间体、非生物农药、造纸、钢铁、印染、燃煤电厂等工业项目。

● 耗水量大、污水处理难度大、生产工艺落后、清洁水平低的食物及药材加工工业项目。

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电子工业、精细化工，由于该类项目中也有部分项目耗水量较大、污水处理难度大、生产工艺落后、清洁水平低的电子工业、精细化工工业项目。这类型项目主要从资源利用率，尤其是水的重复利用率以及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方面进行限制和禁止，对于该类入园项目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对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价，对于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限制入园。

#### (4) 鼓励入区项目

鼓励入区项目主要是指开发区产业结构上的必备项目，以及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高效益、高科技的环保型项目。

鼓励入区项目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的项目中与本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相同，且不违反前述限制入园及禁止入园类的行业类别；

●信息产业高科技项目，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洁净煤技术、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开发区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等市政环保设施项目，中水回用、节水生态及环保产业。

本项目位于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地处规划的猓亭工业园北部工业区，其产品为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属于电子级化学品，且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已通过猓亭工业园的入园核准。故项目建设符合宜昌开发区猓亭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 1.9.2.7 与宜昌开发区猓亭园区规划跟踪环评及其批复的符合性

根据《宜昌开发区猓亭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11）及其批复——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关于宜昌开发区猓亭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可知：“宜昌开发区猓亭园区位于猓亭区，规划面积 22.4km<sup>2</sup>，含北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和机场加工工业园（航空小区）三个工业区。截止 2017 年底，猓亭区现有工业企业约 102 家，规模以上企业 55 家，大部分位于猓亭园区内。猓亭园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先进装备制造、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现有工业企业 74 家，其中正常运营的规模以上企业 37 家，代表企业有宜化股份公司、兴发宜昌精细化工园（项目区）、南玻硅材料、华润热电、新洋丰肥业等。南部工业企业规划以亚元工业园、宜化工业园等为主要区域，重点发展电子工业、精细化工及互补猓亭中心城区的其它类型的工业项目，并由北向南逐步由无污染型向污染型过渡进行布置。”；“猓亭园区规划后续实施应贯彻绿色发展、长江大保护的理念，结合宜昌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环境敏感特性，进一步强化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土地集约利用等措施。”；“北部片区现状以兴发为产业链条核心。该区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逐步搬迁或改造升级，逐步完善居住、商贸物流等城市功能。在沿江 1 公里范围以外重点发展汽车、物流、机械制造、高端精细化工为主。”

猓亭产业园总面积 44.8 平方公里，其中，先进制造产业园 13.3 平方公里、化工科创

产业园 5.2 平方公里、临空综合服务区 11.4 平方公里、高新技术产业园 8.1 平方公里、临港保税产业园 4.4 平方公里，先锋路、凌云大道、古老背路合围区域（1.5 平方公里）和下马槽片区（0.9 平方公里）两处现状产业用地共 2.4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地处猇亭工业园北部工业园区，属于电子级化学品，位于沿江 1 公里范围外，另经查阅《宜昌开发区猇亭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7.6.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的范围内，且项目已通过猇亭工业园的入园核准，其建设符合宜昌市猇亭区总体规划和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的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猇亭园区规划环评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2 与猇亭园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红线	<p>1 禁止建设区范围及管理要求：禁止建设区为保护生态环境、自然和历史文化环境，满足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要，在开发区范围内划定的禁止安排城镇开发项目的空间范围。工业园禁止建设区内现状主要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民强水库、鸡山水库。管制要求：该区域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禁止建设破坏主要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的工程项目，禁止改变区域生态用地，确保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用地性质不改变，资源使用不超限。</p> <p>2 限制建设区范围：限制建设区主要包括：现状主要为农用地、林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两侧一定区域。管制要求：限制建设区的主导功能为生态与环境保护，应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恢复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活动。限建区内确需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工程、生态旅游开发等开发建设项目必须经科学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后，按照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p> <p>3 适宜建设区范围及管理要求：适宜建设区为城镇建设区中适宜建设的区域。该区域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之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经济和人口集聚条件较好。</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为化工园区，不在公益林及水库范围内，因此属于适宜建设区</p>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规划期末（2020 年）猇亭区大气常规监测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在现状环境质量基础上有所改善。</p> <p>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规划期末（2020 年），长江云池左断面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善溪冲水库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p> <p>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规划至 2020 年，园区的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园区的土壤环境质量不恶化。</p> <p>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须严格控制园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建设项目相关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氯气等废气及废水等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冲击项目区环境质量底线。另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其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p>	符合

序号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须由园区内现有企业“十三五”治理工程削减量中倍量（2倍）替换。	在公司现有总量范围内。	
3	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应按照本规划用地规模严格控制。至 2020 年，规划土地资源总量面积不得大于 2240 公顷，建设用地总量不得大于 1828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不得大于 1315.90 公顷。 地表水资源：至 2020 年，工业园区用水量控制在 2738 万吨/年以下，通过中水回用、水资源重复利用等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水资源消耗。 能源：至 2020 年工业园区天然气用量控制在 366 万 Nm <sup>3</sup> /年以下，煤消耗量控制在 1819060t/a 以下，电消耗量控制在 353492 万度/年以下。	项目在现有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其运营期的主要能耗为水耗和电耗，其用量不大，且不会突破其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包括禁止准入项目、限制准入项目二类。 (1) 禁止准入项目 禁止入驻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开发区水及大气总量控制原则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开发区主管部门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化工：沿江 1 公里以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禁止新建以磷矿石为原料的项目。 (2) 限制准入项目 限制入驻项目主要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未淘汰的、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区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审批过程中视具体情况有条件地引入，但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园区环境容量，把好总量控制关。化工：沿江 1 公里以外限制新建化工项目。新建纯碱、烧碱、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饲料磷酸氢钙、氯化钡生产装置。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新建氟化氢（HF）（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项目属于电子级化学品，在沿江 1 公里范围外，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准入项目，且已通过猇亭工业园的入园核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宜昌市和猇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 1.9.3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 1.9.3.1 与湖北省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判定

项目位于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地处猇亭工业园北部工业园。结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18]8号）及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并根据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猇亭区分局《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猇亭区分区关于猇亭化工园规划范围北部片区用地是否压占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说明》可知，项目用地范围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件）。

### 1.9.3.2 与宜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21]5号）要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09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猇亭工业园，地处合规的化工园，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准入条件，同时位于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与宜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3 项目与宜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秦巴山生态屏障区（包括秭归县、兴山县、远安县以及点军区、夷陵区的部分乡镇）重要水环境功能区内，武陵山生态屏障区（包括五峰土族自治县、长阳土族自治县全域以及宜都市部分乡镇）隔河岩水库库区及上游地区，禁止造纸、纺织、印染、磷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不涉及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2	三峡库区（包括兴山县、秭归县的全境以及夷陵区除龙泉镇、鸦鹊岭镇和小溪塔街道之外的区域）、长江干流禁止毁林开荒。	不涉及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3	禁止在中心城区永久性山体区域新建、改扩建开山取石、破坏山体绿化和城市开发建设项目。	不涉及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4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不涉及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5	禁止新建、改扩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新建原生汞矿项目，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	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级化学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6	禁止新建、改扩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	不涉及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7	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作为肥料，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添加物。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8	秦巴山生态屏障区（包括秭归县、兴山县、远安县以及点军区、夷陵区的部分乡镇）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及畜禽养殖规模。	不涉及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方面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9	武陵山生态屏障区（包括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全域以及宜都市部分乡镇）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隔河岩水库库区及上游地区限制畜禽养殖规模。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0	三峡库区（包括兴山县、秭归县的全境以及夷陵区除龙泉镇、鸦鹊岭镇和小溪塔街道之外的区域）严格限制库区范围内的化工、造纸、食品、制药、机电、电镀、印染、纺织等水污染行业进入。	不涉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1	不得在兴山县、远安县等矿产资源丰富区的江河源头区新建、改扩建磷化工生产等水污染项目。不得新建规模低于 50 万吨/年的磷矿开采项目，现有开采规模小于 15 万吨/年的磷矿应限期关停，磷矿年开采量不突破 1000 万吨。	不涉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2	不得在枝江循环化工园区（含姚家港工业园和田家河片区部分区域）、宜都循环化工园区外新建磷石膏堆场项目，现有磷石膏堆场的迁建需符合相关规划并办理审批手续。	不涉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3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尾矿库，不得在饮用水源地、工矿企业、学校和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 1 公里内新建尾矿库项目。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严格限制库容小于 100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少于 5 年的尾矿库建设项目，严控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严禁新的“头顶库”产生，坚决杜绝在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	不涉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4	黄柏河东支流流域水质监测结果连续超标 3 次或连续 6 个监测周期内累计超标 4 次的，在一个水文周期（12 个月）内停点该流域内磷矿项目审核。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5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隔离防护带内新、改、扩建重点行业企业（包括：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电镀、制革、矿山、印染、铅酸蓄电池、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渣场和尾矿库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依法关停或搬迁。 不得在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点行业周边或未达到开发利用要求的污染地块上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	项目位于猗亭工业园，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隔离防护带。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6	不得在水质不达标的河流新建入河排污口，化工企业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沿江化工企业入河排污口应于 2019 年底前封堵，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7	对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和总量双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地区，暂停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除民生工程、环保生态以外）。	项目通过能评。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8	现有建材、冶炼、钢铁等废气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限制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	项目不属于建材、冶炼、钢铁等废气排放重点行业项目。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方面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9	三峡库区（包括兴山县、秭归县的全境以及夷陵区除龙泉镇、鸦鹊岭镇和小溪塔街道之外的区域）关闭在长江干流及支流两岸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取缔库区支流的网箱养殖及投肥养殖。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20	“整治关停区”符合入园标准的化工企业搬迁进入宜都、枝江园区。	项目位于猓亭工业园，在合规园区内。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21	园区外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应限期入园，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处理，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否则一律关停。	本目位于猓亭工业园，在合规园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22	宜昌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中心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以上。中心城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 。	不涉及
	允许排放量要求	23	中心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各县（市）区中心区（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0% 以上，重点流域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0% 以上。全市长江干线省际运输船舶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 垃圾上岸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	不涉及
	允许排放量要求	24	宜昌市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宜昌市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废弃农药包装回收率达到 60% 。	不涉及
	允许排放量要求	25	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不涉及
	允许排放量要求	26	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重点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新建、改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应实施总磷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
	允许排放量要求	27	有行业标准的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废水排放去向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项目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严的标准执行。
	允许排放量要求	28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29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红线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宜昌市污染源、水源、水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建立重点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建立市、县两级环境污染事故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不涉及
	联防联控要求	30	建立三峡库区“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系统，建立健全应对重金属污染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实行联防联控。	不涉及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联防联控要求	31	建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市、县两级环境污染事故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建立与湖南省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32	各区县的各县市区万元 GDP 用水量上线分别为:宜都市≤25.9 立方米/万元、枝江市≤43.7 立方米/万元、当阳市≤47.7 立方米/万元、远安县≤44.8 立方米/万元、兴山县≤44.8 立方米/万元、秭归县≤50.9 立方米/万元、长阳自治县≤36.4 立方米/万元、五峰自治县≤44.5 立方米/万元、夷陵区≤26.8 立方米/万元、西陵区≤17.6 立方米/万元、伍家岗区≤15.6 立方米/万元、点军区≤50.2 立方米/万元、猇亭区≤46.9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万元 GDP 用水量为 0.01 立方米/万元,符合猇亭区≤46.9 立方米/万元指标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3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GDP) 能耗不高于 0.907 吨标煤/万元。2030 年不超过 0.6 吨标煤/万元,2030 年达到生态示范区标准。	本项目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0.03tce/万元。
	禁燃区要求	3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	黄柏河流域	35	(1) 黄柏河流域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新建引水式水电站;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等对水土有害的农业投入品;在经批准的渣场以外的区域堆放、存贮、弃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未经批准在河道和水库岸线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等活动;向水体丢弃畜禽尸体;网箱养殖;法律法规禁止在流域内从事的其他活动。(2) 在黄柏河流域核心区、控制区内,除(1)规定外,还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化学选矿、化工项目;改建、扩建项目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3) 在黄柏河流域核心区内,除上述(1)、(2)规定外,还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修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物理选矿项目;开发建设水上旅游、水上娱乐、水上餐饮等项目;在水库库区游泳、垂钓、野炊、水上旅游;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4) 禁止在河道和水库岸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跨河、临河建设桥梁、铺设管线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行洪、防洪、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严格控制流域内矿产资源的年度开采总量和矿业权总数,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年度开采计划,由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分解到各矿山开采企业。向黄柏河流域排放的生产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集中式生活污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黄柏河流域内工矿企业必须按照规定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实现生产废水达标排放,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磷矿企业等重点排污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	不涉及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表 1.9-4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在2025年底前搬迁。</p> <p>5.猓亭工业园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p> <p>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对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严格按照产污强度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实施准入、淘汰和退出制度。</p>	项目位于规划的猓亭工业园，在沿江1公里范围外、15公里内，为技改项目，属于电子级化学品，且已通过猓亭工业园的入园核准，其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污水集中处理率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p> <p>2.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应实施总磷减量替代。</p> <p>3.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4.湖北兴瑞公司有限公司执行火电超低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项目不属于涉磷企业，其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氯化氢、氯气等，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标准。且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猓亭工业园应建立大气、废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猓亭工业园区内化工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猓亭工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化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项目配套建有事故池，并对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了防渗处理，另项目建成后，将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体系、监测体系均纳入公司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但其以蒸汽等清洁能源为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关于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

## 1.9.4 长江经济带发展与保护相关文件及规划符合性分析判定

### 1.9.4.1 与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符合性分析判定

根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016 年 1 月 5 日在重庆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国家一项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长江拥有独特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把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项目的优先选项，实施好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及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要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抓长江生态保护。要在生态环境容量上过紧日子的前提下，依托长江水道，统筹岸上水上，正确处理防洪、通航、发电的矛盾，自觉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真正使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保护生态环境、建立统一市场、加快转方式调结构，这是已经明确的方向和重点，要用“快思维”、做加法。而科学利用水资源、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港口岸线资源和安排一些重大投资项目，如果一时看不透，或者认识不统一，则要用“慢思维”，有时就要做减法。对一些二选一甚至多选一的“两难”、“多难”问题，要科学论证，比较择优。对那些不能做的事情，要列出负面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充分利用猯亭工业园的资源，且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其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国家政策。

### 1.9.4.2 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判定

为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2016 年 2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根据该文件要求“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2016 年底前，全面取缔十小企业；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

2016 年 5 月 10 日，湖北省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召开调研座谈会，专题研究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有关问题。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迅

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

2016年5月27日省委办公厅印发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号），根据该文件要求“不得在沿江1公里范围内布局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正在审批的，一律停止审批；已批复未开工的，一律停止建设。超过1公里不足15公里的项目，正在审批的，暂停审批；省级及省以下相关部门已批复未开工的，暂停开工，由项目原批复单位进一步论证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事项后，再决定是否审批或开工”。

针对鄂办文[2016]34号执行情况 and 存在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整治后续有关工作，巩固现有的整治成果，持续深入推进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2017年1月4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2017年第10号）要求“沿江1公里禁止新建重化工园区，不再审批新建项目。已批复未开工的项目停工建设，在建项目经原批复单位再论证合格后，按审批权限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继续建设。改扩建项目，对其中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改进现有工艺流程、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且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目标要求的，按程序批复后实施”。

2018年6月，《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中要求“大力开展沿江化工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凡不符合规划区划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或迁入合规园区、改造升级；严格产业政策，沿江1公里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化工园区，沿江15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猗亭工业园，地处合规化工园，其生产区不在沿江1公里范围内，且已通过入园预核准，符合国家、省市长江大保护相关要求。

#### 1.9.4.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判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指南》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管理措施，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新增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占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以及各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要求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送猯亭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要求 本项目用地红线离长江岸线最近距离约 2.2km，不在沿江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位于合规的化工园内，为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为猯亭工业园，属于电子级化学品，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炼油、乙烯、PX）、现代煤化工（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湖北省“两高”相关文件要求。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要求。

#### 1.9.4.4 与《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判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生态环境部和发展改革委制定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提出要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产业布局，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项目为电子级化学品，地处规划的化工园，在长江1km范围外，与环水体[2018]181号相符。

#### 1.9.4.5 与《湖北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判定

为贯彻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确保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明显见效，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湖北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鄂环发[2019]13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化工园区，15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2020年年底完成沿江1公里范围内重污染企业关改搬转。项目为电子级化学品，地处规划的化工园，在长江1km范围外，与鄂环发[2019]13号相符。

#### 1.9.4.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第五十一条规定：“禁

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项目为电子级化学品，地处规划的化工园，在长江 1km 范围外，其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1.9.4.7 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

加快促进化工产业园区化、绿色化、精细化发展，在武汉、宜昌、荆门、襄阳、黄石、荆州、孝感、黄冈、潜江、仙桃布局建设一批绿色化、智能化的专业化工园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深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治绿”，促进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达标升级、入园集群发展。改造提升石油化工、磷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化发展特种油和乙烯下游产业，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按照“减油增化”方向调整石油化工产品结构，不断拓展和完善石油化工产业链。持续推进长江“三磷”整治，整合宜昌、荆门等磷矿资源和磷化工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约化、集群化发展。高效利用煤炭资源，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降低煤化工环境污染。结合盐化工进一步发展新材料、生物化工、精细化工产品。加快发展高性能、专用性强、绿色环保的精细化工产品。以强化提升石化产业、优化整合传统磷化工和盐化工、发展完善高端精细化工、升级推进新型煤化工为方向，力争到 2025 年，绿色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达 7500 亿元，年均增长 8.5% 左右。

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级化学品，地处规划的化工园，在长江 1km 范围外，其建设符合《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 1.9.5 选址合理性分析

#### 1.9.5.1 与《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入园评估工作拟由入园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委托当地化工园区管委会负责，可组织化工、安全、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等方面的主管部门、专家或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入园项目的土地利用、工艺先进性、安全风险、污染控制、能源消耗、资源利用、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项目评估合格（原则上不低于 75 分）并经化工园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入园。

项目已通过猗亭工业园的入园预核准（详见附件）。

### 1.9.5.2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用地类别。且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

### 1.9.5.3 环境容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章节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0年宜昌市猇亭区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 $PM_{2.5}$ 超标0.143倍，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宜昌市人民政府制定发布了《宜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4~2022年）》，采取了相应措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综上，除环境空气质量外，厂址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且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故在采取削减替代和区域环境改善措施前提下，总体符合项目的建设要求。

### 1.9.5.4 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地处猇亭工业园北部工业区，现有周围环境基本为入园企业和待开发空地，无食品加工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

### 1.9.5.5 项目周围环境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用水、用电及进厂道路等公用设施可充分利用宜昌开发区猇亭园区现有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猇亭污水处理厂，再经猇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依托区域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外运处置。可见，项目周围环境基础设施较完善，利于项目的建设。

### 1.9.5.6 结论

项目位于猇亭区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在规划的猇亭工业园区内，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可依托性较好。项目建设符合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猇亭分区规划、湖北省生态红线、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宜昌开发区猇亭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及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同时，在落实了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通过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科学划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保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

境质量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概率及危害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 2 现有工程概况

### 2.1 公司简介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专注在环保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于 2017 年挂牌成立，位于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依托兴发集团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国家级实验室、湖北省磷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等众多技术创新和研发平台，在化工领域有深厚的理论、技术及实践基础。专业从事包括水处理药剂、化工助剂等各种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咨询、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设施运营；水处理、环保相关设备制造、销售及租赁等业务。

公司现有、在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	备注
1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吨/年水处理剂项目	宜猷环审〔2018〕44号	已于2019年3月备案	已建
2	2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 项目	宜市环审[2017]27号	已于2022年7月备案	已建
3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MA491AYNXE001Y	/	/	已发证

### 2.2 产品方案

公司现有工程产品产量及规格见下表。

表 2.2-1 公司现有及在建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1	5000 吨/年水处理剂项目	XF-502~XF-512 阻垢缓蚀剂	4060	已建
		XF-402A~XF-402B 杀菌灭藻剂	600	
		XF-901~XF-904 絮凝剂	300	
		XF-601 低温缓蚀剂	20	
		XF-905 助滤剂	20	
2	2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	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	20000	已建

## 2.3 已建工程

### 2.3.1 项目组成

公司已建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1 水处理剂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仓库内生产区域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1 层，主要安装搅拌釜等设备。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仓库内，占地面积约 4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和产品。
	办公楼	办公依托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B 区办公区办公楼。
	实验室	实验室位于兴发集团宜昌园区 B 区技术中心实验楼内。
	废水收集池	在液态原料区、搅拌釜生产区和产品罐区周围设置导流渠和环形地槽，地槽的有效容积为 5m <sup>3</sup>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兴发集团新材料产业园统一供电。
	供水	由兴发集团新材料产业园自来水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废气	投料粉尘通过控制投料落差及加强车间通风；有机废气（VOCs）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绿化等措施，厂界达标
	固废	废编织袋 收集后厂家回收

表 2.3-2 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有 10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线两条，合计 2 万吨/年电子级 TMAH 生产能力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依托现有，本项目电源由湖北兴发精细化工园区热电厂提供	
	给水系统：依托现有，由精细化工园区供水管网接入，供水管径为 DN400，供水能力 860m <sup>3</sup> /h，供水压力≥0.3Mpa。	
	纯水制备系统：建有一座 100t/d 的超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工艺为树脂过滤工艺。	
	冰水制备系统：依托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项目供应	
	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按要求设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厂外园区内相应的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事故排水依托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集中治理	
	消防系统：新建消防泵房，当发生火灾时由消防水泵向厂区内消防水管网加压供水	
	化验室：依托现有的中心分析化验室	
环保工程	尾气处理	设有一套氮气封废气碱液洗涤塔，35m 排气筒
		设有一套应急氯气碱液洗涤塔和一座 35m 高规范化排气筒，与氮封废气处置装置及排气筒公用
		设有氯气干燥塔和氢气碱液干燥塔
废水	生产废水预处理中和罐 30m <sup>3</sup>	
噪声	风机、水泵等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风险防范工程	生产区域未建设应急事故池，但在厂区总排口设置了应急切换阀门，应急事故池依托片区的 5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2.3.2 主要污染源及“三废”处置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500MA491AYNXE001Y），由公司排污许可证、《2021 年年度执行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可知，公司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 2.3.2.1 水处理剂项目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釜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清洗水箱中，后作为自来水添加到相应产品中，即清洗水不外排。

项目职工从兴发集团内部调配而来，不新增员工，即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粉料原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液态产品搅拌过程中搅拌釜内含少量 VOCs，其产生量很小，均呈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编织袋，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厂家回收。

另由《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年水处理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公司水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且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 2.3.2.2 TMAH 项目

TMAH 的主要污染源和“三废”处置情况详见“章节 2.4”。

另由《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公司 TMAH 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且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 2.4 项目依托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相关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其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依托现有的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本次评价对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的介绍主要参考《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6）

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 2.4.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依托装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1 项目依托装置环保手续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三同时验收时间	进展情况
1	2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	宜市环审[2017]27号	已于2022年7月备案	已建

### 2.4.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

- (1) 建设 20000t/a 电子级 TMAH 生产线。
- (2) 建设电子级 TMAH 车间，主厂房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两层框架结构。二楼部分主要为电解设备区，占楼地板面积约 426.5 平方米。厂房的生产类别为乙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厂房内部布置按工艺流程顺序，合理排布，满足生产的要求。厂房含两个封闭楼梯间，保证厂房对外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建筑屋面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卷材防水屋面，有组织排水。车间为有爆炸危险性建筑，对建筑进行防爆泄压面积计算，泄压设施面积需满足规范要求。由于厂房内含腐蚀性化工品，车间地面采用防腐蚀地面。
- (3) 项目新建储罐区，内设 4 个 50m<sup>3</sup> 的立式储罐作为原料四甲基铵氯化盐的暂存槽罐；4 个 50m<sup>3</sup> 的立式储罐作为四甲基氢氧化铵成品暂存。
- (4) 其余公辅设施如变配电、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均依托园区原有设施。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4-22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有 10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线两条，合计 2 万吨/年电子级 TMAH 生产能力，以四甲基氯化铵废液（HW16；398-001-16）为原料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依托现有，本项目电源由湖北兴发精细化工园区热电厂提供
	给水系统：依托现有，由精细化工园区供水管网接入，供水管径为 DN400，供水能力 860m <sup>3</sup> /h，供水压力≥0.3Mpa。
	纯水制备系统：建有一座 100t/d 的超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工艺为树脂过滤工艺。
	冰水制备系统：依托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项目供应
	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按要求设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厂外园区内相应的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事故排水依托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集中治理
	消防系统：新建消防泵房，当发生火灾时由消防水泵向厂区内消防水管网加压供水
	化验室：依托现有的中心分析化验室
	监控楼

储运工程	建有 4 个 50m <sup>3</sup> 的 TMAC 立式储罐、4 个 50m <sup>3</sup> 的 TMAH 立式储罐	
环保工程	尾气处理	设有一套氮气封废气碱液洗涤塔，35m 排气筒（DA001）
		设有一套应急氯气碱液洗涤塔和一座 35m 高规范化排气筒（DA001），与氮气封废气处置装置及排气筒公用
		设有氯气干燥塔和氢气碱液干燥塔
	废水	生产废水预处理中和罐 30m <sup>3</sup>
	噪声	风机、水泵等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风险防范工程	生产区域未建设应急事故池，但在厂区总排口设置了应急切换阀门，应急事故池依托片区的 5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2.4.3 生产工艺

\*\*\*\*\*

### 2.4.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电解槽电解过程中采取氮气封防止电解槽废气逃逸，主要为氯化氢和氯气。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由《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6）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氯气、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2.4-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5.31	碱液吸收塔尾气排气筒①	烟气温度（℃）	38.3	38.5	33.6	36.8
		流速（m/s）	1.1	1.5	1.8	1.5
		标况风量（m <sup>3</sup> /h）	921	1253	1529	1234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0.5	14.8	11.1	12.1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10	0.019	0.017	0.015
		烟气温度（℃）	34.0	34.4	35.0	34.5
		流速（m/s）	1.9	1.8	1.7	1.8
		标况风量（m <sup>3</sup> /h）	1612	1525	1438	1525
		氯气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2	2.2	1.6	2.0
		氯气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2	0.003
2022.06.01	碱液吸收塔尾气排气筒①	烟气温度（℃）	35.0	34.8	34.0	34.6
		流速（m/s）	1.9	1.9	1.6	1.8
		标况风量（m <sup>3</sup> /h）	1587	1588	1341	1505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0.1	15.4	11.3	12.3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16	0.024	0.015	0.018
		烟气温度（℃）	33.6	33.5	33.2	33.4
		流速（m/s）	1.5	1.5	1.5	1.5
		标况风量（m <sup>3</sup> /h）	1257	1258	1259	1258
氯气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	2.4	2.7	2.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气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0.003

注：碱液吸收塔尾气排气筒 $\phi$ 1直径为0.6m，高度为35m。

##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废电子级 TMAH 回收装置工艺简单，杂质含量很低，整个装置在密闭的容器中进行，TMAC 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基本不挥发性。在电解过程中产生  $\text{Cl}_2$ ，电解液中少量的 HCl，但经碱液洗涤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极少。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各类电解槽等环节密闭不严造成的少量气体以无组织形式向环境空气逸散。

由《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6)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氯气、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4-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2.05.31	厂界东南侧 $\phi$ 1 (上风向)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0.102	0.095	0.103	0.109	0.109
	厂界西南侧 $\phi$ 2		0.164	0.119	0.175	0.146	0.175
	厂界西北侧 $\phi$ 3		0.183	0.120	0.107	0.160	0.183
	厂界东北侧 $\phi$ 4		0.101	0.092	0.129	0.166	0.166
	厂界东南侧 $\phi$ 1 (上风向)	氯气 ( $\text{mg}/\text{m}^3$ )	0.10	0.06	0.05	0.04	0.10
	厂界西南侧 $\phi$ 2		0.12	0.11	0.21	0.19	0.21
	厂界西北侧 $\phi$ 3		0.22	0.24	0.17	0.21	0.24
	厂界东北侧 $\phi$ 4		0.25	0.20	0.23	0.21	0.25
2022.06.01	厂界东南侧 $\phi$ 1 (上风向)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0.105	0.104	0.158	0.156	0.158
	厂界西南侧 $\phi$ 2		0.159	0.153	0.197	0.191	0.197
	厂界西北侧 $\phi$ 3		0.134	0.145	0.113	0.176	0.176
	厂界东北侧 $\phi$ 4		0.193	0.186	0.152	0.103	0.193
	厂界东南侧 $\phi$ 1 (上风向)	氯气 ( $\text{mg}/\text{m}^3$ )	0.08	0.12	0.06	0.08	0.12
	厂界西南侧 $\phi$ 2		0.15	0.12	0.19	0.21	0.21
	厂界西北侧 $\phi$ 3		0.23	0.20	0.18	0.23	0.23
	厂界东北侧 $\phi$ 4		0.23	0.21	0.20	0.18	0.23

2022 年 5 月 31 日天气：晴温度：22~29℃最大风速：2.0m/s 气压：101.3kPa 主导风向：东南风

2022 年 6 月 1 日天气：阴温度：23~29℃最大风速：2.3m/s 气压：100.3kPa 主导风向：东南风

## (2) 废水

###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和地面废水、纯水制备的树脂再生废水、氢气碱液干燥塔循环排污水、碱液吸收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经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深度预处理后，再排入猗亭污水处理厂。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猗亭污水处理厂。

由《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6）可知，泰盛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排口处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和猗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2.4-5 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或范围值
2022.05.31	生产废水 ★1	pH 值（无量纲）	7.5 (19.7℃)	7.7 (21.1℃)	7.3 (22.3℃)	7.3~7.7
		化学需氧量（mg/L）	123	130	117	123
		氨氮（以 N 计，mg/L）	2.66	2.59	2.73	2.66
		悬浮物（mg/L）	17	18	18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2	34.2	38.5	36.6
2022.06.01	★1	pH 值（无量纲）	7.7 (21.3℃)	7.4 (22.6℃)	7.5 (24.6℃)	7.4~7.7
		化学需氧量（mg/L）	128	135	120	128
		氨氮（以 N 计，mg/L）	2.74	2.78	2.82	2.78
		悬浮物（mg/L）	19	18	19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4	36.2	39.5	37.7
2022.05.31	生活废水 ★2	pH 值（无量纲）	8.0 (19.9℃)	8.3 (21.7℃)	8.1 (22.9℃)	8.0~8.3
		化学需氧量（mg/L）	135	115	127	126
		氨氮（以 N 计，mg/L）	2.86	2.89	2.73	2.83
		悬浮物（mg/L）	15	14	14	14
2022.06.01	★2	pH 值（无量纲）	8.2 (21.7℃)	8.0 (22.4℃)	8.1 (25.1℃)	8.0~8.2
		化学需氧量（mg/L）	137	119	127	128
		氨氮（以 N 计，mg/L）	2.92	2.96	3.02	2.97
		悬浮物（mg/L）	15	14	16	15

注：废水 pH 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结果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 (3) 噪声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风机、泵体等动力设备。其噪声声级范围为 75~90dB（A）。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 在设备选型时,均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如对废气引风机均采取减震基座,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2) 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均不布置于临近边界处,避开边界内外的敏感点,以增加声传播距离的衰减量。

3) 做好厂区内绿化,确保环境噪声值达到环境噪声标准的要求,同时生产区与办公生活之间设有绿化带,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

4) 在高噪声源不设置固定岗位,仅进行巡检。对在高噪声源附近工作的工人,按劳动安全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如隔耳塞、耳罩等),并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由《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6)可知,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2.4-6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dB(A)	夜间dB(A)
2022.05.31	厂界东南侧▲1	60.6	52.7
	厂界西南侧▲2	59.0	48.9
	厂界西北侧▲3	59.1	49.4
	厂界东北侧▲4	62.5	51.8
2022.06.01	厂界东南侧▲1	59.4	50.0
	厂界西南侧▲2	59.2	49.2
	厂界西北侧▲3	62.9	53.8
	厂界东北侧▲4	60.9	53.1
2022年5月31日昼间天气:晴温度:22~29℃风速:1.7m/s 气压:101.3kPa 风向:东南风 2022年5月31日夜间天气:阴温度:20~25℃风速:2.0m/s 气压:100.3kPa 风向:东南风 2022年6月1日昼间天气:阴温度:23~29℃风速:2.0m/s 气压:100.3kPa 风向:东南风 2022年6月1日夜间天气:阴温度:19~27℃风速:2.0m/s 气压:100.3kPa 风向:东南风			
注:2022年5月31日,声级计检测前校准值:93.8dB(A);声级计检测后校准值:94.0dB(A);2022年6月1日,声级计检测前校准值:93.8dB(A);声级计检测后校准值:94.0dB(A);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 (4) 固废

##### 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和碱洗塔循环水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碱洗塔循环水池沉渣3~5年清理一次,清理后运往宜都兴发磷石膏渣场填埋。

##### 2) 危险废物

该项目全年危废总产生量16.98 t/a,主要有过滤残渣和废过滤芯、机修废油等为危险废物。

- ① 废电子级TMAH预处理过滤残渣：约为8.08t/a（HW06，900-405-06）；
- ② 废树脂、过滤滤袋48个、滤芯300支约为6.80t/a（HW13，900-016-13）。
- ③ 各类泵及机修废油：产生量约为 0.1t/a（HW08，900-249-08）。

废物产生后，分类分区贮存，均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设有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项目对于危险废物的管理及贮存等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GBZ2 的有关要求。并按危险废物的相关收集、暂存、申报、转移及处置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 （5）三废排放汇总

表 2.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sup>(1)</sup>	排放量 <sup>(2)</sup> t/a		
废气	碱液吸收塔废气	HCl	碱液吸收塔+35m 排气筒（DA001）		0.15	达标	连续
		Cl <sub>2</sub>			0.0274		
	无组织	HCl	设备密闭，加强管理	/	0.012	达标	连续
		Cl <sub>2</sub>		/	0.024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	/	1680	达标	间断
		COD		128	0.215		
		BOD5		37.7	0.063		
		氨氮		2.78	0.005		
		总磷		1	0.0016		
		SS		19	0.3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达标	连续稳定
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	过滤残渣	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8.08	/	/
	生产工艺	树脂、滤袋、滤芯	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6.80	/	/
	公用工程	空压机及机修废油	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0.1	/	/
	环保工程	碱液塔循环水池沉渣	定期兴发磷石膏渣场填埋或综合利用	/	2.0	/	/

注：（1）废气的浓度单位为 mg/m<sub>3</sub>，废水的浓度单位为 mg/L。

（2）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 2.5 公司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储罐区区域和生产区域均设置了围堰和集水坑、应急泵。其次，在公司雨水总排口设置了规范的应急切换阀门，一旦出现较大及以上事故，可能出现事故水时，立即将事故水切换至片区总事故应急池（5000m<sup>3</sup>），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长江，坚决杜绝对长江的环境风险。且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故（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2.6 公司已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

为加强环境管理，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科，形成了公司法人、公司安全环保总监、安环科副科长的三级环保责任制管理体系。同时在安环科、车间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环保管理工作。公司还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详细的规定公司内各职能科室、车间的环保责任制，同时对研发、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环保监测和考核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使公司的环保管理有章可循。

## 2.7 公司现有工程总量相符性分析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500MA491AYNXE001Y），由公司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环评和验收及其批复可知，公司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2.7-1 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情况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HCl (t/a)	0.15	0.252
	Cl <sub>2</sub> (t/a)	0.0274	0.154
固体废物(×10 <sup>4</sup> t/a)		0	0

注：根据企业原有环评可知，废水经园区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猗亭污水处理厂，故未计算其总量。

根据上表，公司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控制在现有总量指标允许范围内。

## 2.8 企业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2.8.1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落实，且处于正常运行中，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无环保事故发生，无相关环境保护问题。

另根据公司历年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以及从宜昌市、猗亭区环保主管部门了解到的情况，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污染和扰民事故。

### 2.8.2 “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 3 技改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

项目为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 20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回收利用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原料储罐等配套附属设施。且技改完成后，其中 10000 吨/年产能以回收的四甲基氯化铵废液为原材料生产，10000 吨/年产能以四甲基氯化铵溶液化学品为原材料生产，总产能保持不变。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改造的 1 条 10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线（即以四甲基氯化铵溶液化学品为原料的生产线）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具体如下：

### 3.1 技改项目概况

#### 3.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技改项目
- (2) 建设单位：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湖北猗亭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
- (4) 建设性质：技改
- (5) 项目总投资：5000 万元
- (6) 职工人数：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公司现有员工
- (7)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d，年工作 7200h，采用四班三运转制，每班 8 小时。
- (8)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为 3 个月，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

#### 3.1.2 建设规模

项目产品主要为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 TMAH，其产生量为 10000t/a。另项目为技改项目，其技改前后，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的产能维持不变，仍为 20000t/a。

项目技改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吨/年）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	20000	20000	产品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电子级 TMAH 产品质量指标

指标	单位	限量
浓度	wt%	25.00±0.20
CO <sub>3</sub> <sup>-2</sup>	mg/L	≤200
Cl	mg/L	≤0.2
Ag	ppb	≤10

指标	单位	限量
Al	ppb	≦ 10
Ba	ppb	≦ 10
Bi	ppb	≦ 10
Ca	ppb	≦ 10
Cd	ppb	≦ 10
Co	ppb	≦ 10
Cr	ppb	≦ 10
Cu	ppb	≦ 10
Fe	ppb	≦ 10
Ga	ppb	≦ 10
In	ppb	≦ 10
K	ppb	≦ 10
Li	ppb	≦ 10
Mg	ppb	≦ 10
Mn	ppb	≦ 10
Na	ppb	≦ 10
Ni	ppb	≦ 10
Pb	ppb	≦ 10
Sr	ppb	≦ 10
Ti	ppb	≦ 10
Zn	ppb	≦ 10
Particles	≦ 0.5μm	≦ 100

### 3.1.3 项目组成

项目为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 1 条 10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回收生产线进行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原料储罐等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3.1-3 技改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元名称	装置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0000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回收装置改造工程	对现有 1 条 10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回收生产线进行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是将原料由“四甲基氯化铵废液（HW16；398-001-16）”改为“四甲基氯化铵溶液化学品”，其余均维持现状	改造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由兴发集团新材料产业园供水管网接入，供水管径为 DN400，供水能力 2500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纯水制备系统	依托现有，公司现建有一座 100t/d 的超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工艺为树脂过滤工艺，可满足本项目所需	依托现有
	冰水制备系统	依托现有，由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项目供应，可满足本项目所需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按要求设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厂外园区内相应的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事故排水依托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集中治理	依托现有

类别	单元名称	装置规模	备注
	消防系统	依托公司现有消防泵房	依托现有
	化验室	依托现有的中心分析化验室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储罐区	将现有 2 个 50m <sup>3</sup> 的 TMAC 废液立式储罐改造为 TMAC 化学品储罐，产品储罐依托现有的 2 个 50m <sup>3</sup> 的 TMAH 立式储罐	对原料罐进行改造，产品罐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存放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 30m <sup>3</sup> 的废水中和罐和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废气	氮气封废气碱液洗涤塔、应急氯气碱液洗涤塔、氯气干燥塔和氢气碱液干燥塔等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危废暂存间等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工程	风险防范	厂区总排口设置了应急切换阀门，应急事故池依托片区的 5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 3.1.4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构筑物，利用厂区现有构筑物建设，具体如下：

项目办公区位于最南侧，设有办公楼一座，办公楼兼作中央控制室功能，办公区与生产区完全隔离。办公楼北侧即为项目的生产厂房，厂房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预处理区、电解厂房、尾气和废水处理区。厂房的北侧为项目的储罐区，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罐区、硫酸液碱储罐区和成品储罐区，槽车停放区紧靠储罐区北侧。同时在储罐区北侧设置有仓库一座。

厂区内布置完善的路网，装置界区内围绕生产装置和罐区设环形通道，满足人流、物流及消防的要求，沿道路两侧布置厂房及绿化，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要求，办公楼的位置与处置区隔离，符合危险废物物流的出入口以及接收、贮存、转运和处置厂等主要设施与办公和生活设施隔离建设的要求。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件。

### 3.1.5 公用工程

#### （1）给水工程

##### 1) 水源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现有一根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的 DN300 自来水管，园区自建有一座净水厂，供水能力为 860m<sup>3</sup>/h，水源取自长江，负责向园区企业供水。公司所需用水从园区现有供水干管接入。

##### 2) 生产生活给水

### ①新鲜水

供给本项目生产用水、地面冲洗及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由公司现有新鲜水给水管网供给。

### ②消防水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的消防设施。且厂区内已设有消防泵房，当发生火灾时由消防水泵向厂区内消防水管网加压供水。厂区内按有关消防规范及消防栓保护半径，已设有地上式消火栓，以确保消防安全。

另由项目可研可知，项目主要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主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属乙类，槽车灌装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戊类；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为戊类，综合罐区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为戊类。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5L/S，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 3h，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378m<sup>3</sup>。

### ③纯水

项目现建有一座 100t/d 的超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工艺为树脂过滤工艺，可满足本项目所需。

## （2）排水

厂区排水系统包括：雨水、清净下水排水系统，生产污水排水系统和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公司排水体制采用清、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泰盛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猗亭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收集排入泰盛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后期雨水直排市政雨水管网。

## （3）供电工程

本装置耗电量为 15 万 kwh/a，电源从已有的高压配电室接来，电压为 380 伏，用于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本装置根据工艺生产要求，消防为二级负荷，工艺装置的负荷以及确保这些生产装置正常生产的辅助生产装置的负荷属于三级负荷，备用电源由柴油发电机供给。

厂区已有 110KV 变电站提供 2 回 10KV 电源，可保障项目用电。

## （4）分析化验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化验室，主要对原料、中间产物、产品等质量进行化验分析。

### 3.1.6 储运工程

项目物料的储存以储罐形式储存，依托公司现有储罐，具体如下：

表 3.1-4 项目储罐参数

物料名称	形态	贮量、贮存设备	储存条件	运输方式	备注
原料					
50% 四甲基氯化铵	液态	储罐 50m <sup>3</sup> ×2	常温常压	槽车	改造
32% 盐酸	液态	储罐 20m <sup>3</sup> ×1	常温常压	槽车	依托现有
45% 氢氧化钠	液态	储罐 20m <sup>3</sup> ×1	常温常压	槽车	依托现有
产品					
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	液态	储槽 50m <sup>3</sup> ×2	常温常压	槽车	依托现有

### ● 运输方式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主要以公路为主，且主要依靠社会运输力量解决。其中危险化学品均由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由有危险化学品准运证的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按 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进行，做到定车、定人，所定人员经过危险品运输安全专业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所用车辆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执证营运。

项目厂区内液体采用泵-管道输送。

### 3.1.7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主要体现在主体工程、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和环保工程等方面，故本次评价针对拟建项目与企业现有及在建装置之间的依托关系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1) 主体工程

项目为技改工程，主要针对现有 1 条 10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回收生产线进行进行技术改造，不改变现有的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直接依托现有 10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装置，且不扩大产能。

#### (2)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A、给水系统

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且水源与园区水源一样，取自长江地表水系，给水由园区已建的取水及净水站供给，取水口总设计取水能力为 2000m<sup>3</sup>/h，预留取水能力 780m<sup>3</sup>/h，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 B、超纯水制备系统

公司现建有一座 100t/d 的超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工艺为采用树脂过滤工艺。本项

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超纯水用量，即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超纯水制备系统可行。

### 2) 供电工程

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目前厂区内已有 110KV 变电站，该变电站可提供 2 回 10KV 电源，可满足本项目所需。

### 3) 储运工程

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不改变现有的生产工艺，仅原辅材料来源发生变化，故项目不新储罐，直接依托现有装置的储罐，且可满足本项目所需。

### 3) 环保工程

#### A、雨水及事故水

据调查，公司目前的事故水（含初期雨水）依托园区现有的 5000m<sup>3</sup> 事故水池（含初期雨水池）。另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构筑物，不新增产品产能，不改变现有的生产装置，即本项目事故水依托园区现有的 5000m<sup>3</sup> 事故水池（含初期雨水池）可行。

#### B、废气处理

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和产能产能，且相对现有工程而言，氯化氢和氯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相对减小，故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的“碱液洗涤塔+35m 排气筒（DA001）”可行。

#### C、废水处理

据调查，目前公司废水依托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獭亭污水处理厂。另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和产能产能，且相对现有工程而言，废水产生量和污染物类型与现有工程类似，故本项目依托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可行。

#### D、固废处理

公司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要求在厂区内已设置有较合理的危险废物厂内临时贮存设施和一般固废厂内临时贮存设施。本次技改项目直接依托现有的固废临时贮存设施。

## 3.2 主要原辅材料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

###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 3.5 物料平衡

\*\*\*\*\*

### 3.6 运营期污染物产排分析

#### 3.6.1 废气

##### 3.6.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电解槽，主要为氯化氢和氯气。另为了防止电解槽废气逃逸采用氮封。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的碱液洗涤塔处理后，由现有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6）的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的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6-1 技改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其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去向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碱液洗涤塔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电解槽	氯化氢	2500	683	1.71	12.30	99%	6.8	0.017	0.123	100	35m 排气筒 DA001
	氯气		125	0.31	2.25	99%	1.2	0.003	0.022	65	

##### 3.6.1.2 无组织废气

由于本项目电子级 TMAH 生产装置工艺简单，杂质含量很低，整个装置在密闭的容器中进行，且 TMAC 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基本不挥发性。在电解过程中产生 Cl<sub>2</sub>，电解液中少量的 HCl，但经碱液洗涤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极少。其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各类电解槽等环节密闭不严造成的少量气体以无组织形式向环境空气逸散。类比公司现有工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氯化氢 0.004t/a、氯气 0.009t/a。

#### 3.6.2 废水

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其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树脂再生废水、氢气干燥塔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其产生量约为 72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SS 等，经厂区的现有的废水中和罐收集后，送泰盛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猗亭污水处理厂。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并参考现有工程污水产排情况，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3.6-2 技改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来源	编号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处理方式 及排放去向
树脂再生 废水	W1	120	COD	16500	1.98	泰盛二期污 水处理站	预处理后接 管猢亭污水 处理厂
			BOD <sub>5</sub>	6900	0.828		
			NH <sub>3</sub> -N	1000	0.12		
			TN	1100	0.132		
			TP	1	0.00012		
			SS	100	0.012		
			全盐量	8000	0.96		
氢气干燥 塔废水	W2	60	COD	5500	0.33	泰盛二期污 水处理站	预处理后接 管猢亭污水 处理厂
			BOD <sub>5</sub>	2100	0.126		
			NH <sub>3</sub> -N	300	0.018		
			TN	350	0.021		
			TP	1	0.00006		
			SS	100	0.006		
碱液洗涤 塔废水	W3	60	COD	5500	0.33	泰盛二期污 水处理站	预处理后接 管猢亭污水 处理厂
			BOD <sub>5</sub>	2100	0.126		
			NH <sub>3</sub> -N	300	0.018		
			TN	350	0.021		
			TP	1	0.00006		
			SS	100	0.006		
设备和地 面清洗废 水	W4	480	COD	2000	0.96	泰盛二期污 水处理站	预处理后接 管猢亭污水 处理厂
			BOD <sub>5</sub>	1100	0.528		
			NH <sub>3</sub> -N	120	0.0576		
			TN	150	0.072		
			TP	1	0.00048		
			SS	500	0.24		
综合废水		720	COD	5000	3.6	泰盛二期污 水处理站	预处理后接 管猢亭污水 处理厂
			BOD <sub>5</sub>	2233	1.608		
			NH <sub>3</sub> -N	297	0.214		
			TN	342	0.246		
			TP	1	0.0007		
			SS	367	0.264		
			全盐量	1333	0.96		

表 3.6-3 技改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产生、接管、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接管污水处理厂		排入外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720	--	720	--	720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接管污水处理厂		排入外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5000	3.6	400	0.288	50	0.036
	BOD <sub>5</sub>	2233	1.608	180	0.130	10	0.007
	NH <sub>3</sub> -N	297	0.214	30	0.022	5	0.004
	TN	342	0.246	40	0.029	15	0.011
	TP	1	0.0007	1	0.0007	0.5	0.0004
	SS	367	0.264	250	0.18	10	0.007
	全盐量	1333	0.96	1333	0.96	1333	0.96

注：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参考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 3.6.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其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3.6-4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噪声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采措施后噪声级 [dB (A)]
各类泵	若干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座设置减震垫	55~60
风机	1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座设置减震垫	55~60
压缩机	2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座设置减震垫	55~60

### 3.6.4 固废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是过滤残渣、废树脂、废滤袋、废滤芯、废膜、废油、沉渣等，其具体产排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3.6-5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固废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过滤残渣	预处理	S1	固态	含有机物活性炭	3.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滤袋、滤芯、滤袋滤芯过滤、离子交换树脂		S2	固态	含有机物滤袋、滤芯、树脂	3.4	√	/	
3	废膜	电解槽	S3	固态	含有机物离子膜	0.5	√	/	
4	沉渣	碱液塔循环水池	S4	固态	钠盐	0.9	√	/	
5	废油	设备维修	S5	液态	润滑油	0.05	√	/	

表 3.6-6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过滤残渣	危废	预处理	固态	含有机物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T	HW49	900-039-49	3.75
2	废滤袋、滤芯、树脂	危废	滤袋滤芯过滤、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含有机物滤袋、滤芯、树脂		T	HW13	900-016-13	3.4
3	废膜	危废	电解槽	固态	含有机物离子膜		T/In	HW49	900-041-49	0.5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4	废油	危废	设备维修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5	沉渣	一般	碱液塔循环水池	固态	钠盐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49	0.9
合计										8.6

表 3.6-7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过滤残渣	HW49	900-039-49	3.75	预处理	固态	含有机物活性炭	TMAC 等	1 年	T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袋、滤芯、树脂	HW13	900-016-13	3.4	滤袋滤芯过滤、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含有机物滤袋、滤芯、树脂	TMAC、TMAH 等	1 年	T	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膜	HW49	900-041-49	0.5	电解槽	固态	含有机物离子膜	TMAC、TMAH 等	5 年	T/In	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润滑油	石油类物质	1 年	T, I	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7.7							

表 3.6-8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排放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预处理	生产装置	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75	3.75	资质单位处置
滤袋滤芯过滤、离子交换树脂	生产装置	废滤袋、滤芯、树脂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4	3.4	资质单位处置
电解槽	生产装置	废膜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0.5	资质单位处置
碱液塔循环水池	环保装置	沉渣	一般废物	类比法	0.9	0.9	定期送兴发磷石膏渣场填埋或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公辅工程	废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0.05	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8.6	8.6	

项目为技改项目，其技改前后，公司 TMAH 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3.6-9 项目技改前后 TMAH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情况 (t/a)			处置方式
	现有工程	技改后全厂	增减量	
过滤残渣	8.08	7.79	-0.29	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袋、滤芯、树脂	6.80	6.8	+0	资质单位处置
废膜 <sup>(1)</sup>	0.5	0.5	+0	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情况 (t/a)			处置方式
	2.0	1.9	-0.1	
沉渣	2.0	1.9	-0.1	定期送兴发磷石膏渣场填埋或综合利用
废油	0.1	0.1	+0	资质单位处置

注：（1）现有工程的环评和验收未对电解槽产生的废膜量进行核算，现有工程数据由业主提供。

### 3.6.5 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3.6-10 技改项目全厂“三废”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废气	电解槽	氯化氢	683	12.30	碱液洗涤塔+35m 排气筒 (DA001)	6.8	0.123	达标	连续
		氯气	125	2.25		1.2	0.022	达标	连续
	无组织	排放量：氯化氢 0.004t/a、氯气 0.009t/a							
废水	树脂再生废水、 氢气干燥塔废 水、碱液洗涤塔 废水、设备和车 间地面清洗废水 等综合废水 720m <sup>3</sup> /a	COD	5000	3.6	泰盛二期污水处 理站	400	0.288	达标	连续
		BOD <sub>5</sub>	2233	1.608		180	0.130		
		NH <sub>3</sub> -N	297	0.214		30	0.022		
		TN	342	0.246		40	0.029		
		TP	1	0.0007		1	0.0007		
		SS	367	0.264		250	0.18		
		全盐量	1333	0.96		1333	0.96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5~85dB(A)		隔声、减震	影响降至最低		影响降至最低	连续稳定
固体废物	预处理	过滤残渣 HW49	3.75		资质单位处置	/	0	/	/
	滤袋滤芯过滤、 离子交换树脂	废滤袋、滤 芯、树脂 HW13	3.4		资质单位处置	/	0	/	/
	电解槽	废膜 HW49	0.5		资质单位处置	/	0	/	/
	碱液塔循环水池	沉渣	0.9		定期送兴发磷石 膏渣场填埋或综 合利用	/	0	/	/
	设备维修	废油 HW08	0.05		资质单位处置	/	0	/	/

注：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单位 t/a；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单位 t/a；固体废物产生量单位 t/a；废水污染物浓度单位 mg/l，废气污染物浓度单位 mg/m<sup>3</sup>。

### 3.7 施工期污染物产排分析

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的 1 条 10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回收生产线进

行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生产设备和建构筑物，仅将现有 2 个 TMAC 废液立式储罐改造为 TMAC 化学品储罐，其余设备均依托现有生产设备。即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改造，不涉及土方开挖、构筑物建设等，故项目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 3.7.1 废气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引起环境空气污染的污染源主要有：

- (1) 施工中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 (2) 设备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以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扬尘都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其中主要是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主要在主体厂房内，其安装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较少，且无前期基础建设施工，对环境影响较小。

### 3.7.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冲洗水、食堂下水和厕所冲刷水，施工人员大部分住厂区现有宿舍，排放生活污水按住工地人数计。在建设期间施工人员为 5 人，施工期 3 个月（以 90d 计），平均每人产生生活污水量  $0.48\text{m}^3/\text{d}$ ，项目施工期共产生施工生活废水  $216\text{m}^3$  ( $2.4\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 COD、BOD<sub>5</sub>、SS 和 NH<sub>3</sub>-N 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80mg/L、180mg/L、4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64t、0.039t、0.039t 和 0.009t。

### 3.7.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等短时将会高于 80dB(A)，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3.7-1。

表 3.7-1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序号	噪声源	测点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 <sub>max</sub> (dB)	特征
1	电锯	1	100	间断，持续时间短
2	打磨机	1	100	间断，持续时间短
3	焊机	1	90	间断，持续时间短
4	运输卡车	1	78	流动源

### 3.7.4 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其施工人员按平均每天 5 人计，施工人员产生的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每天将产生生活垃圾 0.0025t，工程建设期间产生生活垃圾 0.225t。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8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和废水非正常排放。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设备开、停机以及设备故障等情况产生的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低下或者事故情况下没有运行造成事故排放。

#### 3.8.1 废气非正常排放

该项目设计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国内较先进、成熟生产工艺，在工艺流程设计中为最大限度的避免事故的发生，采用了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及自动保护和紧急停车保护装置。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国内装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废气非正常工况：

##### (1) 临时开停车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停水、停风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调节各阀保持系统内流体的流动和压力平衡，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若短期内不能恢复生产，则将装置内的物料回收至相应储存地点内。

##### (2) 装置开停车

生产装置每一到两年检修一次，检修时首先要停工，容器及换热设备等进行检修、维修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对于装置开停工情况，装置内的物料要首先退出，然后进行吹扫。装置临时开停工时如果物料需要退出装置也要尽量回收。

##### (3) 环保设施故障

项目事故废气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碱液洗涤塔等）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其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来源	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持续 时间	源高 (m)	备注
电解槽	DA001	氯化氢	2500	683	1.71	1.0h	35	废气净化系统故障， 净化效率 0%
		氯气		125	0.31			

#### 3.8.2 废水非正常排放

污水事故排放时，可能会引起周围水域的污染物浓度增值明显，这样会给纳污水体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因此，厂区排污要严格管理，尽量避免事故性排污。

本项目水污染事故风险主要源于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系统事故。事故隐患主要为输送系统不正常，如管道堵塞、破裂或者废水处理池破损等。管道破裂，一般是由于其他

工程开挖不慎或地基下沉造成，这类事故发生后，管内污水外溢，最终流入附近水域，其外泄污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与发现及抢修的时间有关。由于污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排入任何水体都将对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必须做好这类事故的防范工作，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及时组织抢修，尽可能减轻此类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鉴于公司所在的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内建有事故池，当发生事故时，其废水可全部进入事故池内暂存，并进入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因此其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直接影响。

### 3.9 “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其技改前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9-1 全厂项目“三本帐”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 总量	排放 增减量	原有项目总 量控制指标
	原有 排放量	许可 排放量	项目 产生量	项目处理 削减量	项目 排放量				
HCl(t/a)	0.15	0.252	12.30	12.177	0.123	0.126	0.249	-0.003	/
Cl <sub>2</sub> (t/a)	0.0274	0.154	2.25	2.228	0.022	0.077	0.099	-0.055	/

注：因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其废水总量已纳入泰盛二期污水处理中，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此进行核算。

## 4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概况

### 4.1 自然环境概况

#### 4.1.1 地理位置

宜昌市位于湖北省西部，长江上游与中游分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15' \sim 112^{\circ} 04'$ ，北纬  $29^{\circ} 56' \sim 31^{\circ} 34'$  之间，东接荆州，北邻襄阳和神农架，南及西北毗邻湘西和鄂西自治州，西与川东部分地区相接。现辖远安、兴山、长阳、五峰、秭归五个县，宜都、枝江、当阳三个县级市，夷陵、西陵、伍家岗、点军、猇亭区五个市辖区。

项目位于湖北宜昌猇亭兴发集团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内，位于宜昌开发区猇亭园区北部工业区，选址西北距宜昌市中心城区约 23km，距三峡国际机场 5km，北距宜黄高速公路约 6km，东距云池深水港约 8km，水陆交通十分方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4.1.2 地形地貌

项目拟址区域地貌属长江一级阶地，周围地形北高南低，厂区海拔高度 123m，周围近距离均为工业用地和道路。

厂区域地质结构简单，地层上部为第四系洪积层，下部为砾石加粘土层；本地区为 6 度地震烈度区。

#### 4.1.3 气候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中纬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雨量丰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春季温度变化较大，夏季多雨，秋季多旱，冬季温度低且少雨。

根据该区域最具有代表性的宜都市气象台多年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6.7^{\circ}\text{C}$ ，冬季平均气温  $7^{\circ}\text{C}$ ，夏季约  $29^{\circ}\text{C}$ ；月平均气温的变化呈单峰型，最低气温出现在 1 月，极端最低气温为  $-13.8^{\circ}\text{C}$ ，最高气温出现在 7 月，极端最高气温  $40.8^{\circ}\text{C}$ ；气温日较差夏季最大，冬季最小。年均无霜期 280 天左右；年平均降雨量 1124mm，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5~9 月，约占全年的 69%。该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频率达 8%，年静风频率为 42%，年平均风速 1.61m/s。

#### 4.1.4 地表水

宜昌市江河纵横，水量丰富，并且地质条件好，河流落差大，蕴藏着丰富的水能资源。长江流经市域 237km，清江流经市域 153km，还有香溪河、黄柏河、沮漳河等 10 公

里以上的河流共 99 条。

长江猯亭段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  $14300\text{m}^3/\text{s}$ ；丰水期最大流量  $70800\text{m}^3/\text{s}$ ，枯水期最小流量  $3300\text{m}^3/\text{s}$ ；年平均径流量 4529 亿  $\text{m}^3$ ；多年平均水位 44.28m；平均含沙量  $1.197\text{kg}/\text{m}^3$ ，年均输沙量 5.26 亿 t。

长江自西北向东南沿江岸纵贯猯亭区所属地域，是评价区内主要的水系河流，也是该地区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水的主要来源之一，同时也是该地区废水排放的主要接纳水体。

#### 4.1.5 地下水

通过对各个钻孔水位观测，钻孔深度控制范围内所有钻孔均为干孔，无地下水。根据各岩土层特征及结构特点：第①层杂填土为透水层，不含水；第②层粉质粘土为隔水层，不含水；第③层卵石为透水层，不含水；第④-1 层泥质粉砂岩为相对隔水层，勘察期间为枯水季节，未发现裂隙水。区内地下水的普遍生成运移规律是：各地表含水层接受大气降水补给，首先转化为第四系孔隙水，部分孔隙水可以下渗补给岩石裂隙水，以地下径流的方式排出场区。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地下水受大气降水控制。

###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4.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长江猯亭段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GSH-2001270-1 和 GSH-2001270-2《长江猯亭段（采样日期：2020.07.08~2020.07.10）地表水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2020.7.18）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 4.2.1.1 监测点位

此次监测于猯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下游 3000m）处各设置 1 个水质监测点。

水质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因子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水质监测断面布点情况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GPS 定位坐标
猯亭污水处理厂入江排污口上游 500 米☆1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石油类、SS、BOD5、氟化物、挥发酚、铜、锌	E: 111°25'22.37" N: 30°30'40.87"
猯亭污水处理厂入江排污口下游 1000 米☆2	1 个		E: 111°25'46.47" N: 30°30'11.66"
猯亭污水处理厂入江排污口下游 3000 米☆3	1 个		E: 111°26'34.33" N: 30°29'13.75"

#### 4.2.1.2 监测项目

本次监测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2020 年 07 月 10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石油类、SS、BOD5、氟化物、挥发酚、铜、锌。

#### 4.2.1.3 监测结果

##### (1) 评价标准

长江猗亭段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

#####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评价地表水域水环境现状质量。污染指数计算方法是将各项评价参数的实测值  $C_{i,j}$ ，除以相应的水质标准值  $C_{s,j}$ ，得该项评价参数的平均污染指数  $S_{i,j}$ ，即：

$$S_{i,j} = \frac{C_{i,j}}{C_{s,j}}$$

pH 值的标准指数：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_j$ ——pH 的实测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时，说明污染物浓度已超过评价标准。

##### (3) 监测数据统计

本次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4.2-2。

表 4.2-2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均值）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pH 值	铜	锌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石油类	SS	BOD <sub>5</sub>	氟化物	挥发酚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1#	猢亭污水处理厂入江排污口上游 500 米☆1	6.94~7.39	ND	ND	8~17	0.084~0.606	0.06~0.13	2.0~2.7	7.0~8.5	0.01~0.04	30~115	0.7~1.8	0.26~0.28	0.0018
	评价指数	0.03~0.195	/	/	0.04~0.85	0.084~0.606	0.3~0.65	0.33~0.45	0.07~0.38	0.20~0.80	/	0.175~0.45	0.26~0.28	0.36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2#	猢亭污水处理厂入江排污口下游 1000 米☆2	6.93~7.32	ND	ND	11~20	0.087~0.794	0.07~0.17	2.1~2.4	7.0~7.6	0.01~0.04	22~122	0.8~1.2	0.18~0.20	0.0006~0.0012
	评价指数	0.035~0.160	/	/	0.55~1.00	0.087~0.794	0.35~0.85	0.35~0.40	0.21~0.39	0.20~0.80	/	0.20~0.30	0.18~0.20	0.12~0.24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3#	猢亭污水处理厂入江排污口下游 3000 米☆3	6.20~7.48	ND	ND	10~16	0.10~0.870	0.08~0.18	2.2~2.9	7.2~7.8	0.01~0.04	27~124	1.0~1.6	0.18	0.0008~0.0012
	评价指数	0.40~0.80	/	/	0.50~0.80	0.10~0.870	0.40~0.90	0.37~0.48	0.15~0.33	0.20~0.80	/	0.25~0.40	0.18	0.16~0.24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6~9	1	1	20	1	0.2	6	5	0.05	/	4	1	0.005

#### 4.2.1.3 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

由表 4.2-2 可以看出，长江猢亭段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

#### 4.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2.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1 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可知，2021 年猢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5 天，优良率达 85.4%，比 2019 年增幅 1.1%。由表 4.2-3 可知，宜昌市猢亭区范围内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O<sub>3</sub> 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但 PM<sub>2.5</sub> 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的宜昌市猢亭区属于不达标区。

表 4.2-3 宜昌市猢亭区 2021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情况表

项目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第 90 百分 位数 (μg/m <sup>3</sup>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
监测值	8	20	56	39	138	1.0

项目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 平均第90百分 位数 (μg/m <sup>3</sup> )	CO日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160	4
占标率	0.13	0.50	0.80	1.11	0.86	0.25
超标率	--	--	--	0.11	--	--

#### 4.2.2.2 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由于宜昌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因此，宜昌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宜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4~2022年）》，宜昌市近期采取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顶层设计、加强城区工业企业废气监管、开展施工场地扬尘巡查监测工作、启动高污染燃用设施改造工作、全面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等一系列措施后，预计在2022年底前实现全年优良天数不少于256天（占比70%），全年重度及以上天数不多于30天（占比8%）；年底前实现全年优良天数不少于256天（占比70%），全年重度及以上天数不多于30天（占比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全年基本全部达标；PM<sub>10</sub>较2012年下降25%，PM<sub>2.5</sub>较2014年下降40%。宜昌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目标见下表：

表 4.2-4 宜昌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目标

规划指标	基准年（2012年）	近期（2022年）	中远期（2030年）
空气质量指数（AQI）全年优良天数	/	≥256天（70%）	≥310天（85%）
AQI全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	≤30（8%）	0天（0%）
SO <sub>2</sub> 全年达标天数	365	≥364天	≥365天
NO <sub>x</sub> 全年达标天数	366	≥364天	≥65天
PM <sub>10</sub> 全年达标天数	348	≥350天	≥360天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下降率	年均浓度 91μg/m <sup>3</sup>	较2012年下降25%	较2012年下降35%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率*	/	较2014年下降40%	较2014年下降65%

另根据《宜昌开发区猓亭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根据猓亭区2017年污染物排放环境统计数据，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252.545吨、氨氮排放量160.835吨、二氧化硫排放量3266.155吨、氮氧化物排放量1443.34吨；猓亭区2017年减排目标：2017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310吨、39吨，同时完成湖北宜化兴宜科技有限公司、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公司游戏那公司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2017年减排完成情况：2017年实际完成减排量为：二氧化硫4147.51吨、氮氧化物1729.25吨、化学需氧量323吨、氨氮104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全部完成。”该数据说明猓亭区减排工作已超额完成，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

### 4.2.2.3 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为了掌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监测数据引用 GSH-2000202《宜昌猗亭园区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20.4.13）、QJHA22028061《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2022.3.14）、GSH-2200655-1《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22.6.15）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表 4.2-5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位置	监测因子	GPS 定位坐标	引用报告
1#	西北侧园区外，距园区约 200m(临近园区配电所)	TVOC	E: 111°24'12.45" N: 30°33'47.28"	GSH-2000202《宜昌猗亭园区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	西北侧厂界外，距厂界约 220m(临近葛洲坝船厂)		E: 111°24'10.40" N: 30°33'46.79"	
3#	40 万吨有机硅项目区	HCl	E: 111° 26'32" N: 30° 33'52"	QJHA22028061《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2022.3.14）
4#	项目区	氯气	E: 111° 25'43.69" N: 30° 34'14.04"	GSH-2200655-1《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2) 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超标率和占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的评价模式。

超标率  $\eta$  计算式如下：

$$\eta = \frac{\text{超标个数}}{\text{总检点个数}} \times 100\%$$

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计算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浓度， $\text{m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 3) 监测数据统计

表 4.2-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项目			1#	2#	3#	4#	评价标准
TVOC	2020.4.2~ 2020.4.8	日均值范围( $\mu g/m^3$ )	47.8~94.1	5.6~120.9	--	--	400 $\mu g/m^3$
		最大占标率(%)	11.95~23.53	1.4~30.23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	--	
HCl	2022.02.28~ 2022.03.06	小时值范围( $\mu g/m^3$ )	--	--	ND~44	--	50 $\mu g/m^3$
		最大占标率(%)	--	--	88	--	
		最大超标倍数	--	--	0	--	
Cl <sub>2</sub>	2022.08.01~ 2022.08.07	小时值范围( $\mu g/m^3$ )	--	--	--	ND	100 $\mu g/m^3$
		最大占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的各监测点位的氯化氢、氯气、总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中标准。

## 4.2.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6）中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具体如下：

### 4.2.3.1 监测布点

为了解厂界和项目区环境敏感区环境噪声现状，沿厂界和项目区外 1m 处共设置测点 4 个。

### 4.2.3.2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 (1)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划为 3 类区，其厂界声学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 (2) 监测数据统计

表 4.2-7 项目区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05.31		2022.06.01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1	60.6	52.7	59.4	50.0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西南侧▲2	59.0	48.9	59.2	49.2	
厂界西北侧▲3	59.1	49.4	62.9	53.8	

监测点位	2022.05.31		2022.06.01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4	62.5	51.8	60.9	53.1	

### (3) 现状评价结论

由表 4.2-7 可知，项目区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 4.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2.4.1 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GSH-2100088-1《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21.2.22）和 GSH-2100122《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21.2.22），具体如下：

#### (1) 监测布点

表 4.2-8 地下水监测点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样品状态	GPS 定位坐标
项目区内地下水井 1 号监测井☆1	水位、pH 值、耗氧量、氨氮、氟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六价铬、总硬度、碳酸盐、重碳酸盐、总大肠菌群、硫化物、挥发酚、砷、铅、汞、钾、钠、钙、镁、铜、锌	无色、清、液态	E: 111° 26'21.82" N: 30° 34'03.82"
项目区内地下水井 2 号监测井☆2		无色、清、液态	E: 111° 25'58.73" N: 30° 34'01.70"
项目区内地下水井 3 号监测井☆3		无色、清、液态	E: 111° 25'58.51" N: 30° 34'01.67"
项目区外地下监测井 1#☆4		无色、清、液态	E: 111° 26'01.14" N: 30° 34'18.83"
项目区外地下监测井 2#☆5		无色、清、液态	E: 111° 25'46.80" N: 30° 34'08.88"
A 区钾碱车间旁地下井☆6		无色、清、液态	E: 111° 24'31.25" N: 30° 33'09.90"
苏鹏货运门旁地下井☆7		无色、清、液态	E: 111° 25'06.01" N: 30° 32'56.47"
居民点 3 号地下监测井☆8		无色、清、液态	E: 111° 24'53.49" N: 30° 34'02.85"
泰盛合成一车间旁地下井☆9		无色、清、液态	E: 111° 24'08.82" N: 30° 33'33.49"
兴福电子废酸回收装置厂房旁地下井☆10		无色、清、液态	E: 110° 25'37.86" N: 30° 33'40.81"

#### (2) 监测结果

##### 1) 评价标准

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评价地表水域水环境现状质量。污染指数计算方法是将各项评价参数的实测值  $C_{i,j}$ ，除以相应的水质标准值  $C_{s,j}$ ，得该项评价参数的平均污染指数  $S_{i,j}$ ，即：

$$S_{i,j} = \frac{C_{i,j}}{C_{s,j}}$$

pH 值的标准指数：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_j$ ——pH 的实测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时，说明污染物浓度已超过评价标准。

## 3) 监测数据统计

本次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4.2-9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水位 (m)
项目区外地下监测井 1#	2021.01.26	11:03	1.10
项目区外地下监测井 2#	2021.01.26	15:18	0.65
A 区钾碱车间旁地下井	2021.01.28	11:34	2.47
苏鹏货运门旁地下井	2021.01.28	12:08	1.50
项目区内地下水井 1 号监测井	2021.01.28	14:30	2.80
居民点 3 号地下监测井	2021.01.29	11:35	1.50
项目区内地下水井 2 号监测井	2021.01.29	14:36	7.26
项目区内地下水井 3 号监测井	2021.01.31	10:58	3.12
泰盛合成一车间旁地下井	2021.02.01	15:14	2.02
兴福电子废酸回收装置厂房旁地下井	2021.02.01	16:48	4.87

表 4.2-10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均值）一览表（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编号 正安项目区内地下水井1号监测井☆1	正安项目区内地下水井2号监测井☆2	正安项目区内地下水井3号监测井☆3	正安项目区外地下水监测井1#☆4	正安项目区外地下水监测井2#☆5	A区钾碱车间旁地下水井☆6	苏鹏货运门旁地下水井☆7	居民点3号地下水监测井☆8	泰盛合成一车间旁地下水井☆9	兴福电子废酸回收装置厂房旁地下水井☆10	执行标准
pH 值	7.04	6.67	6.8	6.76	6.63	6.93	7.22	6.52	6.62	6.72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284	318	473	192	433	838	91	177	766	302	1000
总硬度	157	171	268	90	166	445	50	146	427	278	450
氨氮	0.08	0.12	0.11	0.08	0.04	0.22	0.09	0.11	0.4	0.14	0.50
耗氧量	1.9	1.7	2.3	1.3	1.2	1.6	0.9	0.5	2.9	2.9	3.0
碳酸根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碳酸氢根	118	48	217	36	107	315	48	179	204	234	-
挥发酚	0.0013	0.0013	0.001	0.0009	0.0006	0.0016	0.0015	0.0012	0.0017	0.0014	0.002
硫化物	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2
氯化物	20.5	20.3	30.2	5.5	8.88	67.4	5.72	1.37	131	28.9	250
硫酸盐	57.1	56.3	60.4	37	86.7	199	9.74	1.41	178	57.2	250
硝酸盐（以 N 计）	3.28	3.58	5.01	3.16	5.58	0.13	0.23	4.26	ND	3.82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34	0.086	0.772	0.002	0.002	0.003	ND	ND	0.002	0.687	1.0
氟化物	0.6	0.6	0.6	0.4	0.5	0.4	0.5	0.5	0.5	0.4	1.0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总大肠菌群	<2	<2	<2	<2	<2	<2	<2	<2	<2	<2	3.0
钾	1.5	1.43	1.75	0.668	1.43	19.2	0.302	0.568	3.19	1.72	-
钠	9.54	13.2	19.9	3.26	18.2	37.9	3.05	2.68	106	20	200
钙	34.6	61.1	91.7	17.3	43.6	152	10.4	45.3	112	93.7	-

镁	8.86	12.7	16.3	5.79	9.69	37	3.34	8.88	29.4	16.7	-
砷	ND	ND	ND	ND	$1.6 \times 10^{-3}$	ND	ND	ND	$3.04 \times 10^{-2}$	ND	0.01
汞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铅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
镉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5
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锌	ND	0.003	ND	0.001	0.002	ND	ND	0.001	0.002	0.005	1.0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0

### (3)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由表 4.2-8 可以看出，项目区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4.2.4.2 项目区包气带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了解项目厂区包气带的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监测数据引用 GSH-2101225-1《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22.7）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 (1) 监测布点、监测因子

表 4.2-11 包气带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土层深度 (m)	土壤类型	监测因子	GPS 定位坐标
公司装置区□6	2021.09.09	2667101-C06-01	0.2	棕黄色轻壤土	pH 值、氯化物、硫酸盐、铁、铝	E: 111° 24'32.20" N: 30° 33'12.50"
公司装置区□6	2021.09.09	2667101-C06-02	0.5	棕黄色粘土		E: 111° 24'32.20" N: 30° 33'12.50"
项目地北侧居民点□7	2021.09.09	2667101-C07-01	0.2	红棕色轻壤土		E: 111° 25'40.07" N: 30° 34'06.12"
项目地北侧居民点□7	2021.09.09	2667101-C07-02	0.5	红棕色黏土		E: 111° 25'40.07" N: 30° 34'06.12"

##### (2) 监测频次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采样 1 次，监测 1 天。

##### (3) 现状监测结果

表 4.2-12 包气带土壤浸溶液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公司装置区□6	公司装置区□6	项目地北侧居民点□7	项目地北侧居民点□7
pH	7.01	7.06	6.78	6.79
硫酸盐	24.8	7.83	25.2	9.10
氯化物	0.62	0.66	0.57	0.50
铁	ND	ND	ND	ND
铝	ND	ND	ND	ND

#### 4.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 GSH-2101544-1《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21.12.3）、GSH-2100088-1《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21.2.11）中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本项目位于兴

发集团新材料产业园区，其数据具有可类比性。

#### 4.2.5.1 监测布点

表 4.2-13 表层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土层深度 (m)	监测因子	GPS 定位坐标	数据来源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东侧土壤柱状样监测点□1	2021.11.17	0~0.5	pH 值、锌、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硝基苯、苯胺	E: 111° 25'23.29" N: 30° 33'29.57"	GSH-2101544-1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021.12.3)
		0.5~1.5			
		1.5~3.0			
		3m 以下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北侧土壤柱状样监测点□2	2021.11.17	0~0.5	pH 值、锌、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硝基苯、苯胺	E: 111° 25'23.04" N: 30° 33'31.29"	
		0.5~1.5			
		1.5~3.0			
		3m 以下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西北侧土壤柱状样监测点□3	2021.11.17	0~0.5	pH 值、锌、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硝基苯、苯胺	E: 111° 25'17.68" N: 30° 33'35.93"	
		0.5~1.5			
		1.5~3.0			
		3m 以下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南侧土壤表层样监测点□4	2021.11.17	0~0.2	pH 值、锌、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硝基苯、苯胺	E: 111° 25'19.29" N: 30° 33'33.35"	
厂区内柱状样 1 号监测点□1	2021.1.27	0~0.5	pH 值、锌、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硝基苯、苯胺	E:111° 26'21.82" N: 30° 34'03.82"	GSH-2100088-1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021.2.11)

#### 4.2.5.2 监测结果

##### (1) 评价标准

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标准。

##### (2) 监测数据统计

项目土壤的理化性质见表 4.2-14~15、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见表 4.2-16。

**表 4.2-14 项目所在地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监测点位	层次	土壤性状				GPS 定位坐标
		颜色	结构	质地	其他异物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南侧土壤表层样监测点□5	表层	暗棕色	粒状	轻壤土	无	E: 111° 25'19.29" N: 30° 33'33.35"

**表 4.2-15 土壤理化特性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值 (无量纲)	石砾含量 (%)			容重 (g/cm <sup>3</sup>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饱和导水率 (渗透性) (cm/s)	总孔隙率 (%)
			d>2mm	d>20mm	d>30mm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南侧土壤表层样监测点□5	2021.11.17	7.83	42.97	16.66	18.03	2.00	111.56	5.41 × 10 <sup>-8</sup>	8.89

由上表 4.2-16 可知，监测期间土壤各测点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表 4.2-16 区域土壤现状区域土壤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砷 (mg/kg)	汞 (mg/kg)	铅 (mg/kg)	镉 (mg/kg)	六价铬 (mg/kg)	铜 (mg/kg)	镍 (mg/kg)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东侧土壤 柱状样监测点□1	2021.11.17	20.8	0.040	23.9	0.06	ND	41	31
		21.5	0.055	24.3	0.03	ND	45	36
		16.7	0.024	14.9	0.03	ND	44	19
		16.4	0.023	14.9	0.04	ND	44	24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北侧土壤 柱状样监测点□2	2021.11.17	23.2	0.021	14.6	0.05	ND	54	27
		17.3	0.010	16.2	0.05	ND	49	20
		17.1	0.021	17.9	0.05	ND	52	26
		16.4	0.013	14.2	0.06	ND	53	21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西北侧土 壤柱状样监测点□3	2021.11.17	26.4	0.018	14.0	0.06	ND	60	33
		21.5	0.020	15.9	0.04	ND	57	18
		17.8	0.020	19.1	0.10	ND	60	32
		21.1	0.018	19.6	0.05	ND	56	26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南侧土壤 表层样监测点□4	2021.11.17	7.75	0.019	18.9	0.08	ND	20	21
厂区内柱状样 1 号监测点□1	2021.1.27	13.8	0.050	21.4	0.08	ND	42	52
厂区内柱状样 2 号监测点□2	2021.1.27	9.60	0.037	11.2	0.17	ND	59	92
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60	38	800	65	5.7	18000	900

表 4.2-16 (续) 区域土壤现状区域土壤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氯仿 ( $\mu$ g/kg)	1,1- 二氯乙烷 ( $\mu$ g/kg)	氯甲烷 ( $\mu$ g/kg)	氯乙烯 ( $\mu$ g/kg)	二氯甲烷 ( $\mu$ g/kg)	反-1,2-二 氯乙烯 ( $\mu$ g/kg)	1,1- 二氯乙烯 ( $\mu$ g/kg)	顺-1,2-二 氯乙烯 ( $\mu$ g/kg)	四氯化碳 ( $\mu$ g/kg)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 东侧土壤柱状样 监测点□1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氯仿 ( $\mu\text{g/kg}$ )	1,1- 二氯乙烷 ( $\mu\text{g/kg}$ )	氯甲烷 ( $\mu\text{g/kg}$ )	氯乙烯 ( $\mu\text{g/kg}$ )	二氯甲烷 ( $\mu\text{g/kg}$ )	反-1,2-二 氯乙烯 ( $\mu\text{g/kg}$ )	1,1- 二氯乙烷 ( $\mu\text{g/kg}$ )	顺-1,2-二 氯乙烯 ( $\mu\text{g/kg}$ )	四氯化碳 ( $\mu\text{g/kg}$ )
内北侧土壤柱状样 监测点□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 西北侧土壤柱状 样监测点□3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 南侧土壤表层样 监测点□4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区内柱状样 1 号 监测点□1	2021.1.2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区内柱状样 2 号 监测点□2	2021.1.2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0.9	9	37	0.43	616	54	9	596	2.8

表 4.2-16 (续) 区域土壤现状区域土壤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苯 ( $\mu\text{g/kg}$ )	1,2- 二氯乙烷 ( $\mu\text{g/kg}$ )	三氯乙烯 ( $\mu\text{g/kg}$ )	甲苯 ( $\mu\text{g/kg}$ )	1,1,2- 三氯乙烷 ( $\mu\text{g/kg}$ )	1,1,1- 三氯乙烷 ( $\mu\text{g/kg}$ )	四氯乙 烯 ( $\mu\text{g/kg}$ )	氯苯 ( $\mu\text{g/kg}$ )	1,1,1,2-四 氯乙烷 ( $\mu\text{g/kg}$ )	乙苯 ( $\mu\text{g/kg}$ )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 东侧土壤柱状样 监测点□1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 北侧土壤柱状样 监测点□2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苯 ( $\mu\text{g/kg}$ )	1,2- 二氯乙烷 ( $\mu\text{g/kg}$ )	三氯乙烯 ( $\mu\text{g/kg}$ )	甲苯 ( $\mu\text{g/kg}$ )	1,1,2- 三氯乙烷 ( $\mu\text{g/kg}$ )	1,1,1- 三氯乙烷 ( $\mu\text{g/kg}$ )	四氯乙烯 ( $\mu\text{g/kg}$ )	氯苯 ( $\mu\text{g/kg}$ )	1,1,1,2-四 氯乙烷 ( $\mu\text{g/kg}$ )	乙苯 ( $\mu\text{g/kg}$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西北侧土壤柱状样监测点□3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南侧土壤表层样监测点□4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区内柱状样 1 号监测点□1	2021.1.2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区内柱状样 2 号监测点□2	2021.1.2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4	5	2.8	1200	2.8	840	53	270	10	28

表 4.2-16 (续) 区域土壤现状区域土壤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 $\mu\text{g/kg}$ )	邻二甲 苯 ( $\mu\text{g/kg}$ )	苯乙烯 ( $\mu\text{g/kg}$ )	1,1,2,2-四 氯乙烷 ( $\mu\text{g/kg}$ )	1,2,3- 三氯丙烷 ( $\mu\text{g/kg}$ )	1,2- 二氯丙烷 ( $\mu\text{g/kg}$ )	1,2- 二氯苯 ( $\mu\text{g/kg}$ )	1,4- 二氯苯 ( $\mu\text{g/kg}$ )	2-氯酚 ( $\text{mg/kg}$ )	苯胺 ( $\text{mg/kg}$ )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东侧土壤柱状样监测点□1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北侧土壤柱状样监测点□2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西北侧土壤柱状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 $\mu\text{g/kg}$ )	邻二甲 苯 ( $\mu\text{g/kg}$ )	苯 乙 烯 ( $\mu\text{g/kg}$ )	1,1,2,2-四 氯乙烷 ( $\mu\text{g/kg}$ )	1,2,3- 三氯丙烷 ( $\mu\text{g/kg}$ )	1,2- 二氯丙烷 ( $\mu\text{g/kg}$ )	1,2- 二氯苯 ( $\mu\text{g/kg}$ )	1,4- 二氯苯 ( $\mu\text{g/kg}$ )	2-氯酚 ( $\text{mg/kg}$ )	苯胺 ( $\text{mg/kg}$ )
样监测点□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南侧土壤表层样监测点□4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区内柱状样 2 号监测点□2	2021.1.2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570	640	1290	6.8	0.5	5	560	20	2256	260

表 4.2-16 (续) 区域土壤现状区域土壤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硝基苯 ( $\text{mg/kg}$ )	萘 ( $\text{mg/kg}$ )	苯并[ $\alpha$ ]蒽 ( $\text{mg/kg}$ )	蒽 ( $\text{mg/kg}$ )	苯并[b]荧蒽 ( $\text{mg/kg}$ )	苯并[k]荧 蒽( $\text{mg/kg}$ )	苯并[ $\alpha$ ] 蒽 ( $\text{mg/kg}$ )	茚并[1,2,3-cd] 芘 ( $\text{mg/kg}$ )	二苯并 [ $\alpha$ , h]蒽 ( $\text{mg/kg}$ )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东侧土壤柱状样监测点□1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北侧土壤柱状样监测点□2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西北侧土壤柱状样监测点□3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氧化硫项目厂区内南侧土壤表层样监测点□4	2021.1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硝基苯 (mg/kg)	萘 (mg/kg)	苯并[α]蒽 (mg/kg)	蒽 (mg/kg)	苯并[b]荧蒽 (mg/kg)	苯并[k]荧蒽 (mg/kg)	苯并[α]蒽 (mg/kg)	茚并[1,2,3-cd]芘 (mg/kg)	二苯并[α, h]蒽 (mg/kg)
厂区内柱状样 1 号 监测点□1	2021.1.2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区内柱状样 2 号 监测点□2	2021.1.2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76	70	15	1293	15	151	1.5	15	1.5

## 5 环境影响评价

### 5.1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 5.1.1 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1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统计数据（详见表4.2-3）可知，宜昌市猇亭区范围内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O<sub>3</sub>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但PM<sub>2.5</sub>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的宜昌市猇亭区属于不达标区。

#### 5.1.2 气象观测资料调查与分析

##### 5.1.2.1 气象来源

本次评价地面及高空气象数据来源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项目采用的是环评GIS平台推荐采用的是最近站点，宜都气象站（57465）。该气象站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地理坐标为东经111.43度，北纬30.37度，海拔高度120.10米，始建于1959年，1959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

##### 5.1.2.2 气象概况

根据宜都气象站2001-2020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其统计数据如下：

表 5.1-1 宜都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1-2020）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7.5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9.4	2013/08/08	40.9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3.0	2016/01/25	-5.8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05.9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6.4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4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331.6	2018/04/22	185.5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2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6.8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1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0.3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16.2	2019/08/11	23.6E
多年平均风速（m/s）		1.2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SE8.53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14.76		

##### 5.1.2.3 污染气象特征

###### （1）温度

###### 1) 月平均气温与极端气温

宜都气象站 7 月气温最高 (28.50℃)，1 月气温最低 (5.01℃)，近 20 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2013/08/08 (40.90℃)，近 20 年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2016/01/25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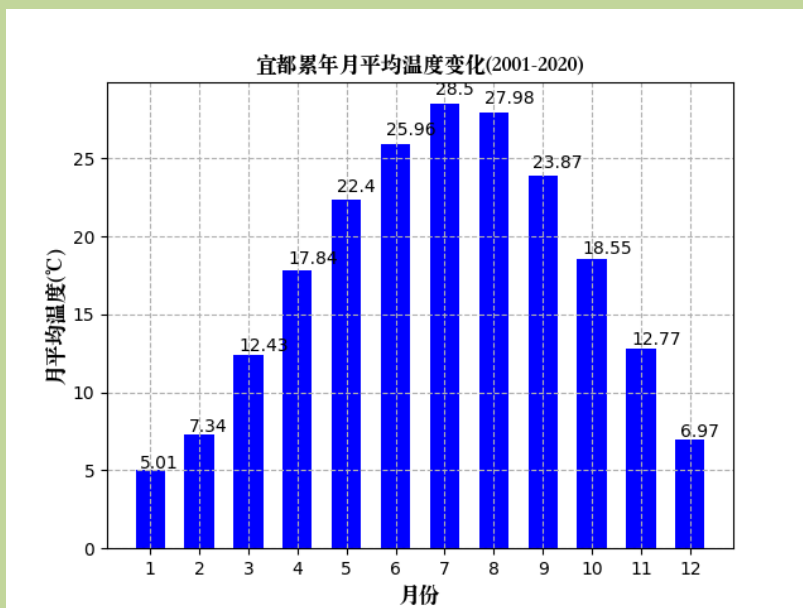


图 5.1-1 宜都月平均气温 (单位: °C)

2) 温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气温呈下降趋势，平均每年下降 0.02 度，2013 年年平均气温最高 (18.43℃)，2020 年年平均气温最低 (16.10℃)，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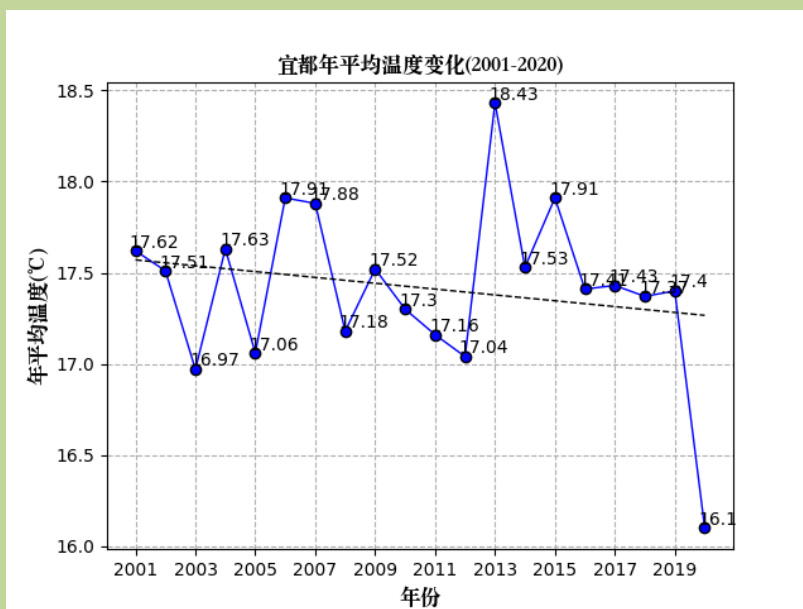


图 5.1-2 宜都 (2001-2020) 年平均气温 (单位: °C, 虚线为趋势线)

(2) 风速

1) 月平均风速

宜都气象站月平均风速如表 2，7 月平均风速最大 (1.43 米/秒)，1 月风速最小 (0.98

米/秒)。

**表 5.1-2 宜都气象站月平均风速统计 (单位 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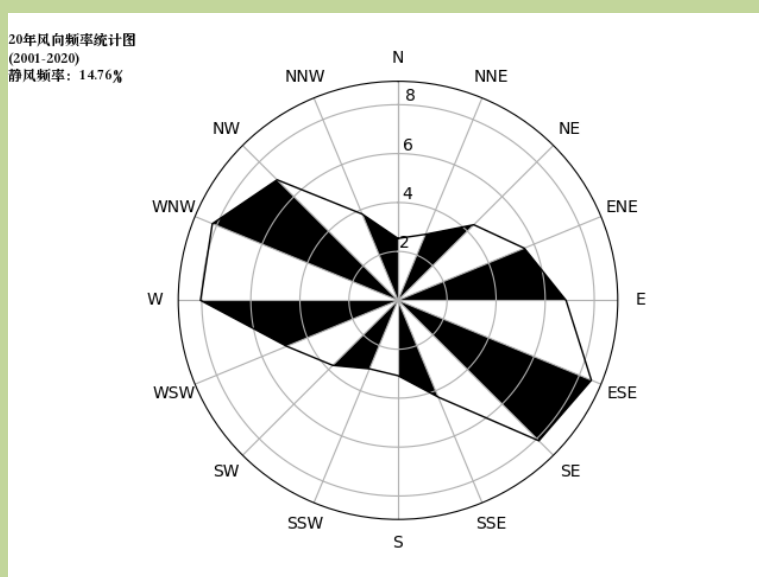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风速	0.98	1.10	1.26	1.36	1.33	1.28	1.43	1.41	1.20	1.08	1.02	1.02

2) 风向特征

近 20 年资料分析的风向玫瑰图如图 1 所示, 宜都气象站主要风向为 ESE、WNW、SE、W、NW、E、ENE 占 52.28%, 其中以 ESE 为主风向, 占到全年 8.53%左右。

**表 5.1-3 宜都气象站年风向频率统计 (单位%)**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2.53	2.92	4.37	5.57	6.85	8.53	8.12	4.28	3.08	3.03	3.76	4.91	8.05	8.19	6.97	3.82	1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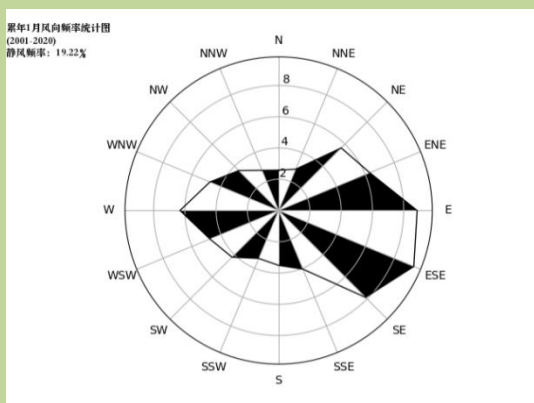


**图 5.1-3 宜都风向玫瑰图 (静风频率 1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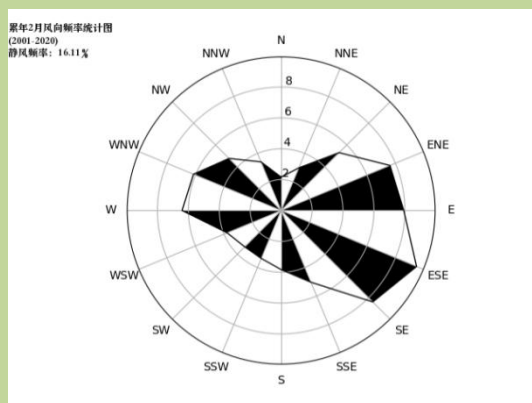
**表 5.1-4 宜都气象站月风向频率统计 (单位%)**

风向频率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01	2.58	2.86	5.66	6.31	8.86	9.36	7.86	4.06	3.51	3.32	4.22	4.76	6.31	4.76	3.61	2.78	19.22
02	2.16	2.99	5.30	7.62	7.93	9.48	8.38	5.03	3.83	3.36	3.33	3.78	6.41	6.14	4.77	3.41	16.11
03	2.80	3.28	4.33	5.12	7.96	11.59	8.80	4.12	2.35	2.97	3.30	3.75	6.59	6.75	6.52	3.65	16.12
04	2.60	3.27	4.43	4.72	7.60	10.19	9.25	3.60	2.27	2.83	3.21	5.13	8.19	8.66	7.07	4.19	12.77
05	2.19	2.68	3.71	3.90	4.35	7.74	9.35	3.40	2.77	3.09	3.57	6.07	10.35	10.68	10.40	4.52	11.22
06	2.22	2.34	2.27	3.59	5.53	8.31	10.98	4.27	2.65	2.87	3.93	5.59	8.98	9.92	9.09	4.70	12.75
07	2.45	2.27	3.04	4.37	6.27	7.65	10.98	5.59	4.04	2.79	3.76	5.09	7.48	8.26	9.65	4.15	12.15
08	2.79	2.90	4.55	5.55	6.74	7.75	7.74	3.85	2.89	2.51	3.85	4.85	8.30	10.55	10.30	5.45	9.41
09	3.27	3.34	4.95	5.53	5.57	6.07	6.02	3.97	2.03	2.91	3.67	4.30	10.37	11.06	9.11	5.21	12.62
10	3.48	3.57	4.74	5.13	5.62	4.58	5.02	3.97	2.63	3.30	3.97	6.09	9.85	10.59	7.48	3.38	16.61
11	2.28	3.03	4.26	6.26	7.21	8.41	5.86	3.51	3.66	3.53	4.15	5.06	8.06	7.65	4.01	2.62	20.40
12	2.07	2.96	5.11	7.84	8.55	9.20	7.00	5.40	3.40	3.42	4.22	4.25	7.01	4.90	2.90	1.97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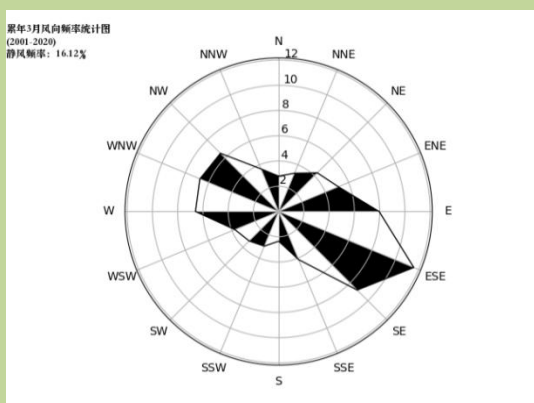
	A	B
1	1 月静风 19.22%	2 月静风 16.11%
2	3 月静风 16.12%	4 月静风 12.77%
3	5 月静风 11.22%	6 月静风 12.75%
4	7 月静风 12.15%	8 月静风 9.41%
5	9 月静风 12.62%	10 月静风 16.61%
6	11 月静风 20.40%	12 月静风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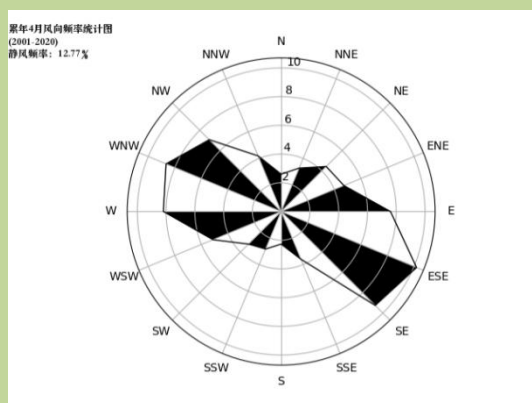
1 月静风 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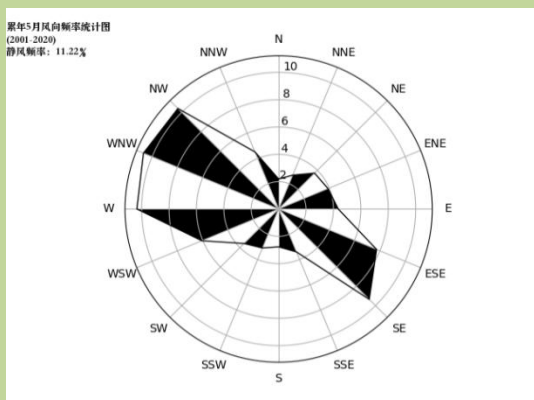
2 月静风 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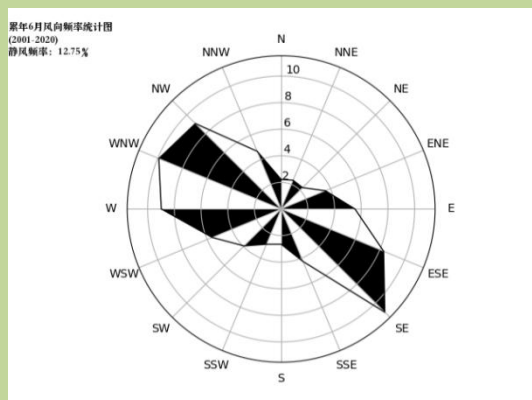
3 月静风 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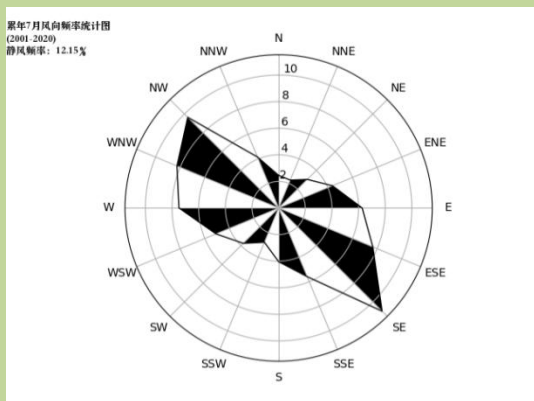
4 月静风 1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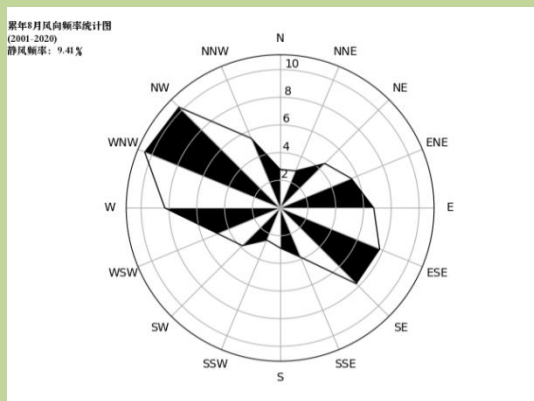
5 月静风 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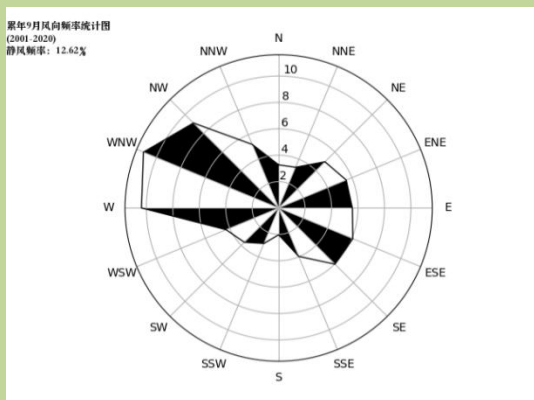
6 月静风 1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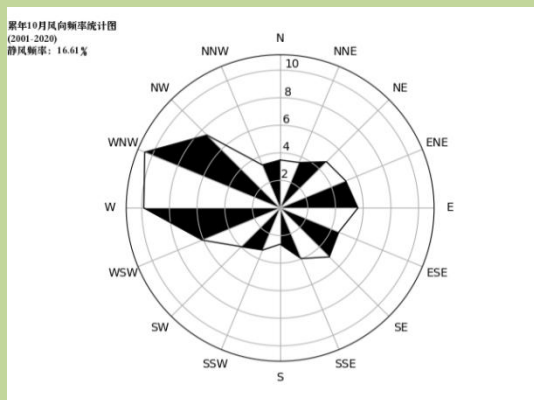
7 月静风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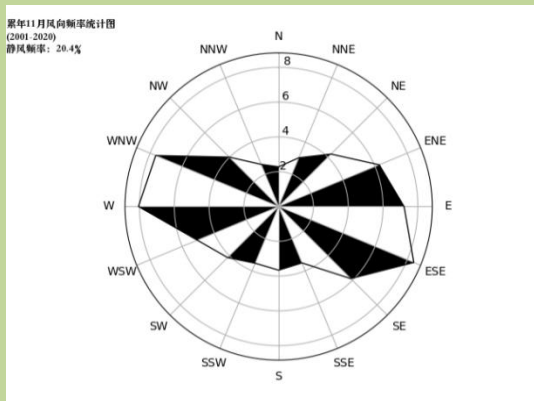
8 月静风 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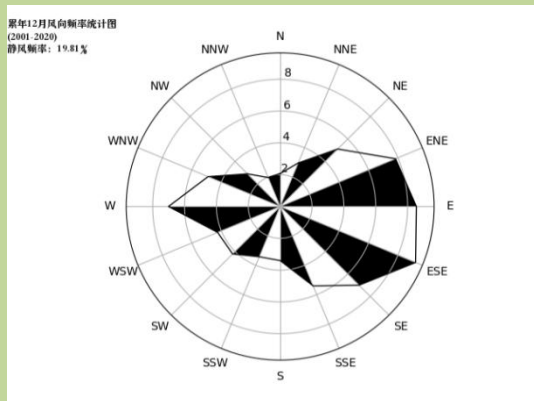
9 月静风 12.62%



10 月静风 16.61%



11 月静风 20.40%



12 月静风 19.81%

图 5.1-4 宜都月风向玫瑰图

### 3) 风速年际变化特征与周期分析

根据近 20 年资料分析,宜都气象站风速呈增大趋势,宜都气象站风速在 2015-2016 年间突增,风速平均值由 0.87 米/秒增大到 1.74 米/秒,2018 年年平均风速最大(1.86 米/秒),2007 年年平均风速最小(0.75 米/秒),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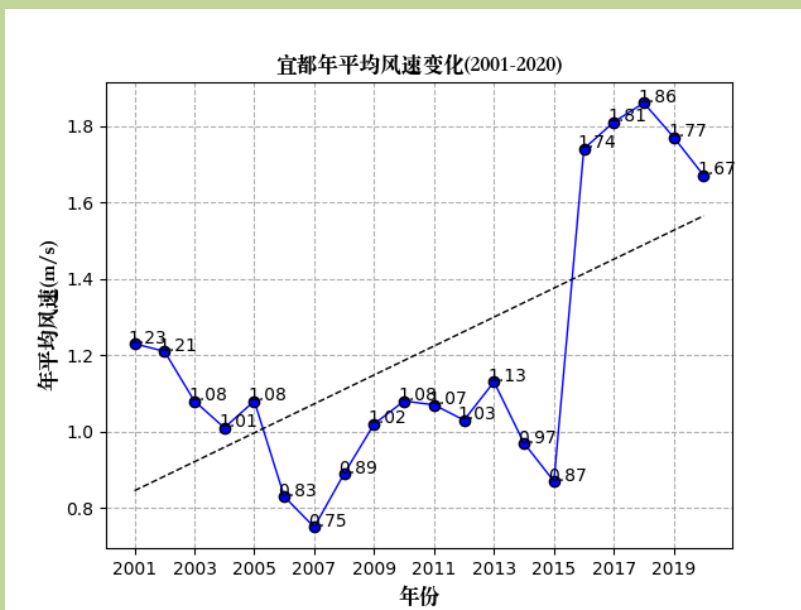


图 5.1-5 宜都（2001-2020）年平均风速（单位：m/s，虚线为趋势线）

(3) 降水

1) 月总降水与极端降水

宜都气象站 7 月降水量最大（185.38 毫米），12 月降水量最小（23.88 毫米），近 20 年极端最大日降水出现在 2018/04/22（185.5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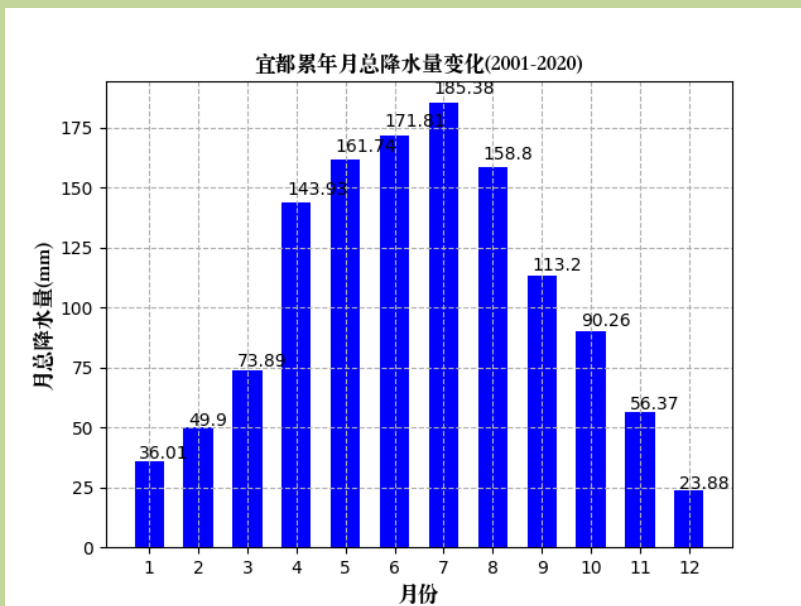


图 5.1-6 宜都月平均降水量（单位：毫米）

2) 降水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年降水总量呈增加趋势，2002 年年总降水量最大（1751.80 毫米），2019 年年总降水量最小（871.90 毫米），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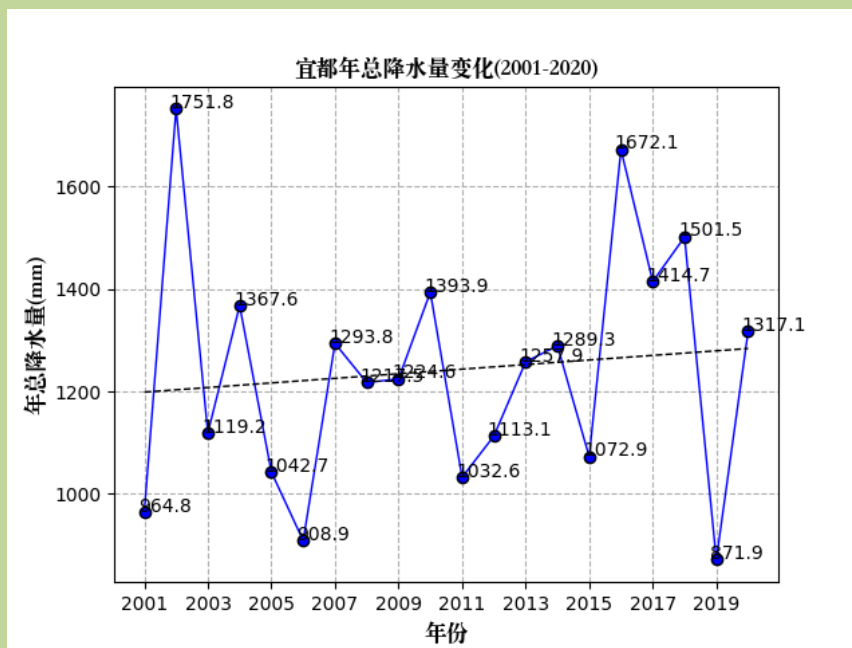


图 5.1-7 宜都（2001-2020）年总降水量（单位：毫米，虚线为趋势线）

(4) 日照

1) 月日照时数

宜都气象站 8 月日照最长（201.35 小时），1 月日照最短（77.99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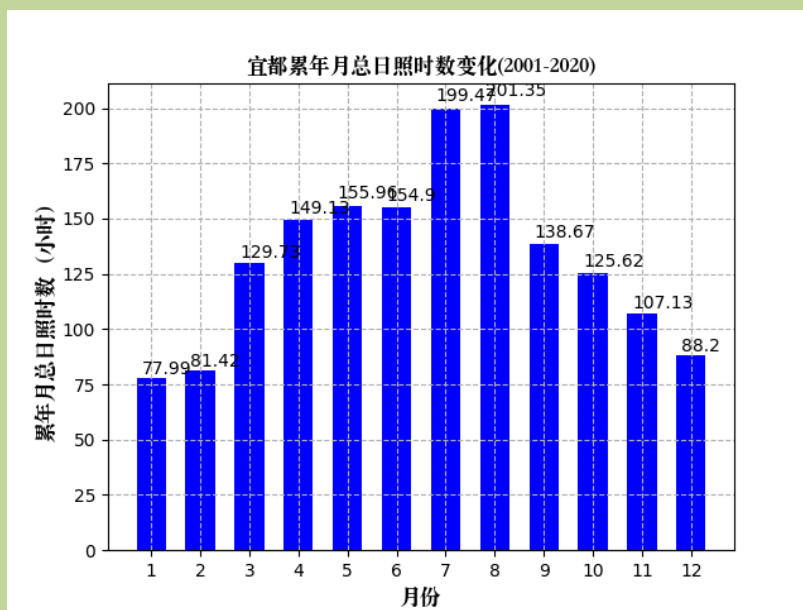


图 5.1-8 宜都月日照时数（单位：小时）

2) 日照时数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年日照时数呈下降趋势,2013 年年日照时数最长(1950.10 小时), 2020 年年日照时数最短（1300.20 小时），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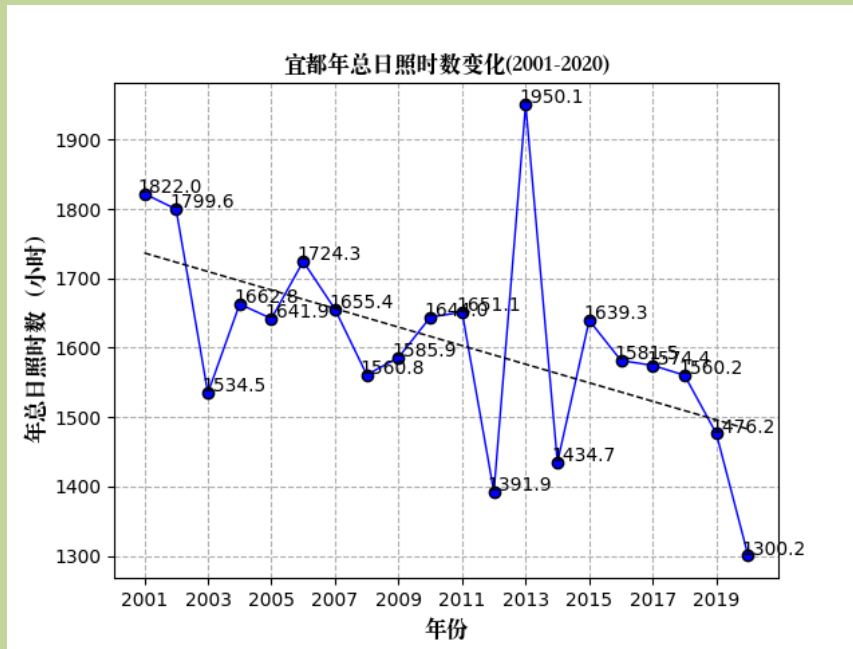


图 5.1-9 宜都（2001-2020）年日照时长（单位：小时，虚线为趋势线）

(5) 相对湿度

1)月相对湿度分析

宜都气象站 7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大（77.44%），3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小（7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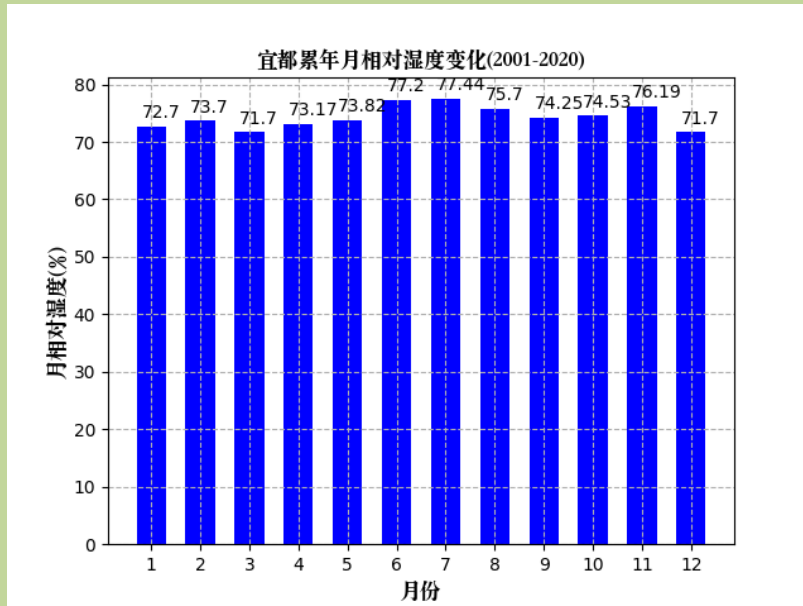


图 5.1-10 宜都月平均相对湿度（纵轴为百分比）

2)相对湿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呈增加趋势，2002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大（79.00%），2012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小（69.42%），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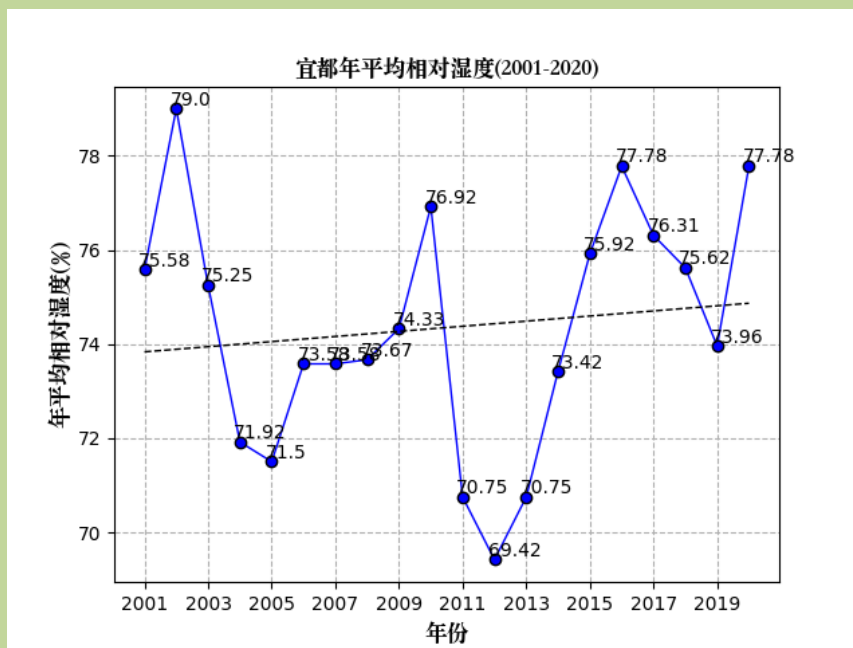


图 5.1-11 宜都（2001-2020）年平均相对湿度（纵轴为百分比，虚线为趋势线）

### 5.1.3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1.3.1 预测因子及预测源强

(1) 评价因子筛选

综合考虑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的各污染物的理化性质、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选取氯化氢、氯气等为预测因子。

(2) 项目污染源调查

项目污染源情况见污染源调查表 5.1-5~6。

表 5.1-5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符号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因子	源强
Code	Name	H <sub>0</sub>	H	D	V	T	Hr	cond	/	Q	
单位	/	/	m	m	m	m/s	℃	h	/	/	kg/h
数据	1#	DA001	113	35	0.2	6.94	25	7200	正常	HCl	0.017
										Cl <sub>2</sub>	0.003

表 5.1-6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符号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因子	源强
Code	Name	Ll	LW	H	Hr	cond	/	Q	
单位	/	/	m	m	m	h	/	/	kg/h
数据	1#	电解车间	100	30	10	7200	正常	HCl	0.0006
								Cl <sub>2</sub>	0.0013

(3) 评价标准

评价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污染物相关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5.1-7 环境空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氯化氢	二类限区	1h 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氯	二类限区	1h 平均	100	

### 5.1.3.2 预测内容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评价直接采用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

### 5.1.3.3 预测模式选择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估算模型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5.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1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40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 5.1.3.3 预测结果分析

计算各排放污染引起的下风向浓度增量，其结果见表 5.1-9。

表 5.1-9-1 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离 (m)	DA001				生产区			
	氯化氢		氯气		氯化氢		氯气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0	0.2803	0.56	0.0495	0.05	0.2288	0.46	0.4956	0.50
200	0.3886	0.78	0.0686	0.07	0.0875	0.17	0.1896	0.19
300	0.4232	0.85	0.0747	0.07	0.0501	0.10	0.1086	0.11
400	0.3849	0.77	0.0679	0.07	0.0338	0.07	0.0732	0.07
500	0.3425	0.69	0.0604	0.06	0.0249	0.05	0.0539	0.05

距离 (m)	DA001				生产区			
	氯化氢		氯气		氯化氢		氯气	
	预测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600	0.3028	0.61	0.0534	0.05	0.0194	0.04	0.0420	0.04
700	0.2679	0.54	0.0473	0.05	0.0157	0.03	0.0341	0.03
800	0.2386	0.48	0.0421	0.04	0.0131	0.03	0.0284	0.03
900	0.2139	0.43	0.0378	0.04	0.0112	0.02	0.0243	0.02
1000	0.1930	0.39	0.0341	0.03	0.0098	0.02	0.0212	0.02
1200	0.1603	0.32	0.0283	0.03	0.0078	0.02	0.0169	0.02
1400	0.1358	0.27	0.0240	0.02	0.0065	0.01	0.0140	0.01
1600	0.1170	0.23	0.0206	0.02	0.0054	0.01	0.0117	0.01
1800	0.1021	0.20	0.0180	0.02	0.0046	0.01	0.0100	0.01
2000	0.0898	0.18	0.0159	0.02	0.0040	0.01	0.0087	0.01
2500	0.0688	0.14	0.0121	0.01	0.0030	0.01	0.0064	0.01
3000	0.0549	0.11	0.0097	0.01	0.0023	0.00	0.0050	0.01
3500	0.0452	0.09	0.0080	0.01	0.0019	0.00	0.0041	0.00
4000	0.0380	0.08	0.0067	0.01	0.0016	0.00	0.0034	0.00
4500	0.0326	0.07	0.0058	0.01	0.0013	0.00	0.0029	0.00
5000	0.0281	0.06	0.0050	0.00	0.0012	0.00	0.0025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287	0.86	0.0757	0.08	0.4370	0.87	0.9468	0.95
最大浓度出现的距离 (m)	274.0		274.0		51.0		51.0	
浓度占标准限值10%时距源最远距离10% (m)	--		--		--		--	

根据表 5.1-9 预测结果，项目废气中氯化氢、氯气等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的相关标准，且其对应的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1.4 非正常工况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预测参数选取

该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5.1-10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污分析表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因子	源强
符号	Code	Name	H <sub>0</sub>	H	D	V	T	Hr	cond	/	Q
单位	/	/	m	m	m	m/s	℃	h	/	/	kg/h
数据	1#	DA001	113	35	0.2	6.94	25	1	非正常	HCl	1.71
										Cl <sub>2</sub>	0.31

#### (2) 预测模式选取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对于小于 1h 的短期非正常排放，可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 (3) 预测结果

采用估算模式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预测可知，其最大落

地浓度详见表 5.1-11。

表 5.1-11 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离 (m)	DA001			
	氯化氢		氯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0	28.1990	56.40	5.1121	5.11
200	39.0890	78.18	7.0863	7.09
300	42.5700	85.14	7.7174	7.72
400	38.7130	77.43	7.0181	7.02
500	34.4570	68.91	6.2466	6.25
600	30.4590	60.92	5.5218	5.52
700	26.9460	53.89	4.8849	4.88
800	23.9990	48.00	4.3507	4.35
900	21.5200	43.04	3.9013	3.90
1000	19.4100	38.82	3.5188	3.52
1200	16.1240	32.25	2.9231	2.92
1400	13.6620	27.32	2.4767	2.48
1600	11.7660	23.53	2.1330	2.13
1800	10.2730	20.55	1.8624	1.86
2000	9.0365	18.07	1.6382	1.64
2500	6.9165	13.83	1.2539	1.25
3000	5.5231	11.05	1.0013	1.00
3500	4.5422	9.08	0.8234	0.82
4000	3.8243	7.65	0.6933	0.69
4500	3.2784	6.56	0.5943	0.59
5000	2.8223	5.64	0.5116	0.51
下风向最大浓度	43.1260	86.25	7.8182	7.82
最大浓度出现的距离 (m)	274.0		274.0	
浓度占标准限值 10%时距源最远距离 10% (m)	3250.0		/	

由表 5.1-11 预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仍能达标，但其排放量相对正常情况均有所增加，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其最大的影响是 DA001 排气筒的排放的氯化氢，其对应最大占标率为 86.25%。因此，事故发生时要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环保装置可正常运营时方可开始生产，以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平时要多注意环保装置的检修、保养，尽可能地避免环保装置失灵或故障。

### 5.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厂界外的氯化氢和氯气的短期贡献浓度最大占标率均未超过 100%，厂界外无超标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无组织排放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及所选取的参数如下：

$$Qc/Cm=(1/A)\times(BL^C+0.25r^2)^{0.05}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5.1-12 查取。

表 5.1-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另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下表：

表 5.1-1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5.1-14。

表 5.1-14 废气排放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单元	参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kg/h)	环境标准值 ( $\text{mg}/\text{m}^3$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m)	经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m)
电解车间	100×30m	氯化氢	0.0006	50	0.977	50	100
		氯	0.0013	100	1.083	50	

本项目以电解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3) 本项目与环境敏感目标之间应保持距离要求

根据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根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以电解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勘查，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均位于猗亭工业园内，现无居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度分布。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见附图。

### 5.1.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5.1-1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5.1-16，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5.1-17，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5.1-18。

表 5.1-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59	氯化氢	6.8	0.017	0.123
		氯气	1.2	0.003	0.022
主要排放口合计		氯化氢			0.123
		氯气			0.022

表 5.1-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1	电解	电解槽	氯化氢	电解槽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0.2	0.004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氯气	用氮封, 加强管理, 定期维护	准》(GB16297-1996)	0.4	0.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氯化氢				0.004
			氯气				0.009

表 5.1-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氯化氢	0.127
2	氯气	0.031

表 5.1-1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1	电解工序	环保设施故障; 停电等	氯化氢	683	1.71	1	1	备用装置; 双回路供电
			氯气	125	0.31			

### 5.1.7 大气评价结论

#### (1) 非达标区环境可接受性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其超标因子为 PM<sub>2.5</sub>, 而技改项目排放的因子均为达标因子。另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氯气等, 经预测可知, 该部分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且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但以项目电解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据现场勘查, 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均位于獭亭工业园内, 且目前该片区现无村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度分布。

#### (3) 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 5.1.6。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为氯化氢 0.123t/a、氯气 0.022t/a。

####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 详见下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评价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 其他污染物 ( 氯化氢、氯气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氯化氢、氯气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废气量、氯化氢、氯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氯化氢、氯气		监测点位数 (2)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10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 t/a		
注: “□”,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5.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5.2.1 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及影响分析

(1) 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

经调查可知, 猗亭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长江 (猗亭段), 而长江 (猗亭段) 为 III 类水体, 水质应执行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由“4.项目所在

区环境现状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章节可知，长江（猇亭段）的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 GB3838-2002 中“III类水体”水质要求。

### （2）项目水污染物概况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树脂再生废水、氢气干燥塔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其产生量约为 72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SS 等。

### （3）污水排放途径分析

项目树脂再生废水、氢气干燥塔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综合废水经厂区的现有废水中和罐收集后送泰盛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经猇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据调查，目前公司废水依托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泰盛二期污处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m<sup>3</sup>/d，采用光催化+铁碳+生化+末端沉淀除磷的工艺。另由水平衡可知，项目技改前后，本项目进入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的水量不变，且水质相同，即本项目依托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本项目污水水质排放浓度见下表 5.2-1，且由表可知，项目各项污水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猇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5.1-2 技改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产生、接管、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接管污水处理厂		排入外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720	--	720	--	720
	COD	5000	3.6	400	0.288	50	0.036
	BOD <sub>5</sub>	2233	1.608	180	0.130	10	0.007
	NH <sub>3</sub> -N	297	0.214	30	0.022	5	0.004
	TN	342	0.246	40	0.029	15	0.011
	TP	1	0.0007	1	0.0007	0.5	0.0004
	SS	367	0.264	250	0.18	10	0.007
	全盐量	1333	0.96	1333	0.96	1333	0.96

注：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参考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项目地表水影响是否可接受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猇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项目废水在经污水处理站和猇亭污水处理厂的双重保证下，排放废水对长江水质的影响较小。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污染源排放量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5.2-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5.2-3。

表 5.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f)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g)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SS	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猗亭污水处理厂	间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TW002	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	光催化+铁碳+生化+末端沉淀除磷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5.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COD	400	0.00096	0.288
2		BOD <sub>5</sub>	180	0.00043	0.130
3		NH <sub>3</sub> -N	30	0.00007	0.022
4		TN	40	0.00010	0.029
5		TP	1	0.000002	0.0007
6		SS	250	0.00060	0.18
7		全盐量	1333	0.00320	0.96
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0.288
		BOD <sub>5</sub>			0.130
		NH <sub>3</sub> -N			0.022
		TN			0.029
		TP			0.0007
		SS			0.18
		全盐量			0.96

###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4。

表 5.2-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一级□；二级□；三级 A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3)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V类□；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底泥污染评价□；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满足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36)		(50)	
		(氨氮)	(0.004)		(5)	
		(总磷)	(0.0004)		(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点位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因子	( )		(pH、COD、氨氮、TN、TP、BOD <sub>5</sub> 、SS 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5.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5.3.1 噪声源强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可降噪 10~15 dB(A)，其噪声源强详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台数	噪声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采措施后噪声级 [dB (A)]
各类泵	若干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座设置减震垫	55~60
风机	1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座设置减震垫	55~60
压缩机	2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座设置减震垫	55~60

### 5.3.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 ①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②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厂区声环境因拟建项目运行所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本底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text{总}}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_{mi}}} + \sum_{j=1}^m t_{oatj} 10^{0.1L_{A_{oatj}}}\right]\right)$$

式中： $L_{eq_{\text{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 (3)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 ①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m，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取 0.01，声源离隔墙的距离取 3m，声源与测点间隔墙厚取 0.24m。

#### ②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

#### ③声屏及地况

树林带或其它稀疏声屏障隔声能力取 0.1dB(A)/m，声波在地面的反射系数为 0.5。

## 5.3.3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模式，对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5.3-2。

表 5.3-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区域\段	编号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厂界	1#	60.6	46.2	60.8	52.7	46.2	53.5	昼间 65 夜间 55
▲2 厂界	2#	59.2	41.4	59.3	49.2	41.4	49.8	昼间 65 夜间 55
▲3 厂界	3#	62.9	40.5	62.9	53.8	40.5	54.0	昼间 65 夜间 55
▲4 厂界	4#	62.5	45.7	62.6	53.1	45.7	53.8	昼间 65 夜间 55

由表 5.3-2 可知，项目厂界处的昼夜间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5.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5.4.1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过滤残渣、废树脂、废滤袋、废滤芯、废膜、废油、沉渣等，其具体产排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5.4-1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预处理	生产装置	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资质单位处置
滤袋滤芯过滤、离子交换树脂	生产装置	废滤袋、滤芯、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6-13	T	资质单位处置
电解槽	生产装置	废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资质单位处置
碱液塔循环水池	环保装置	沉渣	一般废物	/	/	/	定期送兴发磷石膏渣场填埋或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公辅工程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资质单位处置

### 5.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后交予资质单位处置，且本项目各类危险固体废物均单独包装于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见表 5.4-2。

表 5.4-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暂存间	过滤残渣	HW49	900-039-49	公司现有危废间	10m <sup>2</sup>	分区独立包装	周期不超过1年
2		废滤袋、滤芯、树脂	HW13	900-016-13				
3		废膜	HW49	900-041-49				
4		废油	HW08	900-249-08				

### 5.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固废废物在如下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过程：如管理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
- (2) 固体废物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散落、泄漏；
- (3) 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对环境造成影响；
- (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

### 5.4.3.1 固废暂存场所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暂存场所地址结构较稳定、地震烈度为 6 级，且项目最近的居住区在 500m 以外，并且不属于高压输电线等防护区域，因此该贮存场所选址基本合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依托公司现有的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10m<sup>2</sup>，用于临时暂存厂区内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要求危废库做到密闭化及“防风、防雨、防晒”要求，配备渗滤液导流收集和废气收集处理，污水收集后进入废水站处理。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固废标志牌，危废分质、分类、分区域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危废贮存场所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 5.4.3.2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各生产车间，厂内运输主要是指生产车间到厂区内危废暂存库之间的输送，输送路线在厂区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项目产生的废物种类有液态、固态等，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各危废性质、组分等特点在产生点位分别采用密封胶袋、编织袋或桶装包装完成后再使用叉车或推车等运入暂存库内，并注意根据各危废的性质（如挥发性、含湿率等）采取合适的包装材料，防止运输过程物料的挥发、渗漏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和地表径流。

在确保提出措施落实完成的情况下危废厂内输送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但如果出现工人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事故，影响周边环境。对此，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废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处置事故，防止事故的扩散和影响的扩大。危废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过程中厂外运输全部依托危废接收单位运输力量，建设单位不承担危废的厂外运输工作。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废的运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5.4.3.3 固体废物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应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对固废暂存、转移和处置提出如下措施：

(1) 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收单位应持有固废处置的资质，确保该固废的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2)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

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5.4.3.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报告要求企业加强废物管理，认真按要求处置项目产生废物，特别是在加强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及处置的前提下，做好危险固废的台账记录。此外，企业还应做好厂内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执行。

总的来说，只要本项目加强管理，固废经收集后及时清运，危险固废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环境影响可控。

##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5.1 评价区水文地质调查

#### 5.5.1.1 地形地貌

项目调查评价区属于长江中上游侵蚀丘岗地貌区，由第四系松散堆积及第四系粉质黏土、粉土、卵石、泥质粉砂岩组成，地形缓而开阔，地面高程 50~163.9m，最高点位于调查评价区东北角侧分水岭山顶，高程 163.9m，最低点位于调查评价区西侧长江河河谷，高程约 47.0m。切割深度 10~50m，坡度 5~25°。低洼处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厚度小于 5m，发育一级剥夷面。

#### 5.5.1.2 场区地层岩性

项目场区内各岩土层成因、物质组成、物理力学性质及工程特性不同，自上而下可划分为 2 个主要岩土层：第①层素填土（ $Q_{ml}$ ）、第②层卵石（ $Q_{3al+pl}$ ）（未揭穿）。现各岩土层的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 （1）素填土（ $Q_{ml}$ ）

该层全场区均有分布，该层揭露厚度 1.90~15.10m，平均厚度 8.55m，层底高程 113.13~126.19m，层底深度 1.90~15.10m。灰褐色、黄褐色，松散状态，稍湿，主要由粘性土及少量卵石等组成，硬质含量约 8~15%，块径 20~50mm，大者约 80mm。该堆积年限约 6 年，自重固结尚未完成，具有高压缩性，低强度。

## (2) 卵石 ( $Q_{3al+pl}$ )

该层全场区均有分布，未揭穿，该层揭露厚度 5.20~8.60m，平均厚度 6.63m，层底高程 107.33~120.06m，层底深度 7.80~20.80m。褐黄色，中密状态，局部稍密。粒径大于 20mm 的颗粒含量 60%~65%，骨架成分主要为石英砂岩、砂岩、花岗岩和灰岩，中等风化，磨圆较好，分选性一般，粒径一般 20mm~100mm 不等、最大粒径为 120mm，骨架颗粒间充填物为粘土，局部为粉土及粉细砂，该层厚度较大，分布稳定，具有低压缩性，高强度。

### 5.5.1.3 水文地质特征

#### (1) 包气带岩性特征

项目评价区的包气带地层包括三部分，人工堆积层 ( $Q_s$ )、第四系松散岩组、碎屑岩裂隙带。

表层为人工堆积层 ( $Q_s$ )，多为素填土，灰褐色、褐黄色粉质粘土及粉土，局部夹粉砂及砾石、碎块石，粉质粘土一般呈可塑状，厚度一般 2~9cm；其次为杂填土，主要由粉质粘土、粉土夹建筑垃圾、煤渣、碎石、卵石、砾石组成。主要分布于人工活动密集区域，分布面积较小。

区内包气带主体为第四系松散岩粉质粘土与粉细砂，松散岩类包气带分布于调查评价区除分水岭外的大部分区域，据钻孔揭露，包气带岩性由浅到深主要由人工回填素填土（渗透系数  $K=1.92 \times 10^{-5} \text{cm/s}$ ）、粉质粘土层（渗透系数  $K=8.3 \times 10^{-5} \text{cm/s}$ ）、粘土层（渗透系数  $K=4.32 \times 10^{-7} \text{cm/s}$ ）、亚粘土夹粉细砂（渗透系数  $K=6.6 \times 10^{-4} \text{cm/s}$ ）、底部为砂卵石层（渗透系数  $K=2.65 \times 10^{-2} \text{cm/s}$ ），总厚度数~15cm，土层的透水性由浅到深逐渐变佳，分布连续稳定，深部砂卵石层为本区稳定地下水含水层。

项目评价区的西北部分水岭附近，包气带除第四系洪积黏土层、粉砂层及砂卵石层外，下部分布强全风化带及第三系碎屑岩裂隙、垂直节理裂隙带构成，该层基岩易风化，风化带厚度大于 10m，该区包气带厚度大于 15m，基岩面上覆碎屑岩风化残积土 3~5m，估算碎屑岩裂隙层渗透系数  $K=5.2 \times 10^{-5} \text{cm/s}$ 。

#### (2) 含水岩组与地下水类型

调查评价区的地下水类型具有低平原、波状平原上部松散岩组孔隙含水及下步碎屑岩裂隙水特征，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与第三系碎屑岩裂隙水，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所依托的砂卵石层覆盖于第三系碎屑岩风化带以上，由分布高程的不同而出露位置不同，随气候条件的变化两层地下不处于相互补组的状态。

### ①松散岩类含水层组

第四系上更新统松散岩类冲洪积孔隙水 ( $Q_2$ )，该含水组在调查评价区低岗地带为二元结构，上部为分布较稳定的黏土层，厚度 5~14m，下部岩性为砂卵石，厚度一般在 4~15m，弱含水，水量较小，单井涌水量  $19\text{m}^3/\text{d}$ ，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  型，pH 值 6.9~7.1，总硬度均值  $214.4\text{mg}/\text{l}$ ，部矿化度约为  $0.480\text{g}/\text{l}$ 。

第四系全新统松散岩类坡洪积孔隙水 ( $Q_3$ )：在 318 国道以西斜坡冲沟低洼地带为单层结构，斜坡前缘地带为多层结构，岩性为细砂层及砂砾（卵）石，分布不均匀，厚度小于 8m 含水性中等，具潜水特征，潜水水位埋深 2~7m。

上述两组含水层在西侧沿长江冲洪积平原沟谷处进接对接接触，含水层相互连通，有统一的地下水水位，构成具有统一水面的第四系孔隙水。

### ②基岩裂隙~岩溶水含水层

该含水组分布于北部虎牙、高家店一带基岩山包，呈网脉状发育分布，埋深大于 15m，富水性受碎屑岩风化程度控制。碎屑岩裂隙含水层渗透系数  $K=3.2\times 10^{-5}\text{cm}/\text{s}$ 。

#### (3) 调查评价区地下水补给、径流和排汇

根据现场调查的水文地质资料，项目评价内地下水主要接受东、北部邻区同一含水层的侧向补给、上层滞水下渗及大气补给（地下水位于降雨相关性显著，稍微滞后），第四系松散岩组底部砂卵石层为调查评价区最主要含水层，地下水在该层形成径流，地下水向为南西方向，稳定含水层内水坡度为 2.0~3.0‰。地下水均向小溪及南西向长江排泄，在临小溪及长江地段地区性下水与地表水成互补关系。

#### (4) 地下水化学类型

调查评价区内主要以  $\text{HCO}_3\text{-Ca-Mg}$  型水为主，在项目拟建区南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Mg-Na}$  型水。

#### (5) 含水岩组之间持水力联系

调查评价区内含水岩组主要为两类，即松散岩类含水层岩组和基岩裂隙含水岩组。

据钻探及地面调查资料，区内松散岩类含水层岩组发育于基岩裂隙含水岩组之上，并绝大部分区域补给裂隙含水岩组，而高程序控制 75~180m 高程以上区域，地下水补给缺乏，潜水面位于中更新统卵石或基岩裂隙含水岩组内，相对较高区域内基岩裂隙含水岩组反补给的松散岩类含水层岩组。

而松散岩类含水层岩组包含两个部分亚组：

#### ①第四系上更新统松散岩类冲洪积孔隙水 ( $Q_{2s}$ )；

②为第四系全新统松散岩类坡洪积孔隙水（ $Q_{4p}$ ），区内松散岩类含水层岩组两含水亚组在西部沿长江冲积平原沟谷处直接对接接触，含水层相互连通。有统一的地下水水位，构成调查评价区下游具有统一水面的第四系孔隙水。

除调查评价区各含水岩组外，本区松散岩类含水层岩组受东侧邻区含水层补给，而补给西侧邻区含水层。

## 5.5.2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调查

### 5.5.2.1 场地地形地貌

工程场地位于宜昌市猗亭工业园，地处鄂西山地与江汉平原接壤的丘陵地区，因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的建设进行了大面积的开挖、回填，现场地相对较平坦。场址区在地貌上均属长江左岸Ⅱ级阶地。

### 5.5.2.2 场地内地层岩性

根据收集到的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及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场区内各岩土层成因、物质组成、物理力学性质及工程特性不同，自上而下可划分为2个主要岩土层：第①层素填土（ $Q_{ml}$ ）、第②层卵石（ $Q_{3al+pl}$ ）（未揭穿）。现各岩土层的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 ①素填土（ $Q_{ml}$ ）

该层全场区均有分布，该层揭露厚度1.90~15.10m，平均厚度8.55m，层底高程113.13~126.19m，层底深度1.90~15.10m。灰褐色、黄褐色，松散状态，稍湿，主要由粘性土及少量卵石等组成，硬质含量约8~15%，块径20~50mm，大者约80mm。该堆积年限约6年，自重固结尚未完成，具有高压缩性，低强度。

#### ②卵石（ $Q_{3al+pl}$ ）

该层全场区均有分布，未揭穿，该层揭露厚度5.20~8.60m，平均厚度6.63m，层底高程107.33~120.06m，层底深度7.80~20.80m。褐黄色，中密状态，局部稍密。粒径大于20mm的颗粒含量60%-65%，骨架成分主要为石英砂岩、砂岩、花岗岩和灰岩中等风化，磨圆较好，分选性一般，粒径一般20mm~100mm不等、最大粒径为120mm，骨架颗粒间充填物为粘土，局部为粉土及粉细砂，该层厚度较大，分布稳定，具低压缩性，高强度。

### 5.5.2.3 场地内水文地质特征

#### （1）包气带岩性特征

包气带指分布于地表以下第一个含水层以上的透水而不含水带。根据收集到的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及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区①素填土渗透系数约为  $1.92 \times 10^{-5} \text{cm/s}$ ，为中等透水层；②卵石层以可塑状黏性土及少量中粗砂充填孔隙，渗透系数约为  $6 \times 10^{-5} \text{cm/s}$ ，为弱透水层。

项目区包气带厚度受地形地貌影响，项目区中部沟谷处包气带厚度较薄，厚度约定俗成 0~25m，项目区东部包气带厚度较大，厚度在 25m 以上；西部 12m 左右。包气带主要由第四系松散岩粉质粘土与粉细砂，表层为人工堆积层（ $Q_{ml}$ ），多为素填土，灰褐包、褐包粉质粘及粉土，局部夹粉砂及砾石、碎块石，粉质粘土一般呈可塑状，厚度一般 2~9m，其次为杂填土，主要由粉质粘土、粉土夹建筑垃圾、煤渣、碎石、卵石、砾石组成。

### （2）含水层弥散度

弥散系数是地下水深质运移模型的关键参数。通常空隙介质中的弥散度随着运移距离的增加而加大，这种现象称之为水动力弥散尺度效应。项目区内含水层主要为第四系上更新统松散岩类冲洪积孔隙水（ $Q_{2s}$ ），该含水组在调查评价区低岗地带为二元结构，上部为分布较稳定的黏土层（厂区一带被剥蚀）。本次弥散系数的确定主要参考前人总结的有关弥散度与模型尺度的  $\lg L - \lg L_s$  关系，并结合厂区的含水层的特征，综合分析确定项目区纵向弥散度参数取值  $2.2 \times 10^{-3} \text{m}^2/\text{d}$ 。

### （3）含水岩组与地下水类型

第四系中更新统松散岩类冲洪积孔隙水（ $Q_{2s}$ ）：该含水组在拟建项目区低岗地带为二元结构。上部为分布较稳定的黏土层，厚度 5~14m，下部岩性为砂卵石，厚度一般在 4~15m，弱含水，水量较小，单井涌水量  $19 \text{m}^3/\text{d}$ ，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  型，pH 值 6.9~7.1，总硬度均值  $214.4 \text{mg/l}$ ，部矿化度约为  $0.480 \text{g/l}$ 。

第四系全新统松散岩类坡洪积孔隙水（ $Q_{4p}$ ），斜坡前缘地带为多层结构，岩性为细砂层及砂砾（卵）石，分布不均匀，厚度大于 8m 含水性中等，具潜水特征，潜水 2~10m。

根据监测结果可见，拟建项目区内主要以  $\text{HCO}_3\text{-Ca-Mg}$  型水为主。

#### 5.5.2.4 场地内地下水类型及含水岩组划分

根据收集到的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及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调查评价区地下水类型划分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和碎屑岩风化裂隙水三大类型，并将对应的赋存岩层区划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层、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和碎屑岩风化裂隙水含水层三大含水层，具体如下：

(1)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岩组：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赋存于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中，主要分布在调查评价区长江左岸，富水程度差。

(2)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微承压水含水岩组：赋存于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下部卵砾石层中，广泛分布于调查评价区内，富水性中等。该套含水岩组，被第四系中更新统上部或全更新统富水性差的粉质粘土或耕表土覆盖，因而具备微承压性。

(3) 碎屑岩风化裂隙水含水岩组：赋存于区内的白垩系上统红花套组泥质粉砂岩、粉砂岩风化裂隙中。该套含水岩组在评价区未见出露，均被第四系松散岩类覆盖，含水岩组富水性较弱。

#### 5.5.2.5 场地内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根据收集到的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及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区内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及地表水的补给，受地形与河网展布控制，评价区邻长江，地下水径流排泄直接受长江排泄基准面的控制，因此地下水径流方向总体是由北东向南西。

##### (1)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主要是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大气降雨通过松散孔隙渗入式补给地下水，该类地下水的径流受地形与第四系全更新统地层分布的控制，径流途径短，垂向补给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最终向地表水系长江。

##### (2)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接受大气降水的直接渗入补给和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的垂向补给。地下水的径流条件亦直接受地形控制，主要赋存运移于第四系中更新统下部卵砾石松散孔隙中，向西南、南两侧地表水长江和小冲沟排泄，部分下渗补给碎屑岩风化裂隙水。

##### (3) 碎屑岩风化裂隙水

大气降雨为主要补给源，其次接受其第四系孔隙水的垂向或侧向补给。该含水层的赋存介质为白垩系上统红花套组泥质粉砂岩的风化裂隙，其中强风化、中风化层为主要的储水介质。地下水顺地形径流于基岩风化裂隙中，径流途径较短，最终向西南侧长江排泄。

#### 5.5.2.6 地下水动态特征

调查评价区内主要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冲积孔隙潜水，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及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区内第四系冲洪积孔隙潜水的水位和水量动态与大降雨、地表水关系极为密切，且有同步变化规律，降雨在鄂西地区年内分布7月最多（204毫米），12月最少（26毫米）。降水量主要集中在5~9月，平均降水量760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63%，其中梅雨期（6月中旬至7月中旬）雨量最多，强度最大。区内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水地下水全年动态变化特征主要为：

年底12月和翌年2月降水量小，河水位、流量为最枯季节，由于天气寒冷，大气降雨较小，降雨量占全年的5%~10%，补给地下水总量小，以地下水排泄于地表水为主，地下水水位处于全年的枯水期；到3、4月份，随着气温的逐步回升，降雨量逐渐增加降雨量占全年的20%~25%，同时蒸发量也相对提高，降雨量略大于蒸发量，沿地表下渗补给地下水，但地下水补给量较小，地下水水位相对稳定；到5~9月份，随着雨季的来临，降雨量增大，同时蒸发量逐渐，但降雨量远大于蒸发量，长江中下游地区迎来汛期，平均降水量760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65~75%，其中梅雨期（6月中旬至7月中旬）雨量较大多，强度最大，地下水水位大幅回升，河水位抬高到年最高水位，对地下水的补给作用明显，降雨量增加，降雨入渗能有效的补给地下水，自5月份起开始地下水水位逐渐上升，到7~8月份上升到最高水位（据调查资料较枯水期抬高1.5m），地下水水位处于全年的丰水期。到10、11月份，随着降雨量减少，河水位下降，地下水水位开始逐渐下降，地下水水位年变幅为1~1.5m，地下水水位年动态变化小，枯水期为12月份至次年2月份，丰水期为5月份至9月份。

### 5.5.3 水资源利用情况

项目位于猗亭工业园的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及收集到资料，项目周边企业及居民区均已经供应自来水，只有少数区域发现有地下水井，但基本废弃不用。根据调查资料，调查区域内基本不开采地下水资源，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

### 5.5.4 地下水现状监测

根据章节4.2.4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可知，项目监测期间各地下水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 5.5.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应采用数值法或解析法进行预测分析，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时应采用数值法，水文地质条件简单时可采用解析法进行地下水预测分析与评价。考虑到本项目评价区内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因此，本次评价采用解析法进行地下水预测分析与评价。

根据前述对地下水流场进行分析，区域地下水流向为由西北向东南长江方向流动。

### 5.5.5.1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 (1) 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分析

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有机污染物可以通过生物作用降解，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有：

- a.通过生产车间及地面渗入地下；
- b.通过厂内下水管网、储罐、废水处理装置及尾气湿法净化装置渗入地下；
- c.通过降雨将污染物带入地下；

项目污水管线如果没有严密的防渗措施容易产生污水下渗，对周围浅层地下水产生污染。因此，项目污水处理池等所在地地基采用钢砣加固处理，底板采用防渗防塌处理，以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包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车间、仓库等均做防渗处理；厂区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等。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 (2) 固体废物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的影响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中若管理不当，尤其是遇到水则渗滤液产生较多，固体废物中大量污染物转移到渗滤液中，泄露进入地表水体和土壤、地下水中，将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项目生产过程的固废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临时储存库，并进行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设计；其它一般固废尽量密闭堆放，上面设有雨棚，防止雨季降水淋溶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固废临时储存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3) 废水处理池和车间管线渗漏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的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处理池、管道等与管道连接处均做好防渗、防漏处理，车间和仓库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厂区地面经采取水泥硬化处理，正常状况下，污水不会渗漏到土壤污染地下水。

#### (4) 仓库物料泄露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液体物料采用桶装，存放于仓库内。如发生物料泄露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漏的“三防”处理。故在做好仓库防渗防腐处理后，正常状况下，仓库内物料不会渗漏到土壤污染地下水。

### 5.5.5.2 运营期正常状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按照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地下水污染源包括工艺尾气吸收装置区、污水处理站各池体、污水收集管沟、管线、危废暂存点等。上述区域均按相应的标准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区域不应有废水或危险化学品物料发生泄漏至地下水的情景发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本次模拟预测情景主要针对物料或废水在事故工况下泄漏情况设定。

### 5.5.5.3 运营期非正常状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非正常工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污水收集池、危废堆场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 1、水文地质概念模型

根据工程勘探成果，各土层在垂直、水平方向上的厚度变化不大，各土层均匀性较好。项目区域的潜水区与承压区的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因此可通过解析法预测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计算时不考虑水流的源汇项目，且对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吸附、挥发、生物化学反应等不做考虑，将被当作保守性污染物考虑，从而可简化地下水水流及水质模型。

拟建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D 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其解析解为：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x—预测点距污染源强的距离，m；

t—预测时间，d；

C—t时刻x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C<sub>0</sub>—地下水污染源强浓度，mg/l；

u—水流速度，m/d；

D<sub>L</sub>—纵向弥散系数，m<sup>2</sup>/d；

erfc()—余误差函数。

计算参数根据场地地质勘查数据并根据含水层中砂砾石颗粒大小、颗粒均匀度和排列情况类比取得的水文地质参数，详见表 5.5-1 和表 5.5-2。

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的确定按下列方法取得：

$$U=K \times I/n$$

$$D_L=a_L \times U^m$$

其中：U—地下水实际流速，m/d；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

n—孔隙度；

D—弥散系数，m<sup>2</sup>/d；

a<sub>L</sub>—弥散度，m；

m—指数。

表 5.5-1 地下水含水层参数

项目	渗透系数 K (m/d)	水力坡度 I (‰)	孔隙度 n
建设区含水层	0.34	0.4	0.42

表 5.5-2 含水层弥散度类比取值表

粒径变化范围 (mm)	均匀度系数	指数 m	弥散度 a <sub>L</sub> (m)
0.4-0.7	1.55	1.09	3.96×10 <sup>-3</sup>
0.5-1.5	1.85	1.1	5.78×10 <sup>-3</sup>
1-2	1.6	1.1	8.80×10 <sup>-3</sup>
2-3	1.3	1.09	1.30×10 <sup>-2</sup>
5-7	1.3	1.09	1.67×10 <sup>-2</sup>
0.5-2	2	1.08	3.11×10 <sup>-3</sup>
0.2-5	5	1.08	8.30×10 <sup>-3</sup>
0.1-10	10	1.07	1.63×10 <sup>-2</sup>
0.05-20	20	1.07	7.07×10 <sup>-2</sup>

其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污染物运移示意图见图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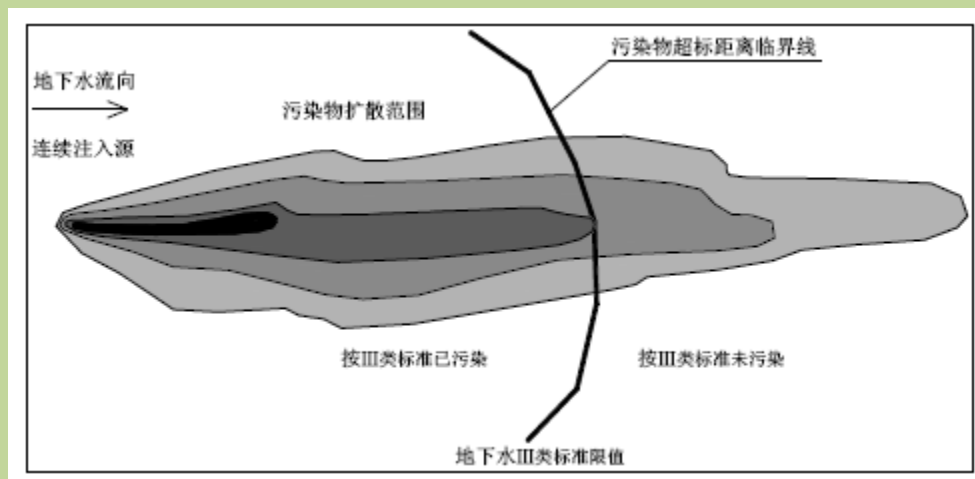


图 5.5-1 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污染物运移示意图

## 2、源相分析

为了采取较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地下水污染按最不利条件预测，预测中不考虑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吸附、挥发、生物化学反应，将其作为保守物质看待，各项参数只按保守型污染质考虑，仅考虑典型污染物在对流、弥散作用下的扩散过程及其规律。

本着风险最大原则，选取挥发酚为特征因子，开展模拟预测工作。

情景类型：非正常工况（事故条件下）

泄露源强类型：连续稳定释放点源

该情景中，考虑不利影响，以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渗漏计。该情景下渗透量计算如下：  
渗透规律：地面为非饱和状态，物料均匀下渗，且自下而上逐层到达饱和状态。

项目污染物预测源强见表 5.5-3。

表 5.5-3 地下水预测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泄漏点	情景设定	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mg/L
工艺废水	废水收集罐	有防渗措施，但防渗措施失效	COD	16500
			氨氮	1000

## 3、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

### （1）预测方法

采用地下水溶质运移解析解一维模式计算下游污染物浓度分布。

### （2）评价标准

地下水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要求——耗氧量 3mg/L；氨氮 0.5mg/L。

### （3）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系统物料在泄漏 100 天、1000 天、10 年的影响范围、程度、最大迁移距离。

计算参数见表 5.5-4。

表 5.5-4 计算参数一览表

项目	地下水实际流速 (m/d)	弥散系数 D (m <sup>2</sup> /d)	污染源强 (mg/L)	
建设区含水层	7.62×10 <sup>-4</sup>	2.2×10 <sup>-3</sup>	COD	16500
			氨氮	1000

### （4）预测结果分析

地下水下游污染物浓度分布情况见表 5.5-5。

表 5.5-5-1 COD 地下运移范围计算结果一览表 (mg/L)

时间 d 距离 m	100	500	1000	3650
0.1	1.45E+04	1.56E+04	1.59E+04	1.62E+04
0.2	1.26E+04	1.48E+04	1.53E+04	1.60E+04
0.3	1.08E+04	1.39E+04	1.47E+04	1.57E+04
0.4	9.06E+03	1.31E+04	1.42E+04	1.55E+04
0.5	7.49E+03	1.23E+04	1.36E+04	1.52E+04
2	4.52E+01	3.17E+03	6.13E+03	1.14E+04
2.5	2.98E+00	1.69E+03	4.35E+03	1.03E+04
5	1.11E-09	1.76E+01	4.07E+02	5.22E+03
5.8	5.78E-14	2.39E+00	1.49E+02	3.99E+03
6	3.93E-15	1.39E+00	1.14E+02	3.72E+03
8	6.00E-29	2.44E-03	4.86E+00	1.65E+03
8.3	2.34E-31	8.11E-04	2.82E+00	1.44E+03
9	2.54E-37	5.34E-05	7.36E-01	1.02E+03
17	1.15E-139	3.20E-25	8.15E-11	3.21E+00
17.1	2.42E-141	1.49E-25	5.59E-11	2.92E+00
18	6.90E-157	1.26E-28	1.71E-12	1.21E+00

表 5.5-5-2 氨氮地下运移范围计算结果一览表 (mg/L)

时间 d 距离 m	100	500	1000	3650
0.1	8.81E+02	9.48E+02	9.64E+02	9.84E+02
0.2	7.65E+02	8.96E+02	9.29E+02	9.69E+02
0.3	6.53E+02	8.45E+02	8.94E+02	9.53E+02
0.4	5.49E+02	7.94E+02	8.58E+02	9.38E+02
0.5	4.54E+02	7.44E+02	8.24E+02	9.22E+02
2	2.74E+00	1.92E+02	3.72E+02	6.94E+02
2.4	3.25E-01	1.17E+02	2.83E+02	6.36E+02
3	6.99E-03	5.01E+01	1.80E+02	5.53E+02
5	6.72E-11	1.07E+00	2.47E+01	3.16E+02
5.4	5.80E-13	4.06E-01	1.52E+01	2.77E+02
6	2.38E-16	8.43E-02	6.90E+00	2.25E+02
7	9.04E-23	4.38E-03	1.58E+00	1.54E+02
7.7	7.62E-28	4.27E-04	4.98E-01	1.14E+02
8	3.64E-30	1.48E-04	2.95E-01	1.00E+02
15	2.16E-109	3.24E-20	5.73E-09	1.15E+00
16	1.21E-124	3.14E-23	1.88E-10	4.87E-01
17	6.98E-141	1.94E-26	4.94E-12	1.94E-01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因点源污染渗漏,COD在地下水中运移100天、500天、1000天和10年后的达标扩散距离分别达到2.5m、5.8m、8.3m和17.1m;氨氮在地下水中运移100天、500天、1000天和10年后的达标扩散距离分别达到2.4m、5.4m、7.7m和16m。

#### 5.5.5.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在建设项目施工质量保证较好、运营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产生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会在场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物模拟预测结果显示:10年后项目所在地

泄漏的污染物在水平方向最大迁移距离约 17.1m。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排放 10 年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总体来说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项目场地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在项目所在地的废水排放处范围内的地下水中，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

(2) 污染物扩散范围主要与地层结构及其渗透性、水文地质条件、废水下渗量以及某种污染物浓度的背景值等因素有关。其中地层结构及其渗透性、水文地质条件为主要因素，从水文地质单元来看，项目所在地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慢，污染物不容易随水流迁移；研究区地层岩体裂隙不甚发育，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

(3) 拟建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目标在污染物最大迁移距离之外，不会受本项目的影 响。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

## 5.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6.1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拟在猇亭工业园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原有厂址上建设，不新增用地；工程开挖面积较小，对植被破坏较少，对景观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减少，环境空气污染物新增污染负荷较小，区域与项目有关的指标环境质量仍可达标，从而减缓了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5.6.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保护区建在一个人类活动频繁的地域是一个不得已的选择，中华鲟保护区的功能与区域内人类的生产经营与社会发展活动无疑存在冲突。为了保护长江内中华鲟等珍稀水生生物，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4 月批准建立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中华鲟保护区)(鄂政函[1996]35 号)。保护区范围为“葛洲坝坝下至芦家河浅滩，位于东径 111° 16′ 至 111° 36′、北纬 30° 16′ 至 30° 44′，全长约 80km 江段，水域面积约 80km<sup>2</sup>”。湖北省水产局进一步明确“葛洲坝坝下至古老背 30km 江段为核心保护区，水域面积约 30km<sup>2</sup>；古老背以下河段为缓冲区”。

但由于保护区自成立以来到现在的 10 多年间，中华鲟的活动及产卵场所发生了新变化，保护区沿岸经济社会发展也出现了许多变化，为了既最大限度的满足中华鲟保护的要求，又统筹兼顾地方经济的发展，2018 年 1 月 10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以鄂环函[2018]3 号《省环保厅关于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对中华

鲟自然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调整后保护区的总长度从调整前的 50 公里增加至 60 公里，总面积从调整前的 5143.80 公顷增加至 6735.88 公顷，其中核心区长度 24 公里、面积 2265.62 公顷，缓冲区长度 14 公里、面积 1131.61 公顷，实验区长度 22 公里、面积 3338.65 公顷。

经过调整后，本工程目前所临江段位于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经批准外，不允许进行科学研究活动；在缓冲区内只准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同时，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另外，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对于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接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该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猗亭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长江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此外，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和消防污水均收集进入事故池，可经处理后回用生产或者达标排放。因此，在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的情况下，事故废水不会直接进入长江水体，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不会对长江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5.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7.1 等级判定

根据项目运行期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I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建设，本次项目占地面积 $<5\text{hm}^2$ ，

占地规模为小型。

项目位于猗亭工业园，工程周边 200m 范围不存在土壤敏感目标，因此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 5.7.2 预测评价范围

预测评价范围一般与现状调查范围一致，根据导则 7.2.2 章节：“建设项目(除线性工程外)土壤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影响类型、污染途径、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等确定并说明，或参考表 5 确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确定项目现状调查范围为 0.2km 范围内，因此本报告预测评价范围确定为项目占地范围外 0.2km 内。

### 5.7.3 土壤环境概述

猗亭区国土总面积 118.51 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三类，其中农用地 87.8 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 74.1%，建设用地 19.25 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 16.2%，未利用土地约 11.46 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 9.7%。建设用地中工业仓储用地约 12.89 平方公里、占总建设用地的 67%。

猗亭区土壤种类分为黄棕壤、紫色土、石灰土、潮土和水稻土五大类，其中黄棕壤土类分布在云池、虎牙两个街道办事处境内，占土地面积的 71.9%；水稻土主要分布在黄龙寺村、虎牙街办和云池、古老背街办一部分，占土地面积的 10.7%；潮土主要分布在云池、古老背街办区域内，占土地面积的 16.3%；紫色土主要分布在虎牙区域，约占土地面积的 1%；石灰土主要分布在黄龙寺、虎牙区域，约占土地面积的 0.1%。对比《猗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成果图，上述土壤类别目前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共存，根据近十年来的变化趋势分析，除基本农田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比例逐步缩小，建设用地比例逐步扩大。

项目建设区土壤主要为黄棕壤、水稻土为主，剖面为 Aa-Ap-W-C 型，厚 1m 以上，土壤无石灰反应，但由于石灰岩地区水中含有较多的钙质，水耕后复盐基作用明显，土壤呈微酸性至中性，pH5.6~7.2。阳离子代换量 15.0me/100g 土左右。盐基饱和度 50~60%。土壤质地粘重，多为壤质粘土，粘粒含量在 35%以上。Aa 层平均厚 13cm；Ap 层平均厚 12cm，粘粒沉积较明显；W 层平均厚 56cm，以淡灰黄色为主。据农化样分析结果统计（n=173）：根据亚热带农业区域生态数据库，以水稻的作物养分含量代表猗亭区的作物养分含量，其中有机质含量 1.0-2.3%，全氮 1.045%，全磷 0.17%，全钾 0.9%。

### 5.7.4 影响类型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污染土壤的途径主要有以下三种：

-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沉降或降水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
- (2)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若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防渗措施不到位或发生事故性排放，废水中含有的有害物质会下渗对土壤产生污染。
- (3)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若固体废物不按要求储存和处置将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其土壤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5.6-1。

表 5.6-1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项目排放废气	大气沉降	氯化氢、氯气	氯化氢、氯气	正常工况、连续
车间、罐区	地面漫流	pH、COD、氨氮、氯化物	pH、COD、氨氮、氯化物	事故
车间、罐区、污水站	垂直入渗	pH、COD、氨氮、氯化物	pH、COD、氨氮、氯化物	事故

根据土壤污染途径分析结果，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主要有废气、废水和固废，具体如下：

#### (1) 废气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沉降进入土壤的量。另经大气预测可知，所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泰盛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獭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对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生产车间等属于重点防渗单元，设置重点防渗措施，以保证废水发生泄露后不直接渗入土壤。本项目设置了事故池，完全可以容纳本项目事故期间产生的废水，保证了事故期间废水不外排，可以有效减小废水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 (3)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废树脂、废滤袋、废滤芯、废膜、废油、沉渣等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且项目厂区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其存储物质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分类分区单独存放。可有效控制危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 5.7.5 预测方法

#### (1) 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 中的单位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Delta S = n(Is - Ls - R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Delta 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年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rho_b$ —表层土壤容重，kg/m<sup>3</sup>；

$A$ —预测评价范围，m<sup>2</sup>；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a。

相关参数的选取：区域土壤背景值采用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各点平均值；根据导则要求，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可不考虑输出量。

#### (2) 污染物进入土壤中的方式

本项目污染物氯化氢等进入土壤方式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污染物随废气排放进入环境空气后，通过干沉降和湿沉降进入厂区内及厂区周围 1.0km 内范围内的土壤。

#### (3) 预测参数选取

干沉降累积量  $Q$  可以根据单位面积的干沉降通量计算得出。干沉降通量是指单位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的污染物质，单位为 mg/m<sup>2</sup> · S。预测点地面浓度与粒子沉降速率的乘积即为该点干沉降通量。则有： $Q = C \times V$

$$\text{年输入量 } I_s = 10 \times C \times V \times A \times T$$

式中：

$C$ ：预测点的年均地面浓度；

$V$ ：粒子沉降速率；

$A$ ：预测评价范围，m<sup>2</sup>（以最大落地浓度点为半径的范围）

$T$ ：沉降时间（取 7200h，2.592×10<sup>7</sup>s）

干沉降粒子的沉降速度可应用斯托克斯定律求出：

$$V=gd^2(\rho_1-\rho_2)/18u$$

式中：V：表示沉降速度，m/s；

g：重力加速度， $m/s^2$ ；

d：粒子直径(直径取  $0.3\mu m$ )m；

$\rho_1, \rho_2$ ：颗粒密度和空气密度， $kg/m^3$ ；

u：空气的粘度，Pa s（ $20^\circ C$ 时空气粘度为  $1.81 \times 10^{-5} Pa s$ ）

### 5.7.6 年输入量估算

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年输入量见表 5.7-2。

表 5.7-2 落地浓度极大值年输入量

污染物	C ( $mg/m^3$ )	V (m/s)	A ( $m^2$ )	T (s)	Is (mg)
氯化物	0.4287E-03	5.06E-07	2.36E+05	2.592E+07	13261.06

项目污染物年输入增加量见表 5.7-3。

表 5.7-3 落地浓度极大值网格年输入增加量

元素	Is (mg)	Ls (g)	Rs (g)	$\rho_b$ ( $kg/m^3$ )	A ( $m^2$ )	D (m)	$\Delta S$ (mg/kg)
氯化物	13261.06	0	0	2000	2.36E+05	0.2	0.0001

### 5.7.7 预测结果分析

采用土壤中污染物累积模式计算的第 1 年、第 5 年、第 10 年、第 20 年的落地浓度极大值网格内土壤中相应污染物输入量累积值见表 5.7-4。

表 5.7-4 落地浓度极大值网格内土壤中污染因子输入量累积值 (mg/kg)

预测因子/年限	1	5	10	20
氯化物	0.0001	0.0007	0.0014	0.0028

项目污染因子输入量的累积值叠加土壤的本底值后的预测值见表 5.7-5。

表 5.7-5 落地浓度极大值网格内土壤叠加本底值后预测值 (mg/kg)

预测因子/年限	1	5	10	20	标准值
氯化物	0.0001	0.0007	0.0014	0.0028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工程通过废气排放途径排放出的氯化物，在第 1、5、10、20 年其评价范围内土壤中的叠加浓度增加很低。

### 5.7.8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土壤预测，在严格采取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拟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5.7.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7-6。

表 5.7-6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1.15)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离 (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全部污染物	氯化氢、氯气等				
	特征因子	氯化氢、氯气等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土壤结构、土壤质地、土壤容重、孔隙度等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1	2		
		柱状样点数	3	0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炔、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酚类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炔、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酚类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 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达标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氯化氢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类比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厂区用地范围) 影响程度(轻微)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2个	上述评价因子	1年1次	
	信息公开指标	基础信息、监测时间、监测点位、样品数量、监测方法、监测项目、执行标准、监测结果、超达标情况、超标原因分析、达标管理计划等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5.8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5.8.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影响大气环境的废气排放源有施工扬尘。

类比实地监测结果表明，施工期场地平整、建筑材料的装卸和车辆运输产生悬浮微粒及施工粉尘，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已超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将对施工现场环境产生影响。考虑到施工场地机械化程度较高，施工人员较少，加之施工期间产生粉尘颗粒粒径较大，受其自然沉降作用，其污染范围一般仅限于施工现场及道路两旁附近的区域，但这类粉尘落地后在风力作用下容易再次扬起，造成二次污染，为了控制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合理布置，科学管理，对建筑材料分类堆放，采取封闭施工、材料及废土石方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严格将施工现场粉尘控制在最小范围。

类比施工作业场地汽车尾气预测结果：由汽车尾气产生的  $\text{NO}_2$  在道路两旁最大浓度值为  $0.013\text{mg}/\text{m}^3$ ，低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现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环境容量较大，因此，各施工场区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8.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猢亭污水处理厂。

项目施工废水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并且当施工活动结束后，污染源及其影响即随之消失。

### 5.8.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

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本评价将通过计算施工期噪声的衰减范围和程度，并结合噪声标准限值和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来说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噪声的衰减情况采用公式进行模拟计算，公式如下：

$$Lr_2=Lr_1-20Lg(r_2/r_1) \quad [dB(A)]$$

式中： $Lr_2$ ——距离声源 $r_2$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r_1$ ——距离声源参考距离 $r_1$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1$ ——测定源强时的距离，m；

$r_2$ ——源强至预测点的距离，m；

多个声压级的平均值用下式计算：

$$Lp=10Lg(10^{0.1Lp1}+10^{0.1Lp2}+\dots+10^{0.1LpN})-10LgN$$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模式，结合施工期内噪声产生情况，本项目施工期内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见表5.8-1。

表 5.8-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

序号	施工机械	声级 dB (A)				
		15m	30 m	60 m	120 m	200 m
1	电锯	76.5	70.5	64.5	58.5	54.1
2	打磨机	75.5	69.5	63.5	57.5	53.1
3	焊机	85.0	79.5	73.0	67.0	62.6
4	运输卡车	86.0	80.0	74.0	68.0	63.6

由表 5.8-1 可知，项目施工期内噪声在无遮挡的环境下，60m 范围外大部分机械噪声能够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标准，夜间 200m 范围外仍不能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标准的要求。故项目施工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需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

#### 5.8.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有瓜果皮、菜渣、剩饭、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9 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实地踏勘，本报告书表 1.8-1 中列出了项目建设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即：厂区周边的居民居住区、长江猗亭段地表水体。

根据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的结果，项目排放的氯化氢、氯气等在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主要噪声源在采取相应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区域重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轻。

## 6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与事后恢复等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均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由于设备或操作人员失误，就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风险事故，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及物料储存运输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在建设中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 6.1 风险调查

#### （1）物质危险性

根据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中间产物、最终产物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确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TMAC、TMAH、硫酸、氢氧化钠、氯化氢、氯气等，其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化学品分类	相态	闪点(°C)	沸点(°C)	熔点(°C)	燃点(°C)	比重		火灾危险分类	燃烧爆炸极限(V%)	危险特性
								水	空气			
1	四甲基氢氧化铵 TMAH	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	固态	46	110	71	/	0.866	/	不燃	/	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2 急性经皮肤毒性类别 3 皮肤腐蚀 / 刺激类别 1B
2	四甲基氯化铵 TMAC	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	固态	/	230	420	/	1.17	/	不燃	/	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2 急性经皮肤毒性类别 3 皮肤腐蚀 / 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2
3	氯气	第 2.3 类有毒气体	气态	/	-34.5	-101	/	1.47	2.48	不燃	/	本品不会燃烧, 但可助燃。一般可燃物大都能在氯气中燃烧, 一般易燃气体或蒸气也都能与氯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氯气能与许多化学品如乙炔、松节油、乙醚、氨、燃料气、烃类、氢气、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生成爆炸性物质。具强氧化性, 与水反应后具腐蚀性, 它几乎对金属和非金属都有腐蚀作用。高毒, 对眼、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
4	氢气	第 2.1 类易燃气体	气态	<-50	-252.8	-259.2	400	0.07	0.07	甲	4.1~74.1	氢气极易燃烧, 燃烧时, 其火焰无颜色, 肉眼无法看见。与空气或氧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或明火即会发生爆炸。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氢气瓶或氢气储罐内存在压力, 当温度升高时, 气瓶或储罐内的压力也随着升高, 它们在火灾中存在爆裂的可能性。
5	氯化氢	第 2.3 类有毒气体	气态	/	-85.0	-114.2	/	1.19	1.27	不燃	/	无水氯化氢无腐蚀性, 但遇水时有强腐蚀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氢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
6	盐酸	/	液态	/	108.6 (20%)	-114.2	/	1.2	1.27	不燃	/	危险特性: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7	硫酸	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液体	/	330.0	10.5	/	1.83	3.4	不燃	/	助燃, 强腐蚀性
8	氢氧化钠	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	固体	/	1390	318.4	/	2.12	/	不燃	/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燃, 遇水喝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 (2) 生产工艺特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本项目所涉及的工艺为“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中“化工”类，且涉及危险物质储存。

## (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 1) 水环境敏感性排查

本项目位于长江猓亭段，长江猓亭段自宜昌长江公路大桥以下为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省级）的实验区。

## 2) 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情况

本项目位于猓亭工业园，其周边的风险目标见下表：

表 6.1-2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环境 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虎牙街道	NW	2118	居住区	800
	2	葛洲坝机船公司职工宿舍小区及锦绣江东住宅小区	NW	2388	居住区	1800
	3	虎牙二组、三组	NW	1869	居住区	800
	4	猓亭高速公路出口周边集中居民	NW	2078	居住区	200
	5	毛家岗四组	SW	1295	居住区	60
	6	蔡家贩社区	S	2175	居住区	154
	7	国华瑞景商住房小区	S	1749	居住区	8700
	8	兴发花园小区	S	1932	居住区	1800
	9	七里新村安置小区	S	2056	居住区	5000
	10	鸡山社区	SE	2236	居住区	4000
	11	六泉湖小区	SE	2731	居住区	3000
	12	猓亭中心城区	S	3332	居住区	15000
	13	宜昌市猓亭区长江小学	S	1698	学校	1000
	14	鸡公山零散居民点	NE	1984	居住区	200
	15	高家店	NE	3238	居住区	600
	16	宜都红花套居民点	SW	3908	居住区	1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4321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 水	接纳水体					
	序号	接纳水体名称	排放的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长江猓亭段	II类（长江猓亭段岸线 100m 范围内）和 III类（长江猓亭段其他区域）		其他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长江中华鲟保护	实验区		II类	0	

		区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其他地区	其他	III类	$K=4.17 \times 10^{-6} \text{cm/s}$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规划化工园区，其环境敏感性一般。

## 6.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结合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气和氢气等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至兴瑞公司再利用，项目不设置氯气和氢气储罐，则本项目危险物质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6.2-1 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存储区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储罐容积 /m <sup>3</sup>	最大存量 q /t	临界量 /t	来源	Q
1	罐区	50%四甲基氯化铵 (折纯)	75-57-0	2×50	46.8	50	附录 B.2	0.94
2		32%盐酸 (折算成 37%)	7647-01-0	1×20	16.61	7.5	附录 B.1	2.21
3		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 (折纯)	75-59-2	2×50	17.32	50	附录 B.2	0.35
4	装置区	98%硫酸 (折纯)	7664-93-9	1×25	35.87	10	附录 B.1	3.59
5		75%硫酸 (折纯)	7664-93-9	1×25	27.45	10	附录 B.1	2.75
合计								9.84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9.84$ 。

##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表,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表水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6.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6.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6.3.1 物质风险识别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及同类型事故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如下:

**表 6.3-1-1 TMAH、TMAC 的理化性质及毒性描述**

物质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四甲基氢氧化铵 分子式:TMAH 分子量:91.15
理化性质	无色结晶(常含三、五等结晶水),极易吸潮,有一定的氨气味,具有强碱性,在空气中能迅速吸收二氧化碳,形成碳酸盐为有机强碱,具有较强的腐蚀性。通常制 10%、25% 的水溶液,含 5 分子结晶水的四甲基氢氧化铵为无色潮解性针状结晶,熔点 63℃,沸点 120℃,加热到沸点时易分解成三甲胺和甲醇,比重 1.00(25/4℃)。 主要用途:用于制药、颜料、电镀、防锈等。
主要用途	1、集成电路、光电业者与其他电子产业黄光工艺光刻胶显影剂。 2、在有机硅方面,四甲基氢氧化铵作为二甲基硅油、氨基硅油、苯甲基硅油、有机硅扩散泵油、无溶剂有硅模塑料、有机硅树脂、硅橡胶等的催化剂; 3、在分析方面,四甲基氢氧化铵作为极谱试剂; 4、在产品提纯方面作为无灰碱用以沉淀许多金属元素; 5、在有机硅片生产中常用作计算机硅片面用光亮剂、清洗剂和触刻剂等。 6、在电路板的印刷和显微镜片的制造中,可作为集成电路板的清洗剂和半导体微加工技

	术中 si-sio2 界面的各向异性腐蚀剂。 7、用作 CMP 过程清洗剂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碱类、活性金属粉末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小心把酸慢慢加入水中，防止发生过热和飞溅。
毒理性及危险性概述	L 健康危害：蒸气或雾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休克。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鼻粘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耐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用雾状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用大量水灭火。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 (mg/m <sup>3</sup> )：未制定标准；前苏联 MAC (mg/m <sup>3</sup>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物质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四甲基氯化铵 分子式：TMAC 分子量：109.6
理化性质	室温下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挥发，有刺激性，易吸湿，易溶于甲醇，溶于水和热乙醇，不溶于乙醚和氯仿。加热到 230℃ 以上分解为三甲胺和氯甲烷。半数致死量（小鼠，腹腔）25mg/kg。也用于液晶环氧化合物的合成，极谱和波普分析，电子工业等。
主要用途	极谱分析试剂。广泛用于电子工业。四甲基氯化铵是有机合成中相转移催化剂，催化活性强于三苯基磷和三乙胺，室温下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挥发，有刺激性，易吸湿，易溶于甲醇，溶于水和热乙醇，不溶于乙醚和氯仿。加热到 230℃ 以上分解为三甲胺和氯甲烷。半数致死量（小鼠，腹腔）25mg/kg。也用于液晶环氧化合物的合成，极谱和波普分析，电子工业等。
其它	与 TMAH 相同

表 6.3-1-2 盐酸的理化性质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	盐酸	英文名称	hydrochloric acid

文名称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盐酸	CAS NO.:	7647-01-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常因食物和水污染引起。在生产中可因大量吸入引起职业中毒。口服过量可有头痛、眩晕、恶心、呕吐、紫绀，有时发生血压下降、惊厥、呼吸麻痹，甚至死亡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燃爆危险	不燃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冲洗时间一般要求 20~30min。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min。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		
食入	用水漱口，禁止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不燃，与活泼金属反应，会生成易燃易爆的氢气。有腐蚀性		
灭火方法	用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中和。也可用大量水扑救。消防人员必须穿耐酸碱防护服、防护靴，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灭火剂：本品不燃，根据火灾原因选择适当的灭火剂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粉状石灰石(CaCO <sub>3</sub> )、熟石灰、苏打灰(Na <sub>2</sub> CO <sub>3</sub> )或碳酸氢钠(NaHCO <sub>3</sub> )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应与碱类、金属粉末、卤素(氟、氯、溴)、易燃、可燃物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MAC (mg/m <sup>3</sup> )	7.5		
TLV-C	2ppm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或烟雾时，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熔点(°C)	-114.8	相对密度(水=1)	1.20(39.11%)
沸点(°C)	108.6°C(2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26
分子式	HCl	分子量:	36.5
闪点(°C)	—	爆炸上限%(V/V)	—
PH	0.1	爆炸下限%(V/V)	—
溶解性	在空气中发烟。与水混溶,溶于乙醇、苯。		
主要用途	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		
第十部分:稳定性及活性			
禁配物	胺类、碱类、碱金属		
活性反应	酸性。遇氰化钠、氰化钾等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放热中和反应。与碳酸或碳酸盐反应,放出热量和二氧化碳气体。与硫化物、碳化物、磷化物反应会产生有毒或易燃气体。能与乙酸酐、2-氨基乙醇、氨水、磷化钙、氯磺酸、乙二胺、乙胺、烯烃、环氧丙烷发生剧烈反应。与高锰酸钾、二氧化锰等强氧化剂反应,会释放出剧毒的氯气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50: 1800mg/kg; 大鼠吸入 LC50: 7004mg/m <sup>3</sup> (30min); 人吸入 TClO <sub>1</sub> : 50mg/m <sup>3</sup> 对皮肤和黏膜有强刺激性和腐蚀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环境危害	有害空气污染物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用碱液—石灰水中和,生成氯化钠和氯化钙,用水稀释后排入下水道。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81013		
UN编号	1789		
包装类型	II		
包装方法	耐酸坛或陶瓷瓶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玻璃瓶或塑料桶(罐)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磨砂口玻璃瓶或螺纹口玻璃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有橡胶衬里钢制罐车或特制塑料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表 6.3-1-3 硫酸的理化性质

标识	英文名: Sulfuric acid	分子式: H <sub>2</sub> SO <sub>4</sub>	分子量: 98.078			
	危规号: 81007	CAS 号: 7664-93-9	UN 编号: 183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				
	熔点(°C)	10.5	相对密度(水=1)	1.83	相对密度(空气=1)	3.4
	沸点(°C)	330	饱和蒸汽压(kPa)	0.13(145.8°C)		

	溶解性	与水混溶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 (GBZ2.1-2007)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1(mg/m <sup>3</sup>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3(mg/m <sup>3</sup> )		
	侵入途径	—				
毒性	LD50: 2140 mg/kg(大鼠经口); LC50: 510mg/m <sup>3</sup> ,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sup>3</sup> , 2 小时(小鼠吸入)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 以致失明; 引起呼吸道刺激, 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 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 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 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 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 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C)	—	爆炸上限% (v/v)	—		
	自燃温度(°C)	—	爆炸下限% (v/v)	—		
	危险特性	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 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建规火险分级	—	稳定性	—	聚合危害	—
	禁忌物	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 二氧化碳、砂土、干粉。避免水流冲击物品, 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包装储运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C, 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碱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 应把酸加入水中, 避免沸腾和飞溅伤及人员。				
	包装类别	051	包装标志	—		

表 6.3-1-4 氢氧化钠的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	氢氧化钠; 烧碱	英文名	odiun Hydroxide; Caustic Soda
	分子式	NaOH	相对分子质量	40.01
	危规号	82001	UN 编号	1823
	主要组成	纯品	CAS 号	1310-73-2
理化性	熔点(°C)	318.4	性状	白色羽状晶体, 易潮解
	沸点(°C)	1390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

质	饱和蒸气压 KPa	0.13 (739℃)	相对水密度 (水=1)	2.12
	临界温度℃	/	相对空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	燃烧热	无意义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无特殊爆炸性	燃烧分解产物	可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爆炸极限(V%)	无意义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自燃温度(℃)	无意义
	最小引燃能量(mJ)	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	无意义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燃爆特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烈腐蚀性		
	灭火方法	可用水冷却未燃着的容器。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大火时, 须在有防护措施的地方进行施救		
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毒性	LD <sub>50</sub> : 40mg/kg (小鼠腹腔); LC <sub>50</sub> : 无资料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危害表现: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 腐蚀鼻中隔; 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 出血和休克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 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 佩戴空气呼吸器。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饭前要洗手。工作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 避免扬尘, 用清洁铲子收集于干燥清洁有盖容器中,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库内。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分装或搬运作业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雨天不宜运输			
废弃处理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稀释后, 排入下水道, 高浓度对水生生物有害。			

表 6.3-1-5 液氯的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液氯 化学品英文名称: Liquid chlorine CAS No.: 7782-50-5 分子式: Cl <sub>2</sub> 分子量: 70.906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黄绿色液体 熔点(℃): -34.6 沸点(℃): -103 相对密度(水=1): 1.4256

	<p>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48          饱和蒸气压(kPa): 506.627/10.3℃          临界温度(℃): 144          爆炸上限%(V/V): --          爆炸下限%(V/V): --          溶解性: 易溶于水、碱液          主要用途: 液氯一般气化后使用, 用途较为广泛, 为强氧化剂, 用于纺织、造纸工业的漂白, 自来水的净化、消毒, 也用来抽取农药、洗涤剂、塑料、橡胶、医药等; 制造氯化物、盐酸、聚氯乙烯等</p>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p>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易燃或可燃物、醇类、乙醚、氢等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 氯化氢</p>
操作处置与储存	<p>操作注意事项: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操作岗位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空气(氧气)呼吸器、橡胶手套和全身橡胶防毒衣等。远离火种、热源以及易燃、可燃物,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醇类等有机化学品接触。液氯钢瓶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禁止露天存放, 不推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设的棚架存放, 必须储存在专用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 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液氯充装量为 1000kg 的重瓶, 应横向卧放, 防止滚动, 并留出吊运间距和通道; 存放高度不得超过两层; 存放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应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醇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严格执行剧毒品“五双”管理制度。</p>
危险性概述	<p>危险性类别: 第 2.3 类有毒(液化)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高毒类。LC50:293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对眼、呼吸系统粘膜有刺激作用。可引起迷走神经兴奋、反射性心跳骤停。急性中毒: 轻度者出现粘膜刺激症状: 眼红、流泪、咳嗽, 肺部无特殊所见; 中度者出现支气管炎和支气管肺炎表现, 病人胸痛, 头痛、恶心、较重干咳、呼吸及脉搏增快, 可有轻度紫绀等; 重度者出现肺水肿, 可发生昏迷和休克。有时发生喉头痉挛和水肿。造成窒息。还可引起反射性呼吸抑制, 发生呼吸骤停死亡。慢性中毒: 长期低浓度接触, 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和肺水肿; 可引起职业性痤疮及牙齿酸蚀症。</p>
泄漏应急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厂商特别推荐的化学防护服(完全隔离)。避免与乙炔、松节油、乙醚、氨等物质接触。切断气源, 喷雾状水稀释、溶解, 然后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 用管道将泄漏物导至还原剂(酸式硫酸钠或酸式碳酸钠)溶液。也可以将漏气钢瓶置于石灰乳液中。漏气容器不能再用, 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 按酸灼伤处理。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 2~4%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          食入: 立即就医</p>
消防措施	<p>危险特性: 本品不会燃烧, 但可助燃。一般可燃物大都能在氯气中燃烧, 一般易燃气体或蒸气也都能与氯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氯气能与许多化学品如乙炔、松节油、乙醚、氮、燃料气、烃类、氢气、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生成爆炸性物质。它几乎对金属和非金属都有腐蚀作用。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 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p>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p>最高容许浓度: 中国 MAC1mg/m<sup>3</sup>; 前苏联 MAC1mg/m<sup>3</sup>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排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防护服：穿相应的防护服。</p> <p>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p>
--	---

表 6.3-1-6 氢气理化性质、毒性及危险特性

物质名称	<p>化学品中文名称：氢气</p> <p>化学品英文名称：hydrogen</p> <p>CAS No.: 133-74-0</p> <p>分子式：H<sub>2</sub></p> <p>分子量：2.01</p>
理化性质	<p>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p> <p>熔点(°C)：-259.2</p> <p>沸点(°C)：-252.8</p> <p>相对密度(水=1)：0.07</p> <p>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07</p> <p>饱和蒸气压(kPa)：13.33kPa/-257.9°C</p> <p>闪点(°C)：&lt;-50</p> <p>引燃温度(°C)：400</p> <p>爆炸上限(%)：74.1</p> <p>爆炸下限(%)：4.1</p> <p>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p> <p>主要用途：用于合成氨和甲醇等，石油精制，有机物氢化及火箭燃料</p>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p>稳定性：稳定</p> <p>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p> <p>聚合危害：/</p> <p>分解产物：水</p>
操作处置与储存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危险性概述	<p>危险性类别：易燃气体</p> <p>侵入途径：吸入</p> <p>健康危害：本品在生理学上是惰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氢气可呈现出麻醉作用</p>
泄漏应急处理	<p>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急救措施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消防措施	<p>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p>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p>

概括而言，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具有以下危险特性：

### 1) 毒害性

氯气属剧毒气体，对人体的危害主要通过呼吸道及皮肤粘膜对人的上呼吸道及呼吸系统和皮下层发生毒害作用，一旦泄漏，将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严重的甚至死亡。

盐酸挥发的氯化氢，硫酸雾同样是有毒、有害且有强烈刺激性的气体，对呼吸道、皮肤粘膜有很强的刺激腐蚀作用，可使之充血，糜烂，一旦泄漏，将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四甲基氢氧化铵 TMAH 的蒸气或雾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休克。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鼻粘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

四甲基氯化铵 TMAC 属于第三类毒，若吞下可能是致命的，可能会引起消化道的刺激。这种物质的毒理学性质没有得到充分的调查。若与金属接触可能会形成易燃的氢气。

### 2) 易燃易爆性

氢气属易燃易爆气体，闪点低，如果泄漏至空气中达到爆炸浓度，遇火星即会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氯气虽然不燃，但在日光或灯光下与氢气混合时，会发生燃烧爆炸。

### 3) 腐蚀性

项目产品及副产物 TMAH、TMAC、硫酸、氯气及原辅材料盐酸、氢氧化钠均具有强腐蚀性，如材质选择不当，将对设备和管道产生腐蚀作用，使之破裂，导致泄漏。与人体肌肤接触，会引起化学灼伤，溅入眼中会引起视力减退，严重的会造成眼睛失明，若误吸入其蒸汽，会对人体呼吸系统造成损害。硫酸是具有强氧化性和吸水性的无机酸，特别在浓度变稀以后，腐蚀碳钢的速率是惊人的，使用硫酸的设备、管道极易泄漏。浓硫酸溅在人体皮肤上，可对表皮细胞产生脱水性的灼伤。副产物氯在无水的情况下腐蚀性小，但在有少量水的情况下，腐蚀性将增强，如材质选择不当，将可能造成容器破损、氯气泄漏事故，对人体健康及环境造成危害。

#### (2)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危害物质

在发生火灾爆炸情况下，各装置及储运系统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  $\text{SO}_2$ 、 $\text{NO}_x$ 、 $\text{CO}$ 、三甲胺、甲醇、氯甲烷、 $\text{HCl}$  及黑烟、飞灰等烟尘。事故主要液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泄漏的物料及火灾事故扑救中产生的消防废水。该部分物质如进入环境，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危害。

### 6.3.2 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和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主要危险设施为生产装置、贮运系统、环保系统，具体如下：

#### (1) 生产装置

1) 若设备缺陷或因管理松懈、操作不当等发生泄漏，遇明火、火花或高热物质，可能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

2) 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时，如果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不当、通风不良等，人体接触或吸入可能发生中毒受伤事故。

3) 反应釜、吸收塔等较大型设备因地基承载力不够或基础设计不牢，可能发生坍塌事故；因地基下陷导致罐体出现裂缝、生产设备破裂、管道断裂，造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物质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及灼烫事故。

#### 4) 反应工段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A、用各种泵类输送易燃易爆物料或向反应釜中加易燃易爆物料时，应控制流速，流速过快能产生静电积聚，可能产生静电火花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B、如果反应物加料过快、加入量过大、升温过快或反应温度过高等，可能使反应过于激烈，引起冲料，易燃、有毒、腐蚀性物料溢出有发生燃烧爆炸、中毒窒息和灼烫的危险。

#### 5) 生产中可能存在的引火源分析

A、铁质工具碰撞设备或管道产生撞击火花；物料输送泵、回流泵运转部分的机件互相摩擦碰撞产生火星；电气设备和机械通风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产生电火花和高温；静电和雷电的危害；设备安装检修时违章动火；人员违章携带火种或吸烟，穿带钉鞋与地面摩擦产生火花；进出车辆的尾气排放火花等，都可能成为火灾爆炸的着火源。

B、生产车间等甲类火灾危险性场所，应禁止火种，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不准敲击或撞击设备和管道，否则会因产生敲击、撞击火花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C、生产装置的控制仪表选型不当、仪表故障或显示错误、安全附件不全或失效、人员误操作等，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和灼烫事故。

D、生产车间的中间计量罐、中间贮罐的液位仪表故障、显示失灵出现假指示或指示错误、人员操作失误等，造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物料漫溢和泄漏，遇引火源

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人体接触泄漏物料可能造成灼烫事故；操作人员大量吸入有毒物蒸气，可引起中毒窒息事故。

E、作业场所如违章使用明火或有其他激发能源存在，如遇设备、管道或阀门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F、生产反应过程中，如果设备材质和选型不当，可能发生设备爆裂、破损事故，大量物料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事故；如果高温和个体防护措施缺陷，人体接触高温设备和物料，可能发生高温烫伤事故。

G、在物料装卸、输送、反应加料过程中流速过快，由于静电的产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H、如果泵、电机、电动搅拌器、离心机等电气设备的选型、配线和接地不符合《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等的有关规定，可能会因电气设备产生的电气火花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I、生产过程中电气设备防爆性能达不到规定要求，温度、压力显示仪表失效、控制失灵，电气线路老化，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致使工艺失控等可引起火灾爆炸。

J、贮存与输送过程中如果安全附件、电气设备等性能达不到规定要求，温度、压力、液位显示仪表失效、自控系统失灵，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致使工艺失控等可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和灼烫事故。

K、贮存与输送过程中，如果设备材质和选型不当，可能发生设备爆裂、破损事故，大量物料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事故。

L、反应釜塔器、泵、管道、阀门、法兰等发生泄漏，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当，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和灼烫的危险。

M、反应器、吸收塔等较大型设备在装卸、安装、检修拆换时，因其重量较大，需进行起重作业，存在起重伤害危险。

N、检修反应器等生产设备时，如果未进行清洗、置换或置换不彻底，人在容器内作业，有发生中毒窒息和灼烫的危险；未进行动火分析盲目动火，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

O、进行电焊切割作业时，如果操作不当或失误，存在灼烫危险。

P、未设计避雷装置、避雷装置设计不符合规范或防雷接地装置失效，遇雷击可引起火灾爆炸。

Q、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时，若无防护栏杆或栏杆存在缺陷、脚手架垮塌、作业人员操作失误、防护不当等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工具等物体落下时会对地面人员造成物

体打击伤害。

R、配电线路、配电设备及电气设备如电线破损、裸露或无良好的绝缘及接地措施，或非正常的操作，或非专业人员进行检修等作业，容易发生触电事故。

S、转动机械设备若转动部位无防护装置或防护装置失效，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机械伤害。

T、操作人员未执行操作规程（装卸、输送、安装、检修等），火源未严格管理、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

U、如果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或禁忌物品混存混储，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和化学灼伤事故。

V、物料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车辆失事、操作不当等，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和灼烫的危险。

W、汽车运输、装卸料时，如果总平面布置不合理、厂内道路的设计、交通标志和安全标志的设置、照明的质量存在缺陷、车辆的管理不到位等，可能出现车辆伤害事故。

X、主生产装置、导热油系统等生产设备温度较高，如设备、管道保温不好，会造成工作场所环境温度较高，对操作人员存在高温危害。

Y、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各种泵类等设备噪声、振动较大，对作业人员存在噪声和振动的危害；工艺过程中的蒸汽排空也会产生较大的噪声。

## （2）储运系统

### 1) 运输危险

①在运输的过程中，因路况、车况、天气不好，或驾驶员疲劳、违章作业，或交通事故，或禁忌物品混装，都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可能。

②运输需要使用的车辆，包括槽罐车、卡车等，由于道路、车辆的驾驶、车辆及驾驶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均可能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③物料的厂内运输：如运输物料的设备设计、制造存在缺陷，不符合要求，或运输时未按物质运输要求进行，防护不当或作业人员责任心不强，都有引起火灾的危险。

### 2) 物料装卸、搬运的危险

①装卸物料时由于场地、车辆及驾驶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均可能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②包装容器质量缺陷，或者装卸、搬运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导致包装容器破损或盖口裂开，物料泄漏有引起火灾的危险。

③装卸、搬运作业人员素质较差，应变能力较弱，不能及时处理各种泄漏事故，易使泄漏事故扩大化。装卸、搬运人员不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接触后没有及时正确清洗或长时间接触极易导致中毒、窒息事故。

### C、储存危险

①项目涉及有毒、腐蚀性物品，在储存过程中如发生通风不良、人员违章操作等，有泄漏、中毒的危险。在工作人员未作防护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中毒、化学灼伤的危险。

②库房内的物料存放如标识不清、不分类存放，可能会引起物料误用引发火灾、中毒事故。

③库房建筑物间防火间距、建筑物防火等级如不符合要求，消防设施不全或失效会增加火灾事故的发生，一旦事故发生会增加事故的损失。

④若无急救药品，事故应急救预案不完善，不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人员中毒等事故会造成抢救不及时从而产生死亡，消防器材配备不够，发生火灾时，会增加损失，使事故扩大。

### (3) 管道输送系统

项目副产的氯气、氢气等物料通过管道从项目区输送至兴瑞厂区，其管道采用地上架空，如输送管线发生泄漏，则泄漏的物料挥发后可导致环境空气等污染，如遇明火易造成火灾爆炸。

另项目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如管道腐蚀或阀门失效等原因会造成废水泄漏，可能导致地表水、地下水等污染。

### (4) 公用工程

当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因厂区截留设施发生故障，造成被污染的消防水不能及时有效的收集、处理，大量排出厂外，将造成污染的二次事故；当发生物料泄漏事故时，厂区截污截流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物料的泄漏，造成土壤、大气及地表水的环境污染。

### (5) 环保设施

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当上述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将对环境造成污染。

### (6) 事故伴生及重叠危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使用物质涉及可燃物质，当装置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需要使用消防灭火系统进行灭火，同时需使用消防水枪对储罐进行冷却，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

水外排，易对水体造成污染。

根据危险单元危险物质最存在量及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质，确定罐区和生产装置为重点风险源。

### 6.3.3 环境风险类别及危害分析

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产品等种类多，且易燃易爆。故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潜在地存在着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有些是有毒的，有些是易挥发、易燃易爆的，因而在运输、贮存、使用和回收过程中不慎均易造成事故风险而污染环境。

##### ① 输过程事故风险

该厂的辅料多数采用罐装、桶装或袋装。在运输过程中若产生交通事故，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原料漏出将造成污染或燃烧，甚至爆炸。

##### ② 贮存过程中的事故风险

遇温差变化大而桶盖被顶开，或遇明火造成有机溶剂燃烧或爆炸，相应带来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

##### ③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管道泄漏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爆炸，均会造成事故排放。

##### ④ 冷凝系统和喷淋系统故障的事故风险

反应时若出现冷凝系统和喷淋系统故障，汽化了的挥发性物质大量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 (2) 水污染事故风险

本工程的污水处理系统出故障，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一旦出现污水处理的故障，将使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污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将会有大量超标的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应严格进行车间事故预防和预处理。

#### (3) 意外事故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较多，且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在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仓贮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燃烧和爆炸的事故风险。一旦发生这类事故，将造成有毒有害危险品的外泄，不仅对周围环境产生极大的污染影响，甚至还要危及人身的安全。

### 6.3.4 环境识别结果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6.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储存单元	罐区及仓库	TMAC、TMAH、盐酸、氢氧化钠等	泄漏、伴生污染物排放	有害气体扩散、消防废水溢流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生产装置	生产装置(包含物料输送系统)	TMAC、TMAH、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	泄漏、伴生污染物排放	有害气体扩散、消防废水溢流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	废水未经处理超标外排	废水溢流	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未经处理超标外排	气体扩散	环境空气

## 6.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6.4.1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事故情形设定需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内容应包括风险类型、风险源、危险单元、危险物质和影响途径。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较多，根据事故调查分析和本工程生产工艺的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生产装置和储罐发生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重点风险源为生产装置和储罐，本次评价按照危险物质和风险单元确定风险事故情形，确定结果及情形分析如下：

#### （1）储罐等储存单元

风险物质：TMAC、TMAH、硫酸、盐酸等。

风险事故情形：泄漏后大气污染影响、火灾后未完全燃烧次生大气污染影响及消防废水源项和防控措施，为最大可信事故。

#### （2）生产装置区

风险物质：TMAC、TMAH、硫酸、盐酸、氯气、氢气等。

风险事故情形：泄漏后大气污染影响、火灾后消防废水项和防控措施。

#### （3）污水处理站

风险物质：COD、氨氮、废水等

风险事故情形：废水未经处理超标外排和防控措施。

#### (4) 废气处理设施

风险物质：氯化氢、氯气等

风险事故情形：废气未经处理超标外排和防控措施。

### 6.4.2 假定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

国内外统计资料显示，因防爆装置不作用而造成假焊缝爆裂或大裂纹泄漏的重大事故概率仅约为  $6.9 \times 10^{-7} \sim 6.9 \times 10^{-8}$ /年左右，一般发生的泄漏事故多为进出料管道连接处的泄漏。据我国不完全统计，设备容器一般破裂泄漏的事故概率在  $1 \times 10^{-5}$ /年。此外，据贮罐事故分析报道，贮存系统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概率小于  $1 \times 10^{-6}$ ，随着近年来防灾技术水平的提高，呈下降趋势。

项目使用的 TMAC、TMAH、硫酸、盐酸等危化品均在常温常压下使用，较难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结合项目特点，预测项目物料泄漏等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 \times 10^{-5}$ ，火灾爆炸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 \times 10^{-6}$ 。

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一般项目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RL8.33 \times 10^{-5}$ /年，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目前国内化工生产厂家较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项目在生产装置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

## 6.5 环境风险分析

### 6.5.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罐区设置围堰，且罐区和生产装置区均进行了防腐和防渗处理，因此泄漏后可以很快引至到事故应急池内，虽然盐酸等具有一定的挥发性，但由于产生量较小，经及时收集后，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风险影响也较小。

另项目尾气净化装置故障风险影响分析见章节 5.1.4。

### 6.5.2 原料运输、贮存风险影响分析

物料在运输的过程中全程高速公路行使，运输中存在的风险主要是车辆与其它车辆相撞造成物料泄漏以及过江时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造成一些途径水体的污染。车辆出

现事故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人员失误、车辆故障、管理原因以及外部事件。

(1) 人员失误：司机在不安全状态下行车，如酒后驾车、带病行车、过度疲劳；装车人失误，没有对有害容器采取紧固措施、贮装容器阀门没有拧紧；安全驾驶规章执行不严等。

(2) 车辆故障：运输有害物品的车辆底盘故障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从而引发泄漏等事故，发动机故障、车辆故障、方向盘失效、轮胎故障等；贮装固废容器缺陷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安全阀发生泄漏、装置发生泄漏、焊接口发生腐蚀等。

(3) 管理原因：有害物品运输路线与运输时间选择不合理；事故应急处理程序不合理；押运人员与司机安全意识不高，司机专业培训不够；有害物品运输车辆调度、检修执行不严格。

(4) 外部事件：雨雪天气高速公路行使不安全；运输过程中其它车辆事故等。

物料运输过程中，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对附近的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并且会对沿途水体和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为此，必须采取一定的管理措施，保证物料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 6.5.3 管道输送系统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管道输送风险主要是氯气、氢气等物料输送管道和废水输送管道等因管道破损、腐蚀、老化等发生泄漏而引起的污染。但由于氯气管线等充分考虑了防腐蚀能力；由于设备质量、焊缝质量造成开裂的情况，可以在安装设备前通过对设备质量的严格检查使其发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管线接头密封或螺丝松动等情况是工艺装置在生产中最容易出现事故的方面；加强对设施的管理，降低事故发生的风险。

### 6.5.4 事故废水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事故风险主要源于废水中和罐、污水处理站和尾气处理系统废水循环系统事故。事故隐患主要为输送系统不正常，如管道堵塞、破裂或者废水池破损等。管道破裂，一般是由于其他工程开挖不慎或地基下沉造成，这类事故发生后，管内污水外溢，最终流入附近水域，其外泄污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与发现及抢修的时间有关。由于污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排入任何水体都将对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必须做好这类事故的防范工作，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及时组织抢修，尽可能减轻此类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鉴于公司配套建有事故池，当发生事故时，其废水可全部进入事故池内暂存，并进入泰盛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净化。因此其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直接影响。

## 6.5.5 物料泄漏风险影响分析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 TMAH、盐酸、硫酸、氯气等危险物质，其使用过程中风险主要是装置中的物质泄漏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远离居民集聚地，且在厂区围墙的阻挡作用下，形成水平喷射或可爆炸云团的距离将比估算距离小，因此其实际危险将减小。企业内有严格的火种控制措施，无火种来源，反应容器破裂后氢气等物料燃烧或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工作人员一旦发现破裂泄漏事故发生，立即关闭相应管线及控制室，使物料释放量减至最少，同时排除故障。

## 6.5.6 火灾爆炸风险影响分析

(1) 项目涉及物料中氢气等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危险。氢气等易燃。若系统易燃介质泄露，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禁忌物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2) 危险场所设备检修动火作业时，若没有申报批准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违章进行动火作业，有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危险。

(3) 供电系统设备、线路等因腐蚀、检修更换不及时，有发生断路、短路、跳闸等危险，直接危及生产系统中物料的安全，引发火灾或爆炸。

(4) 生产装置的避雷装置不健全、接地电阻超标、接地下线断路等原因，有遭遇雷击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5) 进入厂区的机动车辆不按规定带阻火器；生产区因管理不严，无关人员进入厂区，不遵守禁止烟火的规定，在厂区内吸烟，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6) 厂房、设备、管道等未采取有效防静电措施，因静电积聚等原因可能引发火灾。

(7) 厂房等防雷装置接地电阻值偏大，可能造成雷击，雷电直击或间接放电可燃物，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8) 短路、过载、接触不良、铁芯发热、散热不良等原因造成电气设备过热，可能烤燃电气周边的可燃物，引发火灾事故。

##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6.1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 6.6.1.1 管理措施

公司组织机构中设置了安环部门，负责全厂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主要职责包

括：确保生产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各生产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定针对厂区各类潜在事故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全厂的安全检查、记录、维护；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对安全专用设施和设备（如安全防护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救援器材及急救药品等）以及劳保用品，由专人维修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

#### 6.6.1.2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项目将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分为三级防控体系，即：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污水管网内；三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如下：

##### 一级防控措施：

在装置区和罐区等设置围堰和防火堤，使得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初期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事故污水及消防水经装置围堰或导流沟收集，经污水管线送入污水事故池。

##### 二级防控措施：

在产生剧毒或者污染严重污染物的装置周围或区设置事故缓冲池，切断污染物与外界的通道，倒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区，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当装置区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首先关闭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事故状态下的雨水经过导流沟等事故水导排系统分别进入园区事故水池中，再排入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 三级防控措施：

在排入水体的总排口前设置切断阀和事故收集池，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开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工厂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项目位于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园，该园区在项目区西侧 100m 处设有 5000m<sup>3</sup> 事故水池（含初期雨水池）。另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产能和构筑物，该事故池可满足本项目所需。

## 6.6.2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 6.6.2.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事故、环保设施异常导致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化学品贮运过程中潜在的事故风险。安全事故发生后，不仅对人员、财产造成损失，而且对周围环境有着难以弥补的损害。为避免风险事故发生，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严重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当中应落实环境风险防患措施。

#### (1) 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环境保护的内容。

#### (2) 实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由风险分析可知，在运输、生产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有针对性地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把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系统的安全隐患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安全操作，并建立监察、检测、管理，实行安全检查目标管理。

#### (3) 规范并强化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处理措施。对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到制度上、技术上的保证作用。

#### (4) 提高生产及管理的技术水平

人员的失误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之一。失误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技术水平低下、身体状况、工作疏忽。操作事故是生产过程中发生概率较大的风险事故，而操作及管理的技术水平则直接影响到此类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要求操作和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职工上岗前必须参加培训，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 (5) 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

对厂内所有容易发生化学品泄露、燃烧的点设置实时监控系統，并与厂内预警系统进行连接；所有的外露生产装置与运输设施中的重大危险源设置应急设施。

#### (6) 加强检修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检修期间，应预先准备好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清理设备或拆卸管理时，应有安全人员在场，负责实施各项安全措施。

#### (7) 加强数据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的各项操作参数等数据的日常记录与管理，以及外排废水、废气的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能够及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 (8) 从法律法规上加强管理

为确保危险品运输安全，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主要有：《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 6.6.2.2 生产工艺风险防范设计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设计采用的生产工艺都较为成熟，都不属于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对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版），本项目设计生产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生产装置及其辅助公用工程装置均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实现对各生产装置的工艺参数进行实时监控、报警、过程控制。自动化程度较高，操作可靠，故障率小，自诊断能力强。

### 6.6.2.3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设置在通风处，对储罐的呼吸阀定期检查，以防损坏；对储罐进行定期泄漏探测，以防外泄漏事故的发生；对阀门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当一台损坏时，应及时检修，并开启加一台工作，以防原料泄漏；原料输入储罐前，应仔细检查接口是否牢固，以防松动出现泄漏；在检查损坏的呼吸阀时，应杜绝明火。

出现泄漏时的防护措施：为防止罐区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严重后果，当原料发生泄漏时，一般人员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少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至废水站处理。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槽内，回收或运至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罐区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厂区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大范围的一系列污染事故。经验表明：化工厂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所在。经常对各类生产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 (1) 罐区、车间中转罐

1) 储罐的安全设施应综合考虑防火、灭火、防腐等方面的要求，并根据国家或行业的要求提出维护保养措施；同时对装卸区及仓库的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给出要求。

2) 根据《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选择适用的防腐材料。同时应根据储罐储存具体物质的特性,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

3) 对储罐进行检修时应严格按照规程的要求对储罐进行置换、通风后进行焊接作业,并设置专人进行现场动火作业监护,动火必须严格按照动火程序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且落实好各项动火措施方可动火。

4) 储罐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5) 储罐应设置防静电设施并在罐区周边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6) 贮罐内物料的输入与输出采用同一台泵,贮罐上有液位显示并有高低液位报警与泵连锁,进各生产车间的中转罐上设有进料控制阀,由中转罐上的电子秤计量开关进料阀并与泵连锁,防止过量输料导致溢漏。

## (2) 仓库

1) 仓库应综合考虑仓库内的储存条件,仓库内应设置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通风系统,避免室内通风不畅、温湿度过高导致的有毒物质浓度超标,通风设施电气设备和开关应采用防爆设备。其化学品应按其化学物理特性分类储存,当物料性质不允许同库储存时,应用实体墙隔开,并各设出入口,仓库应通风良好。

2) 本项目仓库应严格控制库内托盘或其他辅料的堆垛高度,同时应在库内设置温湿度计,并按时观测、记录。原料应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在库内(区)固定和方便的位置配备与物料性质相匹配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和急救药箱。

3)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 (3) 其它措施

1) 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物料储存区,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房,露天液体化工储罐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爆炸物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物品和一级易燃物品不能露天堆放。防火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审察,并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

2)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以及罐区操作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3) 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炬。

4)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5) 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6.6.2.4 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较多, 且以汽车运输为主, 因此项目运营期物料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回避风险: 公司在运输风险物质路线有选择余地时, 应尽量选择远离市区和水源的道路, 不选择那些虽然运输路途短, 但却需要经过市区的道路。如必须通过市区时, 则应避开重要场地及场地联络线。

(2) 减轻风险: 公司运营期应加强各风险物质运输车辆的运输管理, 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公司各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规章制度, 具体要求可以参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

(3) 做好充足的防范风险准备: 公司在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 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 减缓影响。

(4) 项目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 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 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 必须对车辆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 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 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 6.6.2.5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 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 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1)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在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2) 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易燃易爆化学品安全因素，反应、物料输送等关键岗位建议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连锁措施降低风险性。

(3)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4) 尾气吸收装置的吸收塔是事故防范的重点，一旦发生洗涤吸收率下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查明故障原因。

(5) 生产车间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监测可燃气体浓度，当可燃气体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20% 时即时报警，以便人员及时处理。

#### 6.6.2.6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 废气洗涤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洗涤效果。

(4) 各车间、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浓污分流，残液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如检查发现因予以重罚；应对精制残液、轻、重组分的收集和排放管理纳入岗位责任制，污水站应设立车间废水接收检验池，对超标排放进行经济处罚。

(5) 设置废水标准化排放口，并加强清下水的排放监测，避免有害物随清下水进入内河水体。

#### 6.6.2.7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 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一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仓库收集池内；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事故池内；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界内。

(3) 项目可利用厂区现有应急事故池，应建立完善的事事故收集系统，生产单元、仓库四周应设导液沟，使泄漏液体、消防废水能顺利地自流入应急事故池内。

(4) 对事故应急池收集到的消防废水，应视其水质情况，采取自行处理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等方式，确保达标排放、不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5)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加强维护保养，教育司机严格执行驾驶操作规程，谨慎驾驶，以避免出现交通事故。

(6)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

(7)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只能委托给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

(8) 运输车辆配备 GPS 全球定位系统，定位车辆位置，控制车速，实时监控车辆运行线路状况；按照特种设备检验规程，对运输车辆及运输罐定期检验。

### 6.6.2.8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的防范除做好泄漏防范工作外，重点在于火源的防范。

#### (1) 预防明火

明火往往是引起火灾的主要火源。因而，在易燃易爆场所都必须严禁明火。各易燃易爆区域必须严防明火，禁止吸烟和携带各种火种，不得使用明火，并在明显处张贴禁烟火警告标志。生产上急需检修抢修设备用火的，严格按照用火制度办理作业动火票，严格执行“五不动火”的有关规定：既没有办理动火票不动火；动火部位或时间与动火票不符不动火；不落实防火措施不动火；没有防火监护人不动火；没有消防器材不动火。并需按区域的不同级别办理，现场落实好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位。在积聚有可燃气体蒸汽的管沟，深坑，下水道及其储罐的附近带，没有消除危险之前，不能进行明火作业。机动车进入禁火区必须戴防火罩。在运输使用生产过的易燃易爆物品的密闭容器和管道，未经清洗、通风置换、检验分析，未切断与生产相联的油罐、管道设备的，不允许电焊气焊明火作业。

#### (2) 预防摩擦与撞击火花

易燃易爆场所，机器转动部位应保持良好的润滑和冷却，防止摩擦出火花。维修撞击使用的工具应采用防爆工具。罐区运输操作作业，巡回检查，禁止穿带钉鞋，搬运铁器物质，搬运盛装可燃气体或易燃液体的金属器时，严禁抛滑或碰撞。

#### (3) 预防电气火花

电火花是引起火灾爆炸的着火源。为防止电火花或危险温度引起的火灾，电气开关插销、熔断器、电热器具、照明器具、电焊设备、电动机等均应根据需要适当避开易燃易爆场所。因此，要保持电气设备的电压电流温升等参数不超过允许值；保持电气设备

有足够的绝缘能力；保持电气联接良好等。当电路开启、切断、电器保险丝熔断时，均能产生照明灯具的表面温度过高都可能引起电火花。然而，各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的一切电气设备、照明和电气线路都必须采用防爆型的电器，严禁使用一般的电气设施。一旦电气设施偶然产生打火，也不会发生爆炸起火。

### 6.6.3 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 (1) 泄漏应急处理

根据事故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关闭、堵漏、稀释、处理，在有人员被困或需要进行人员疏散时，应在处置的同时，坚持先救人的思想；担负处置任务的人员应着个人防护装备，佩带空气呼吸器。

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橡胶耐酸碱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通过回收、事故收集池收容等手段无害化处理。

#### (2) 急救措施

发生事故时，迅速准确地报告事故应急中心，迅速组织人力开展抢救。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营救受害人员。对急性中毒者应尽快脱离现场，给氧气吸入，保持呼吸道的畅通；皮肤污染和灼伤者可用大量水及时冲洗并就医；伤重或中毒严重者及时送附近条件较好的医院救治。

### 6.6.4 应急监测

在火灾、泄漏事故发生后，环境监测机构应立即做出反应，携带大气、水质等监测必要的监测设施及时到达现场，根据相关应急部门的安排，对大气及相关水体进行监测，并跟踪到下风向或下游一定范围进行采样。按事故类型，对相关地点进行紧急高频次监测，根据事故情况选择监测项目，随时监控污染状况，为应急指挥提供依据。特别要注意特征污染物的监测。

鉴于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建议在事故情况下，根据发生事故的装置有针对性的对厂界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工程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事故应急监测，风险事故应急监测主要根据风险事故的类型、泄漏的物质来确定，主要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6-1 事故应急监测一览表

序号	典型事故情景	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火灾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	不少于 4 个：上风向 50m 处及下风向 50m 处、100m 处、500m 处	事件刚发生时，每小时监测 1 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酌情降低监测频次，只至恢复正常	CO、NO <sub>x</sub> 、SO <sub>2</sub> 等
2	液氯、盐酸等挥发性物料泄漏	环境空气质量	不少于 4 个：上风向 50m 处及下风向 50m 处、100m 处、500m 处	事件刚发生时，每小时监测 1 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酌情降低监测频次，只至恢复正常	氯气、氯化氢等泄漏的特征污染物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不少于 2 个：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pH、COD、总氮、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硫化物
		地下水环境质量	不少于 5 个：地下水上游 1 个、下游 4 个		pH、耗氧量、总氮、氨氮、氯化物、硫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土壤环境质量	在不少于 6 个：泄漏点上游 1 个，泄漏点下游 50 米处呈扇形设 3 个、150 米处设 1 个、300 米处设 1 个		pH、COD、氨氮、总氮、氯化物
3	消防废水导致水体污染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不少于 2 个：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事件刚发生时，每小时监测 1 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酌情降低监测频次，只至恢复正常	pH、COD、NH <sub>3</sub> -N、总磷、总氮、氯化物、SS、硫酸盐等
		地下水环境质量	不少于 5 个：地下水上游 1 个、下游 4 个		pH、耗氧量、总氮、氨氮、氯化物、硫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土壤环境质量	在不少于 6 个：泄漏点上游 1 个，泄漏点下游 50 米处呈扇形设 3 个、150 米处设 1 个、300 米处设 1 个		pH、COD、氨氮、总氮、氯化物、硫酸盐

## 6.7 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公司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0]10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应急响应系统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

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需进行试生产，要在项目试生产前完成环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估与备案；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技术评估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 20 日内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及修编。

### (1) 预案内容

本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汇总见表 6.7-1。

**表 6.7-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储存区、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泄漏、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链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 (2) 项目与兴发集团的联动预案机制

兴发集团应急中心接到本项目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集团和项目应急指挥中心：宣布启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调动相关管理部门（安全、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指挥救援队伍（医疗、消防）和物资保障部门与本项目应急救援联动，实施现场紧急救助，安排监测单位实时进行环境跟踪监测，为集团和厂区救援中心提供事故的环境影响数据，以便实时、准确、科学调整救援方案，最后适

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安全、环保部门：接到集团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命令后立即赶赴现场，与本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共同制定现场救援、火灾及污染控制方案，同时请示、汇报给猇亭区和集团应急救援中心。

消防队：接到火警立即赴现场，与本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协同指挥现场灭火救援，同时参加现场灭火与抢救；

本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实施现场救援、安全保卫、污染控制；

医疗救护队：接到集团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启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命令后立即组织医疗救助队伍赶赴现场，实时现场救援；同时联系医疗单位准备床位、医疗急救设备、急救药品，做好对伤员的抢救和救治准备；

环境保护监测队：按制定应急监测计划，结合事件性质，确定污染监测因子、实施应急监测，必要时请求第三方监测单位协助，并向集团应急救援中心报告污染影响情况；

集团和厂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污染应急监测、污染气象测量结果确定受影响居民区是否实施居民紧急疏散、确定疏散方案、下达疏散通知和命令；

疏散、交通管理队：接到集团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命令后立即赶赴现场，维持事件现场周围交通秩序，且在接到集团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指挥、帮助受影响区域的居民疏散命令后，立即指挥、帮助疏散队伍，按指定的疏散路线撤离居民到指定地点；

集团和厂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水污染应急监测结果，确定是否实施紧急供水计划；

物资供应部门：接到集团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紧急供应水、食品的通知后，立即组织物质供应，保证事件影响区间内，受影响居民的生活用物资供应。

联络队：根据集团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发布的信息及时、客观向社会公布现场救援、污染影响、影响救助、影响消除等相关信息。

## 6.8 风险评估结论

(1)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 TMAH、盐酸、硫酸等，主要分布在罐区、生产装置区等，其潜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是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火灾和爆炸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等。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划分依据，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地表水敏感程度为 E3、

地下水敏感程度为 E3，且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其对居住区、长江中华鲟保护区实验区等敏感点处影响不大，在其可接受范围内。

(3) 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4) 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在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安全措施，加强安全和风险意识教育，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安全评价、应急措施、风险应急预案情况下，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机率较低，其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从环境风险角度评价，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如下：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50%四甲基氯化铵（折纯）46.8；32%盐酸（折算成37%）16.61；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折纯）17.32；98%硫酸（折纯）35.87；75%硫酸（折纯）27.45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43214</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物质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经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u>    </u> ，达到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达到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u>    </u> ，达到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地表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系统 第一级：在罐区设置围堰，并对罐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且收集池的容积不应小于 1 个最大液体物料桶装的容积。 第二级：在项目所在的兴发集团新材料产业园区已设置 5000m <sup>3</sup> 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池），切断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p>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p> <p>第三级：在全厂的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排污闸板，并设置相应的风险事故池/渠收集接纳消防废水及物料等。</p> <p>项目装置区和罐区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经配套建设的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流入应急事故池，分批次导入污水处理站，再从公司总排口排入猗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 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物料储存区。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房；爆炸物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物品和一级易燃物品不能露天堆放。防火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审查，并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该装置应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p>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涉及 TMAH、盐酸、硫酸、氯气、氢气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在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安全措施，加强安全和风险意识教育，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安全评价、应急措施、风险应急预案情况下，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机率较低，其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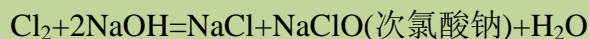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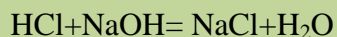
##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7.1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7.1.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的废气主要是电解工序中产生的氯化氢和氯气等酸性废气。项目拟对电解槽采用氮封，并将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的碱液洗涤塔处理后，由现有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碱液洗涤塔的原理如下：



酸性废气经进入碱液吸收塔后，HCl、Cl<sub>2</sub> 等酸性气体与碱液发生充分反应，吸收酸性气体达到脱酸的效果。另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且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仅原料来源发生改变，相对现有工程原料纯度提高。由《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6）的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氯化氢、氯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标准。

此外，项目采用“碱液洗涤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2-4 推荐的工艺“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其他”，即项目采用该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氯化氢、氯气等酸性废气采用“碱液洗涤塔”治理的措施可行。

#### 7.1.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1）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进口工业控制机、DCS 组成集散控制系统对电子级 TMAH 电解过程进行动态监控，可及时了解系统的运行状况。当自动监控系统失灵时，或碱液吸收塔处理设施因故障应急排出和设施维修保养而停用时，自动停止装置启动。同时，应急系统自动启动，以保证电解处于负压状态，防止有害气体外泄。

##### （2）管理措施

工业生产中无组织排放除与设计的工艺、设备、安装等环节密切相关外，与企业的环境管理亦密不可分，实践证明，在环境管理好的单位，其无组织排放状况较好，反之，无组织排放严重。

环境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生产工人须严格操作规程，防止物料泄漏；加强对物料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储存罐（桶）、管道、阀门、垫片等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防止其出现破损、裂缝等，对破损罐（桶）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减少物料的蒸发损耗；严格控制工艺参数，通过提高产品收率，可减少物质消耗及无组织挥发量；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改善车间劳动环境。

2) 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停止加料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3)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现有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本报告建议将该项目电解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勘查，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均位于猗亭工业园内，该片区目前无村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度分布。且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居民楼、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7.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治理措施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而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会造成废气直接排放，对环境会造成较大影响，甚至会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因此必须十分重视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的污染防治工作。

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安装必要的自动控制以及报警装置。环保设备必须处在完好状态，定期检查，排除事故隐患。重要岗位或关键设备实行双回路供电。关键设备或装置实行备机制，备用装置必须处在完好状态，保证在尽可能短时间内排除非正常状态。

事故状态下，将氯气引入应急的氯气碱液洗涤塔中进行处理，后由现有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7.2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 7.2.1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树脂再生废水、氢气干燥塔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经厂区的现有废水中和罐收集后送泰盛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经猗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猗亭段。

### 7.2.1.1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据调查，目前公司废水依托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泰盛二期污处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m<sup>3</sup>/d，采用光催化+铁碳+生化+末端沉淀除磷的工艺。即项目废水经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猯亭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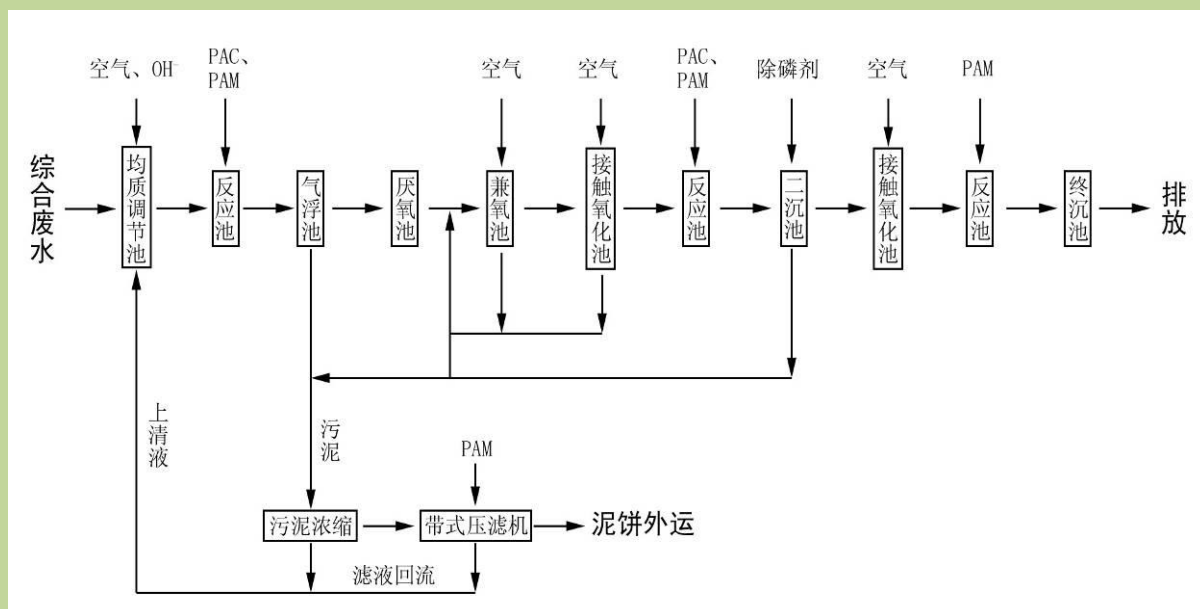


图 7.2-1 泰盛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7.2.1.2 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由水平衡可知，项目技改前后，本项目进入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的水量不变，且水质相同，即本项目依托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另由公司《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6）可知，其污水处理站出水的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猯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由前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其水质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2-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产生、接管、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接管污水处理厂		排入外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720	--	720	--	720
	COD	5000	3.6	400	0.288	50	0.036
	BOD <sub>5</sub>	2233	1.608	180	0.130	10	0.007
	NH <sub>3</sub> -N	297	0.214	30	0.022	5	0.004
	TN	342	0.246	40	0.029	15	0.011
	TP	1	0.0007	1	0.0007	0.5	0.0004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接管污水处理厂		排入外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SS	367	0.264	250	0.18	10	0.007
	全盐量	1333	0.96	1333	0.96	1333	0.96

注：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参考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猢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方案可行。

### 7.2.1.3 排入猢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项目污水厂内处理及去向

本项目属于猢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园区污水管网在项目建成前接通，市政管网已经对接。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2.4m<sup>3</sup>/d，经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猢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猢亭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设计方案

猢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猢亭区方家岗村，占地面积 82350 平方米，总投资 12095 万元，近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先锋路以南，猢亭大道西，横十三路以北，规划的沿江大道以东，服务面积约 9.7km<sup>2</sup>，近期 2010 年 4.0 万 m<sup>3</sup>/d，远期 2020 年 8.0 万 m<sup>3</sup>/d，目前日处理 8 万吨废水的二期工程已经建成，采用 A/A/O 处理工艺，目前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由红溪港排入长江。

#### （3）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猢亭工业园，在猢亭区污水处理厂截污范围内，猢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0 万 m<sup>3</sup>/d，目前日均污水处理量为 3.8 万 m<sup>3</sup>/d、最高日污水处理量已达 4.0 万 m<sup>3</sup>/d。另项目为技改项目，由水平衡可知，项目技改前后，本项目进入污水厂的水量不变，即猢亭污水厂能接受项目排水量。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经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猢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依托猢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7.2.1.4 废水防治措施

(1)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做好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应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

(2) 项目脂再生废水、氢气干燥塔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经厂区的现有废水中和罐收集后送泰盛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经猢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猢亭段。

#### (3)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

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禁止雨水与污水混合排放；排水系统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加盖封闭。

项目建成后暴雨期厂区产生的初期雨污水经项目所在区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池收集后送往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猢亭污水处理厂。在厂区四周应建设防洪沟，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后期雨水及其他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外排。

#### (3) 其他措施

1)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水多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优化生产工艺，加强闭路循环，减少水的损耗，合理利用水资源。

2) 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

3) 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做好生产车间等生产设施的防雨，避免雨水冲刷造成生产废水的事故性排放。

4) 对事故应急池收集到的事故废水，应视其水质情况，采取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自行处理后，确保达标排放，物料泄漏产生的事故废水应收集后，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用时应分批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7.2.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装置、罐区等均含有化学品，其泄漏和渗漏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生产车间、仓库等需要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 7.2.2.1 主动防渗漏措施

主动防渗措施，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1) 工艺装置

将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泄漏的设备按其物料的物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于储存和输送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和管线排液阀门采用双阀，设备及管道排放出的各种含有毒有害介质液体设置专门的废液收集系统加以收集，不任意排放。

#### (2) 静设备

装有有毒有害介质设备的法兰及接管法兰的密封面和垫片提高密封等级，必要时采用焊接连接。

所有设备的液面计及视镜加设保护设施。

设备的排净及排空口不采用螺纹密封结构，且不直接排放。

#### (3) 转动设备

所有转动设备进行有效的设计，尽可能防止有害介质泄漏。

对输送有毒有害介质的泵（离心泵或回转泵）选用无密封泵（磁力泵、屏蔽泵等）。

所有转动设备均提供一体化的集液盘或集液盆式底座，并能将集液全部收集并集中排放。

#### (4) 给水排水

输送污水压力管道采用地上敷设，重力收集管道宜采用埋地敷设，埋地敷设的排水管道在穿越厂区干道时采用套管保护，禁止在重力排水的污水管线上使用倒虹吸管。

所有穿过污水处理构筑物壁的管道预先设置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环缝隙采用不透水的柔性材料填塞。

#### (5) 总图

在布置上严格区分污染区和非污染区。非污染区主要为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等。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可能泄露物质区为污染区。将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将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化学品库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将污水收集池、储存池、循环冷却水池划分为特殊污染防治区。对于本项目非污染区主要为办公区、生活区以及供水、配电、停车等公用工程区；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装置区、装置区的外管廊区、装卸区、储罐区、污水处理装置区、事故池、消防水池及排污管线等区域。

所有污染区均设置围堰或围堤，切断泄漏物料流入非污染区的途径，围堰/围堤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污染区的地面坡向排水口，最小排水坡度不得小于 5‰。

### 7.2.2.2 被动防渗漏措施

#### 1、分区防控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标准，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地下水防控方案优化调整的建议，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7.2-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7.2-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 K <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7.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2、污染防渗分区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参数见下表：

表 7.2-5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数表

参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项目情况	项目场区包气带为粉质粘土层，层厚 1.20-6.20m，土渗透系数为 $5.8 \times 10^{-4} cm/s$ ，分布连续、稳定，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均在地表，发生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	COD、氨氮等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并结合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原则，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7.2-6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装置、甲类仓库等	至少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丙类仓库、公辅工程设施：如一般固废堆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行政办公区域、门卫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 3、防渗施工要求

(1) 为保证防渗工程正常施工、运行，达到设计防渗等级，需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防渗工程的设计符合相应要求及设计规范。工程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使用材料全部合格。施工队伍要做到施工质量过关，施工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2) 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制度。防渗工程施工项目应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经审查批准。

(3) 防渗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应与施工同步进行，质检合格并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 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在隐蔽之前，应对整个防渗层进行全面的渗漏检测，并确认合格。

#### 7.2.2.3 跟踪监测措施

建立项目区的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地下水监测井数量、位置及监测特征因子、频率详见表 7.2-7。

**表 7.2-7 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表**

监测井编号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项目区场地上游	基本因子：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	每年监测一次
2#	项目区（电解车间东侧）		
3#	项目区下游		

监测井编号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特征因子: pH、耗氧量、氨氮、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	

## 7.3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

### 7.3.1 对主要设备采取防噪措施

-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所有产生高噪声及振动的设备采取必要的防震、减震措施。
- (2) 各类水泵、空压机一律不得直接设于室外,须专门隔声间,可采取半地埋式设计,且尽可能远离厂界和居民住宅。
- (3) 对泵类、空压机等应采取消声措施,其基础采取减震措施,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风管上设置补偿节来降低震动产生的噪声。

### 7.3.2 在建筑设计上采取防噪措施

- (1) 生产车间紧邻厂界侧墙壁采用实心砖封闭。车间换气风机应选用低噪声的通风风机,其风机位置应尽可能远离厂界。
- (2) 生产车间内部设计上应考虑吸声措施,在车间四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或选用吸声性能良好的墙面材料,在车间顶部采用空间吸声体,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等。建筑上采用吸声材料有加气混凝土、膨胀珍珠岩、微孔吸声砖等。
- (3) 大型设备采用独立的基础,以减轻共振引起的噪声。在管道布置、设计及支吊架选择上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是金属弹簧和剪切橡胶,但以空气弹簧的隔震效果为最好,在工程实际中,也常将这些隔振材料互相复合使用,如钢弹簧-橡胶减振器就是常用的一种隔振装置。

### 7.3.3 总体布置中考虑防噪措施

区内总体布置做到统筹规划,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区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布置绿化隔离带;主要噪声源集中布置,并尽量远离区外居民区和区内办公区,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所在建筑物单独布置,适当加大与其它建筑物的间距,以降低噪声影响;车间与厂界之间应设计绿化隔离带,以种植高大乔木为主。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源强平均降低 30~40dB(A),可使该项目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同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7.4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

### 7.4.1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应根据不同性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所有废物在厂区内应设置固定堆存场所，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在堆存和清运过程中，应注意环境卫生和厂容厂貌，对固体废物堆场必须搭建封闭式库房，避免因扬尘、雨水冲淋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过滤残渣、废树脂、废滤袋、废滤芯、废膜、废油、沉渣等，其具体产排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7.4-1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预处理	生产装置	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资质单位处置
滤袋滤芯过滤、离子交换树脂	生产装置	废滤袋、滤芯、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6-13	T	资质单位处置
电解槽	生产装置	废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资质单位处置
碱液塔循环水池	环保装置	沉渣	一般废物	/	/	/	定期送兴发磷石膏渣场填埋或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公辅工程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资质单位处置

### 7.4.2 固体废物暂存、管理与转运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但本次项目不新建危废暂存间，直接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该库房面积为 10m<sup>2</sup>，另本次项目为技改项目，相对现有工程，危废产生量减小，故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可行。另据调查，项目依托的危废暂存库聘请专业单位设计施工，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2013 年 6 月 8 日实施）要求设计，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和管理要求如下：

(1) 项目所有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液体全部桶装或储罐，固体全部密闭塑料袋装后放于桶内密闭，原则上固废暂存库不排放废气，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3)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4) 基础必须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大于 1.5m 厚渗透系

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5)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9) 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必须分类堆放，危险固废堆场应由建筑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要求防雨、防渗和防漏，以免因地面沉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堆场内要求设置相应废水收集、排水管道，收集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建议保持负压系统，收集的废气排入厂区废气集中处理装置后高空排放。

另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的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 (1)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企业应严格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具体可如下执行：

a. 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相应的专用容器中，并贴上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临时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累计一定数量后由危险废物出来单位提供专用运输车辆外运。

b. 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盗，危废存贮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应设置规范标示，说明存贮危废的分类、物化性质和危害方式与途径。

c. 应合理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d.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f.检查场区内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应急防护设施。

g.完善维护制度，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危险废物申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申报及产生源调查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09〕12号）及湖北省固废中心的管理要求，省内危险废物实施在线申报，申报登记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基本情况；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等，以及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等。企业在投入运行后应当自觉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工作。

### （3）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 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在转移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b.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c.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d.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

起十日内交付建设单位，联单第一联由建设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建设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环境主管部门。

e.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f.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g.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h.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i.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一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7.4.3 固体废物处置其他要求和建议

项目固废应作妥善处置，在此提出如下几条措施：

(1) 企业应将本项目固废列入固废管理台账，并完善厂内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在危废产生点、危险暂存库和厂区门卫处分别设置台账，详细记录危废的产生种类、种类等；固废管理台账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固体废弃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2) 编制危废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配置必须的应急装备及物资，并定期演练，同时，应急预案里应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等，若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 7.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

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涉及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池）、尾气洗涤装置、危废仓库、生产装置、仓库等，项目应采取的源头控制措施为：做好防渗处理，确保达到防渗要求。

### (2) 过程防控

在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高效运行的基础上，针对项目特点及土壤特性，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用地范围内除重点防渗区外，其它区域严格做好硬化防渗工作，并注意维护，防止污水、初期雨水等大量和持久进入土壤；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检修，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为：

1) 设置土壤环境监控点：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结合本项目环境土壤监测点，考虑在生产装置处设置 1 个监测点，并在项目区上风向处未经外界扰动区设置 1 个对照点；

2) 监测指标：结合项目周边企业和其它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监测企业所涉及所有特征污染物；

3)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

4) 建设单位应通过不同途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7.6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7.6.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影响，项目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 设置施工标志牌。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 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施工期间, 施工边界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 围挡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不得有缺口, 且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 围挡之间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3) 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 并设置保洁责任区。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 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m 范围内。

### 7.6.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獭亭污水处理厂。

### 7.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作业噪声不可避免, 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1)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使用商品混凝土。

(2) 按规定限时段施工, 不得使用引起区域环境噪声超过标准的机械, 不得在中午(北京时间 12 时至 14 时 30 分)和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进行。因特殊工艺要求确需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 应当提前 5 日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 持环保局证明提前 2 天公告周围居民。

(3) 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 2.5m 高围挡, 减少噪声影响。

(4) 施工机械尽可能远离居民区,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7.6.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要求定点堆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7.7 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1) 在项目的建设应加大厂区绿化, 完善绿化规划, 以达到恢复植被, 减少水土流失、降低厂界噪声和美化环境等目的。

(2) 使厂区绿化与当地的自然风光、民风民俗相协调, 绿化要尽量发挥现有植被的自然美, 尽量不采用规则整形的植物。

(3) 在生产区周围, 特别是靠近厂界空地处设置绿化隔离带, 以减缓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8.1 环保投资估算

#### 8.1.1 环保投资估算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的规定，应有一定的环保投资用于污染源的治理，并在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得到落实，以保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根据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1-1。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新增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表 8.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树脂再生废水、氢气干燥塔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综合废水	COD、NH <sub>3</sub> -N、TP 等	树脂再生废水、氢气干燥塔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综合废水经废水中和罐收集后送入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最终排入猗亭污水处理厂。 30m <sup>3</sup> 的废水中和罐；泰盛二期污处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m <sup>3</sup> /d，采用光催化+铁碳+生化+末端沉淀除磷的工艺	--	依托现有
	雨水收集系统	SS、pH 等	建设场地内设置雨水收集系统，设置初期雨水切换装置和初期雨水池，界区内的极少量初期雨水应全部收集后，送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净化，不得直接排放	--	依托现有
废气	电解槽	HCl、Cl <sub>2</sub>	电解槽氮封；碱液洗涤塔+35m 排气筒 (DA001)	--	依托现有
	无组织废气	HCl、Cl <sub>2</sub>	加强设备和管道的密封性；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等	5	新增
噪声	生产设备、泵等设备	噪声	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修建隔声间、安装消声器、减振基础等	10	新增
固废	预处理	过滤残渣 HW4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危废台账。	20	新增
	滤袋滤芯过滤、离子交换树脂	废滤袋、滤芯、树脂 HW13			
	电解槽	废膜 HW49			
	设备维修	废油 HW08			
	碱液塔循环水池	沉渣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环保操作间等	废水、废气、固废	①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层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污染防治区地面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办公生活区等非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②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施工过程中应拍摄相关影像资料留存备查，施工完成后在隐蔽之前，应对整个防渗层进行全面的渗漏检测。 ③项目投产后，应按计划定期对厂区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	20	部分新增
风险	火灾爆炸、泄露中毒	/	加强培训管理，配备应急设施（如防火堤、应急事故池）、消防设施、DCS自动监控预警系统、应急监测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0	部分新增
其它	施工期	水土流失、废水、废气、噪声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	5	新增
合计				80	

### 8.1.2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估算

环保年运行费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设施运转费、环境监测费、设备折旧费、绿化维护管理费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HF = \sum_{i=1}^m C_i + \sum_{j=1}^m D_j$$

式中，HF 为环保运行费用（万元）； $C_i$  为三废处理设备运转费； $D_j$  为其它环保费用。根据该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估算，环保年运行费用约 38.6 万元。见下表：

表 8.1-2 环保运行费用表

编号	项目	金额(万元/年)	备注
1	废气处理系统	10.0	维护费、电费等
2	污水处理系统	5.0	维护费、电费等
3	固体废物收集利用	5.0	含运输费等
4	环境监测、绿化、事故应急费	10.0	
5	管理运行人员工资等	3.0	3.0 万元/人×1 人
6	设备折旧费（按环保投资 7% 计）	5.6	
合计		38.6	

## 8.2 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在建设期内需要劳动力参与生产建设活动，将为项目区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安置社会富余劳力和下岗分流人员，同时，项目运营后，建成投产后又能解决当地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对增加当地群众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带动社会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良好社会效益。

## 8.3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年均销售收入 5302 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 3090 万元，年均上缴增值税及附加 404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809 万元，年均新增所得税 452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1357 万元，投产后 2 年内可回收全部投资。投资利润率为 45.5%，投资利税率为 18.4%，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45.5%，税后为 18.4%，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67.85%。

从以上各项经济指标可看出，该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各项指标均高于行业基准值。

## 8.4 环境效益分析

环境影响损失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噪声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居民身体健康的影响损失。根据该工程的工程分析及污染影响预测的结果分析，实施该工程、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预防应急措施后，废气中的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废气中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标准范围内；废水经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设备噪声采取一定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轻噪声对厂外界环境的影响；环境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纳范围内；厂区内的绿化建设可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因此不会对生态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健康、农业、植被等造成明显的损失。

##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

#### 9.1.1 环境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环境管理是协调经济、社会、环境有序发展的重要手段。环境管理就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去约束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达到不超出环境容量的极限，又能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并使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维持在相互可以接受的水平。实践证明，要解决好建设项目的环境问题，首先必须强化其环境管理。

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的环保政策，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治理污染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 9.1.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建设和营运及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生态环境破坏。

##### 9.1.2.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2 名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从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 9.1.2.2 环境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的管理职责如下：

(1) 环境管理人员参与项目有关设计工作，确保项目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安排等满足环评报告书和国家、省、市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环境管理人员参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职责，施工单位为建设单位负责，承担施工区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安排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将施工期的防尘、防噪、弃土弃渣处置、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的实施工作落实到每一个施工环节。

(3) 审核施工单位建筑材料的生产厂家、产品性能指标检验合格证书等，确保建筑材料采用达到国家标准的绿色建材，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不危及人的健康。

(4) 施工单位的施工平面布置、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等须经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人员审核后方可实施，确保各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满足整个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的要求。

(5) 项目施工单位应设置至少 1 名专职施工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向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人员提交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并建立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

(6) 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并定期委托有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场界噪声、粉尘进行监测。对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加以落实。

(7)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人员应开展对各建筑施工单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了解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对不能满足要求的各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追踪弃土弃渣的去向，确保渣土清运承包商不得随意倾倒。

(8) 建立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档案。

### 9.1.2.3 施工期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应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职责，施工单位为建设单位负责，承担施工区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安排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设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对施工现场环保问题进行监督性检查，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施工期监督检查工作以及监督性监测工作。

#### (2) 环境管理内容

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监督施工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及时清运并得到妥善处理，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加强施工期扬尘的管理，对易产生扬尘的部位适量洒水，控制扬尘的污染程度和范围。加强施工期噪声的管理，保证施工噪声的防护措施到位，减少夜间施工时间，做到不扰民。施工期结束后，必须提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使用。

### 9.1.3 运营期环境管理

#### 9.1.3.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建设，据调查，为了确保厂区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及运行安全，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本次技改项目不再新设环境管理机构，直接采用现有的机构，负责技改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 9.1.3.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并收集和管理有关污染物排放的标

准、环保法律、法规等技术资料。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编制公司环境保护规划，确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目标，对各车间部门及操作岗位进行监督考核。

(2) 建立各类环保档案，包括排污申报登记档案、环境影响评价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档案、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及环境统计档案等。

(3) 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修保养，使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与主体设备同时检修和保养。

(4) 负责全厂环境监测工作内容，编制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分析规程和运行规程，并组织实施和建立监测档案。

(5) 负责组织实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及事故隐患，总结经验教训，并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事故责任人作出妥善处理。

(6) 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便于考核的污染源排放控制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考核指标及“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

(7) 负责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

(8) 负责环境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同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及社会各单位的协调工作。

### 9.1.3.3 环境管理制度及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废气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员工进行学习。

### 9.1.3.4 运营期环境管理

(1) 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制订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3) 污染事故应急防范：对于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防范，建设单位应成立应急响应指挥小组，制定和实施项目应急响应计划，配备适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将工程的突发事故应急防范与兴发集团应急防范工作相衔接，充分利用集团的应急资源，做好污染事故应急防范工作。

(4) 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

(5) 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以下信息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9.2 环境监测

### 9.2.1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公司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湖北省重点行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规范》（DB42/T1514-2019）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

公司可不设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任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司需要承担的主要监测职责如下：

- （1）制定本企业环境监测的规章制度与年度监测计划。
- （2）定期监测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对主要污染源建立监测档案，给该厂环保规划提供依据。
- （3）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物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4）配合生产车间参加“三废”的治理工作。
- （5）负责企业污染事故调查监测，及时将调查监测结果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 （6）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监测。

### 9.2.2 环境监测机构职责

- （1）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和规划，制定环境监测的各种规章制度；
- （2）定期监测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对主要污染源建立监测档案，给全厂环保规划提供依据。
- （3）分析污染物排放规律，按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报表，并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特别是危险固废的产生、运贮、处置的登记和报表；
- （4）参加项目环境质量评价工作和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5) 负责监测仪器测试和维修、保养及检验工作，确保监控工作顺利进行并建立监测和设备运行档案。

### 9.2.3 施工期监测计划

#### (1) 目的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车辆运输等引起的环境问题，以便及时进行处理。

#### (2) 监测时段与点位

包括整个施工全过程，重点考虑特殊气象条件的施工日。监测点位为施工涉及到的所有场地，重点监测施工场地。

#### (3) 监测项目

大气环境监测因子为  $PM_{10}$ ；噪声环境监测因子为  $LeqdB(A)$ ；此外还有生活垃圾、交通运输情况等。

#### (4) 监测方式

施工期的环境工作可委托资质单位进行。

### 9.2.4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 1、污染源监测

##### (1) 废气污染源监测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以及地方环境管理部门要求（要求适当加密检测频率），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9.2-1。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点的采样点数目、位置及采样孔设置要求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2) 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口，本次评价建议主要检测项目见表 9.2-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3) 厂界主要噪声源监测

监测点位：主要噪声设备设施附近。

测量量：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全年共 4 次。

测量方法：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5m/s 的天气进行测量，传声器设置户外 1 米处，高度为 1.2~1.5 米。

监测仪器：HY-105 型积分声级计。

项目废水依托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配套建有在线监测设施。另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其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公司现有工程，故结合公司现有工程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污染源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9.2-1 污染源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HCl、Cl <sub>2</sub>	废气净化装置后	半年
	无组织排放	HCl、Cl <sub>2</sub>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半年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总排放口	自动监测
		SS		月
		BOD <sub>5</sub>		季度
雨水处理设施	pH 值、COD、氨氮、SS	雨水排放口	日（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季度

## 2、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为了有效保护项目拟建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跟踪了解项目拟建址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需对项目营运期间其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 9.2-2。

表 9.2-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基本因子：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特征因子：pH、耗氧量、氨氮、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	项目区（电解车间东侧）、项目场地上游、项目场地下游	年
土壤	基本因子：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	项目场地内控制点（电解车间东侧）、场地外上风向不受外界扰动区的对照点	年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硝基苯、苯胺 特征因子：pH、COD、氨氮、氯化物		

### 3、验收监测

项目建成正式投入运行三个月内，须对全厂环保设施进行全面验收，根据该项目污染源的状况，验收监测主要工作方案见表 9.2-3。

**表 9.2-3 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废气	DA001	HCl、Cl <sub>2</sub>
	无组织排放	HCl、Cl <sub>2</sub>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流量、pH 值、COD、氨氮、BOD <sub>5</sub> 、SS、总磷、总氮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 A 声级

### 9.2.5 监测报告制度

环境管理和监测结果可采用年度报表和文字报告相结合的方式。通常情况下，每次监测完毕，应及时整理数据编写报告，作为企业环境监测档案，并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境保护局。

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要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后果和处理结果迅速以文字报告形式呈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9.2.6 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的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提出：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 9.2.7 信息记录和报告

### 9.2.7.1 信息记录

#### (1) 手工监测的记录

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 (2)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 (3)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 9.2.7.2 信息报告

企业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9.2.7.3 应急报告

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排污单位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

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 9.2.7.4 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 9.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1）排污口规范管理原则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将排放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的排污口作为管理的重点；
- 3)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4)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5) 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 6) 固废堆放场应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2）排污口立标管理

排污口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GB15562.2）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且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 （3）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内。

### 9.4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表 9.4-1 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污口信息
							浓度*	速率 kg/h		
废气	电解槽	电解槽氮封；碱液洗涤塔	HCl	6.8	0.017	0.123	100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5m 排气筒（DA001）
			Cl <sub>2</sub>	1.2	0.003	0.022	65	1.89		
	电解工序	加强管理	HCl	/	/	0.004	/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Cl <sub>2</sub>	/	/	0.009	/	0.4		
废水	综合废水	有机硅污水处理站一期工程	废水量	--	/	72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獭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泰盛二期污水站总排口
			COD	400	/	0.288	400	/		
			BOD <sub>5</sub>	180	/	0.130	180	/		
			NH <sub>3</sub> -N	30	/	0.022	30	/		
			TN	40	/	0.029	40	/		
			TP	1	/	0.0007	5	/		
			SS	250	/	0.18	250	/		
全盐量	1333	/	0.96	/	/					
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	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	/	昼间≤65 夜间≤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固废	预处理	资质单位处置	过滤残渣 HW49	/	/	0	/	/	/	/
	滤袋滤芯过滤、离子交换树脂	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袋、滤芯、树脂 HW13	/	/	0	/	/	/	/
	电解槽	资质单位处置	废膜 HW49	/	/	0	/	/	/	/
	设备维修	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HW08	/	/	0	/	/	/	/
	碱液塔循环水池	定期送兴发磷石膏渣场填埋或综合利用	沉渣	/	/	0	/	/	/	/

注：\*浓度的单位：废气——mg/m<sup>3</sup>；废水——mg/L；噪声——dB(A)。

## 9.5 总量控制

### 9.5.1 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的原则

#### (1)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原则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是确定总量控制指标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企业合法排放污染物的依据，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必须首先满足浓度达标排放。

#### (2)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保证区域和流域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是环境保护的基本目标，因此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小于环境容量，即对环境的影响不得超过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

### (3) 符合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原则

为保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区域控制计划总量，污染物总量必须小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 9.5.2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本次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总磷。

另由前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其废水总量已纳入泰盛二期污水处理中，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9.6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表 9.6-1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三同时”验收内容
废水	树脂再生废水、氢气干燥塔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综合废水	COD、NH <sub>3</sub> -N、TP 等	树脂再生废水、氢气干燥塔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综合废水经废水中和罐收集后送入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最终排入猢亭污水处理厂。 30m <sup>3</sup> 的废水中和罐；泰盛二期污处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m <sup>3</sup> /d，采用光催化+铁碳+生化+末端沉淀除磷的工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猢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雨水收集系统	SS、pH 等	建设场地内设置雨水收集系统，设置初期雨水切换装置和初期雨水池，界区内的极少量初期雨水应全部收集后，送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净化，不得直接排放	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收集系统，设置初期雨水切换装置，初期雨水必须处理达标
废气	电解槽	HCl、Cl <sub>2</sub>	电解槽氮封；碱液洗涤塔+3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HCl、Cl <sub>2</sub>	加强设备和管道的密封性；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泵等设备	噪声	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修建隔声间、安装消声器、减振基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预处理	过滤残渣 HW4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危废台账。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滤袋滤芯过滤、离子交换树脂	废滤袋、滤芯、树脂 HW13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三同时”验收内容
	电解槽	废膜 HW49		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
	设备维修	废油 HW08		
	碱液塔循环水池	沉渣	定期送兴发磷石膏渣场填埋或综合利用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环保操作间等	废水、废气、固废	<p>①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math>1.0\times 10^{-7}</math>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math>1.0\times 10^{-7}</math>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层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污染防治区地面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办公生活区等非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p> <p>②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施工过程中应拍摄相关影像资料留存备查,施工完成后在隐蔽之前,应对整个防渗层进行全面的渗漏检测。</p> <p>③项目投产后,应按计划定期对厂区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p>	检查落实情况,有防渗工程施工照片、图像及环境监理报告
风险	火灾爆炸、泄露中毒	/	加强培训管理,配备应急设施(如防火堤、应急事故池)、消防设施、DCS自动监控预警系统、应急监测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落实到位

## 10 评价结论

### 10.1 项目概况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技改项目位于宜昌市猇亭区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地处猇亭工业园，属于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 1 条 10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回收生产线进行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原料储罐等配套附属设施。且技改项目投产后，其中 10000 吨/年产能以回收的四甲基氯化铵废液为原材料生产，10000 吨/年产能以四甲基氯化铵溶液化学品为原料生产，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的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20000 吨/年。

### 10.2 环境可行性

#### 10.2.1 与产业政策一致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7-420505-04-02-108869 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0.2.2 选址与相关规划相容性

项目位于猇亭工业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可依托性较好。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地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环境总体规划及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同时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达标、环境风险概率及危害降至最低。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范围内，在沿江 1 公里范围外，其建设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负面清单范围内。

此外，本项目位于猇亭工业园，属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重点管控单元，其建设符合宜昌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 10.2.3 环境质量现状

(1) 宜昌市范围内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CO}$ 、 $\text{PM}_{10}$ 、 $\text{O}_3$  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但  $\text{PM}_{2.5}$  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

准要求。即项目所在的宜昌市属于不达标区。

(2)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长江猗亭段，其各项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项目区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4) 项目区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

(5) 项目区内土壤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 10.2.4 环境影响预测

##### (1) 运营期空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氯气等。

##### 1) 正常情况

该项目废气在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气所排放主要污染物氯化氢、氯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到二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2) 非正常情况

该项目生产排放的废气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氯化氢、氯气等污染物浓度均有所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与管理，减小事故排放的可能性，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2) 运营期地表水影响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树脂再生废水、氢气干燥塔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SS 等，经厂区的现有的废水中和罐收集后，送泰盛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猗亭污水处理厂。再经猗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 (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且经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处的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 (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二次污染的产生，不会影响周围的环境质量。

#### (5) 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水污染源主要是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猯亭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水体产生影响；施工建设过程中主要空气污染物为扬尘，在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均有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只要合理安排，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10.2.5 污染防治措施

#### (1)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的废气主要是电解工序中产生的氯化氢和氯气等酸性废气。项目拟对电解槽采用氮封，并将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的碱液洗涤塔处理后，由现有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项目采用进口工业控制机、DCS 组成集散控制系统对电子级 TMAH 电解过程进行动态监控，可及时了解系统的运行状况。当自动监控系统失灵时，或碱液吸收塔处理设施因故障应急排出和设施维修保养而停用时，自动停止装置启动。同时，应急系统自动启动，以保证电解处于负压状态，防止有害气体外泄。

3) 项目在电解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勘查，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均位于猯亭工业园内，该片区目前无村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度分布。且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居民楼、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2)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水多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优化工艺，加强闭路循环和减少水的损耗，合理利用水资源。

2) 项目再生废水、氢气干燥塔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经厂区的现有废水中和罐收集后送泰盛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经猯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猯亭段。

3) 项目建设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其中初期雨水必须经阀门切换自流排入污水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泰盛二期污水处理站净化达标后方可排放，后期雨水由雨水口排放。

### （3）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震措施对其进行处理。

### （4）运营期固废防治措施

#### 1) 危险固废

HW08 类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要集中收集，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排放。厂区内上述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进行收集、储存和运输。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注意防止泄露、震动、高温烧烤等。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2) 一般固废

沉渣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兴发磷石膏渣场填埋或综合利用。

### （5）施工期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建议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治理：

1) 大气治理措施：洒水降尘、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管理和维护。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猓亭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加大声源治理力度，如选择低噪声设备等；限定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车辆限定行驶，主要是运输时间、运输车辆种类、车速等；加强对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10.2.6 环境风险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各工艺在设计中严格执行相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消除，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项目潜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和爆炸，根据风险值定义，其泄漏风险值低于化工行业风险统计值 $8.33 \times 10^{-5}/a$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建设单位应结合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通过采取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10.2.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10.3 总结论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技改项目位于宜昌市猇亭区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地处猇亭工业园，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宜昌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猇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

项目建设规模合适，工艺技术先进，具有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拟定的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